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与狼共舞

 **eBOOK**
网络资源 非商业

第一章

1

邓巴中尉并不是真的被吞噬了，但是“吞噬”却是第一个进入他脑海里的字眼。

周围的一切竟是如此巨大。

浩阔无云的天空，海浪翻涌一般的草原。除此之外，极目四望，看不到其他任何东西，没有道路，没有车辆行驶过的轨迹，完完全全的一片空旷原野。

他被震撼了，他的心脏以一种截然陌生的节奏跳动。

他坐在完全开放的大草原上，让身体随着草原的律动而摇动。虽然被震撼同化，但是他的血液并没有澎湃急流，很奇怪地，他的血流平缓舒适，只感觉一阵阵的喜悦，他想要形容此刻的感受，字句和片语不断地涌现脑海，但是却没有办法，将它们缀连成有意义的字句。

终于，他开口吐出，三度出现脑海的句子：“这是一种信仰。”虽然，这个句子似乎十分正确地描述他的感受，但是，他并不是一个有宗教信仰的人，对于虔敬庄严等宗教情感，他不知如何去表达。

要是在平常，能够集中意识时，他会努力解释，但是现在，思潮起伏，他一任幻想奔驰，而把这个艰难的解释掠过。

邓巴中尉已经堕入爱河之中，他的恋人是这片蛮荒的土地，他爱这片土地上的一切，对于这片土地，他的期望和对待爱人一样：无私、无疑、虔敬以及永远。他的心灵受到鼓舞，心跳舒畅而愉快，或许，这就是使一位英勇的骑兵中尉，联想宗教的缘故吧！

从眼角，他看到提马斯把头倾向一边，对着高及人腰的水牛草吐口水，他已经吐了几千次，嘴角下淌着一条涎沫，一会儿之后，才伸手将嘴角拭净，邓巴没有说话——当提马斯再次偏头去对长草吐口水时，他只是往椅子内侧移动身体。

他不喜欢提马斯吐口水；就像不喜欢有人不停地在他面前挖鼻孔一样，提马斯是个大老粗，除了吐口水外，他的狐臭，也令邓巴中尉退避三舍。一整个早上，他们就这样并肩而坐，如果风向好，他闻不到提马斯的味道，如果风向不对，提马斯的体臭便像恶云一样笼罩他，邓巴虽然不到三十岁，但他见过不少死人，提马斯的味道比任何死人都还要臭，他可以拖走或埋葬死者，但却不能把活生生的马车夫埋葬。

在这种时候，风向错误时，他便会离开座位爬上篷车的货物上，他可以在车床上待上好几个小时，偶尔也会跳入高高的长草中，解开西斯可，上前侦察个一、两哩的路。

现在，他就回头往后看，西斯可在马车后缓缓跟着，它的鼻子不时埋进食袋中，鹿色的皮毛在阳光下闪闪发亮，邓巴对着他的马微笑，只希望马和人类，有一样长的寿命，很幸运的，西斯可大约还有十或十二年以上的时间可活，这匹马没有了，他还可以买其他的马，但是西斯可是一生难见的好畜牲，一旦离去，便无可取代。

像是回复邓巴中尉的注视，西斯科突然从食料中抬起头，玻璃色的眼睛，仿佛十分满意似地，又低下来，继续咬它的食料。

邓巴中尉坐直身体，伸手进军服里，拿出一张摺叠的纸张，这是一纸军令，他的命令就写在上面，自从离开海斯营地以后，他至少拿出来看了六、七次以上，愈看愈着急，心情从没有好过。

他的名字被拼错两次，满嘴酒气的少校，混混沌沌地签写派令，袖子扫过还没有干的墨水，使整张军令污渍不堪，军令上没有日期，所以邓巴只好在上路后自己写上，然而，他用铅笔所写出来的工整字迹，和少校的潦草字迹，又未免太不符合了。

邓巴中尉对手中的纸叹了一口气，它不像军令，只像垃圾纸。

想起少校，令他苦恼不堪，然而少校却是唯一有权安排他来此地的人，他回想起初见少校的情景。

少校大概是喝过酒，他双眼布满血丝，一言不发地瞪了他许久后，才开口说话。

“原来你是要去打红番的，嗯？”

邓巴从未见过印第安人，更别说和他们作战了。

“我不是，不过，长官，如果有需要，我是可以战斗的。”

“嗯。”

邓巴中尉闭紧嘴，少校也不再说话。然后，少校拿出一枝笔，开始颤抖书写，喝了酒使他双手发抖不已，汗水自头皮间流下，整张脸显得红光晶亮，写到一半时，他停下来，一口痰便在喉间，他大力咳出来，几乎把肺也咳出来。

邓巴没想到会碰到这样的人，这名少校令人联想到病态不健康，当他把痰吐在桌子边的一只脏桶子时，邓巴中尉几乎也跟着差点吐出来，他只希望少校尽快写好派令，让他离开这个令人作呕的房间。

其实，邓巴中尉不知道他已经十分幸运了，因为在他踏入少校办公室十分钟以前，少校才从醉酒之中清醒。他坐在书桌前面，双子交握，搁在胸前，状似冷静，然而，他的心灵理智却一片空白。他的人生是无权的人生，人们服从地送给他没有标记的廉价物品，日子就是这样地过去，许多年来，他过着寂寞的单身生活，一直和酒瓶奋斗挣扎，在酒精的借力下，他常有美妙幻想，或许，在晚饭以前，他会被加冕为海斯营地之王。

他终于签好派令。

“我派你到席格威治营地，直接向卡吉尔上尉报到。”

邓巴中尉注视着污脏的派令。

“遵命，但是，我如何到达那里呢？”

“你认为我应该知道吗？”少校锐声反问。

“不，一点也不，我只是不知道路而已。”

少校把身体靠在椅背上，两只手在裤裆上掏掏扯扯，龌龊地笑着。

“我今天心情好，特别恩准你的请求，出去外面找一个叫提马斯的农夫，做为你的马车夫，你的任务是运送补给品，总共有两辆车。”然后，他把派令递给邓巴中尉。

“有我的印章，可以保证你在这个地区方圆一百五十哩内的安全。”

邓巴中尉急欲离开这名少校，他不再多问有关任务的内容，只是行了一个礼，便离开办公室。他在门外找到提马斯，又牵来自己的马，很快地在

三十分钟内出发前往席格威治营地。

现在，他已离开海斯营地一百哩之外了，注视手中派令，他告诉自己，事情不致太糟。

马车慢了下来，提马斯在草丛里，发现了奇怪东西。

邓巴也看到了，距离他们不到二十尺的地方，有一堆白白的东西藏在草丛里，这两个人一起跳下来。

原来是一具人体骷髅，看来已死多时，骨头精白耀眼，头颅注视着天空。

他是被人用箭射死的，许多箭齐插在胸腔上，而青草则从下面长出来，这种情形，使得尸骨宛如一块绿色的针垫，而上面的箭，就像无数的针。

邓巴中尉拔出其中一支，轻轻拗弯它。

当他的手指在箭干上移动时，提马斯在他肩上哈哈大笑。

“这家伙死得没人知晓，家里或许还在怪他不写信，没音没讯的，哈！”

2

这一个晚上，大雨如注，但是倾盆大雨和夏日暴风雨一样，来得快也去得急，草地上并不比其他的日子来得潮湿，所以，这两个旅人，在篷车底下睡得鼾声大作。

第四天和前三天一样，没有任何不同，至于第五天和第六天，由于没有看到水牛，邓巴觉得怅然若失，他听说过大草原上的野牛群，设想到却无缘一见，提马斯要他不必担心，他说兽群有时候会同时消失，但总会回来，像蝗虫过境般地横扫过大草原。

除了没有见到野兽外，他们也没有看到任何一个印第安人，提马斯没有向他解释为什么，他只是告诉他，如果见到一位印第安人，很快地便会引来其他更多的印第安人，印第安人没什么专长，只会偷窃和行乞。

到了第六天，邓巴已不再兴致勃勃听提马斯讲话了。

在最后几哩路时，他花了愈来愈多的时间，思考到达目的地后的工作。

3

当卡吉尔上尉集中注意力时，他的眼睛全往上吊，并且感受口腔的内缘，现在，他就在这种感觉之中，不过，现实很快粉碎他的感觉，他对自己皱眉。

该死，又失神迷惘了。

他抬起眼珠子注视着一扇墙面，然后再环视这间潮湿阴晦的营房，无啥可看，这个房间宛如牢房。

营房？他自我讥讽，该死的营房！

这个名词已经被使用了一个月以上，包括他自己，都毫不羞耻地使用它，他对部下宣布这问简陋的小房间是营房，部下也这样回复它，不当的形容，并没有在同志中形成谈笑的话题，反而成为真正的诅咒。

恶运来临了。

卡吉尔上尉的手从嘴边落下来，营房里只有他一个人，他坐在他妈的该死的暗影中，凝神倾听外面的动静。外面寂静无声，要是在平常，外面会传来士兵执行任务的声音，但是，他们已经有好几天没有任务了，即使有工作，也被搁置不管，上尉对此束手无策，使他颇感伤心。

当他倾听外面死一般的寂静时，他知道他不能够再等了，无论是事关名誉、影响军旅仕途或有更糟的情况会出现，他都必须在今天立下决定。

他把“会有更糟情况产生”的念头从心里铲除，他站起来，伸长腿走向门边，在站起来的同时，军服的一颗扣子松落，滚在墙角地板，上尉没有费力弯下腰把它捡起来，因为他已经没有什么东西，可以把扣子缝回去了。

一踏出室外，立刻被明亮的阳光包围，在这样的光线下，卡吉尔上尉允许自己，做最后一次幻想，他幻想来自海斯营地的篷车，已经停在前面空地了。

但是，前面空无一物，篷车没有来，这是一个鸟不拉屎的鬼地方，根本不配有一个名字，但它竟然有。

席格威治营地。

卡吉尔上尉站在他营房的门口往下看，他没有帽子，衣服也洗破了，这是最后一次，他巡视营区储备。

畜栏里本来有五十匹马，但是现在一匹也没有，两个半月以来，马匹在不断被偷和补足之间消失殆尽，科曼奇人想办法要使族里每一个人，都有一匹马。

然后，上尉的目光，移到他这间笨蛋营房隔壁，隔壁是补给室，也是席格威治地区，另外一间唯一建筑物。

房子盖得很糟糕，没有人知道如何措盖茅草屋，在房子盖好两个星期以后，屋顶倒塌了一大部份，除此之外，有一面墙也摇摇欲坠，好像撑不了多久了，当然，这间屋子很快就会倒塌。

不过，这又有什么关系呢？卡吉尔上尉张开嘴打了一个哈欠。

补给室里什么东西也没有，不是现在才没有的，这大半月以来，里面一直是空的，他们只剩硬饼干和草原上的猎物维生，猎物大部份是兔子和珠鸡，他希望水牛群能够回来，他想吃牛排，卡吉尔闭紧双唇，泪光突然而现眼眶。

已经没有东西可吃了。

他走向悬崖边缘，悬崖下有一条河流静静地流着，河岸边堆积着垃圾，这些由于人类浪费所形成的废物，正飘散恶臭，无论在何处，似乎只要有垃圾堆积，便会使那个地方腐烂发臭。

上尉把目光移到悬崖的缓坡上，有两个人正从他们睡觉的山洞里出来，他们抬头看见上尉，但是目光宛如什么也没看见一样，上尉的目光和他们相同，彼此视而不见，不过，这两个才出来的士兵，很快又钻回山洞，仿佛他们的指挥官，用目光命令他们回去一样，缓坡上的山洞大约有二十个左右。

在八天以前，部下就提出离开的要求，这样的要求是合理的，事实上，也是必须的，但是上尉却坚持不走，他还在等待篷车来临，等待篷车是他的责任。

然而，自从八天前开始，就没有人和他说后了，一句话也没有。只有在午间打猎时，上尉去山洞唤出部下，这是唯一的沟通。

卡吉尔上尉回到他那间该死的营房，走到半路时，他停下来，注视自己的鞋尖，许久以后，他听见自己喃喃低语：“就是现在了。”由于已下定决心离开，所以，他没有回自己的房间，他重新来到陡壁边缘，步履显得轻盈许多。

他连续往下唤了三次，奎斯特下士才从他的洞出来，许多人跟着下士

一起站在洞口前面往上看。士兵们穿着没有袖子的夹克，表情渴望殷切，在卡吉尔开口说话之前，有人忍不住地咳嗽。

“五分钟内，在我营房前面集合，所有人，包括不能执勤的人！”

下士行军礼答应后，钻回他的山洞内。

二十分钟以后，席格威治的驻军，全部集合在上尉的营房门口，这批驻军失魂落魄，不像军队，反而像俘虏。

总共有十八个人，原本有五十八个人，其中三十三个越过山头，到大草原去等待机会，卡吉尔在后来，派七名巡逻队员去寻找他们，不过，没有人回来，或许他们统统死了，或许，也和先前的人一样，成为逃兵永不回来。

现在，他只剩下十八个人。

卡吉尔上尉清了清喉咙。

“我为你们能够留下来，而感到光荣，”他开始说话。

士兵们没有人口答。

“现在，每个人口去收拾武器和个人的东西，只要你们整装完毕，我们立刻回海斯营地。”

十八个人在他还没有说完话之前，迅速采取行动，他们像醉汉，跌跌撞撞地奔回各自的睡觉山洞，他们怕如果动作不够快，上尉或许会改变主意。

不到十五分钟的时间，整装已经完毕，卡吉尔上尉带着他的士兵，很快上路大草原，折返一百五十哩外的海斯营地。

他们才离开五分钟，这个地方就陷入全然的孤寂，一只狼出现在营地河流的沿岸，它缓步上前，嗅闻河岸的味道，这块死地不宜久留，狼也离开。

先锋部队曾经计划将文明带入蛮荒的心脏，但是随着军队的撤退，这项计划也取消了，对军方而言，前锋驻防撤军，只能说是挫折或进攻延后而已，等待内战进入轨道，他们能够正常补给前线营地所需时，他们会再回来，但是现在，席格威治的历史不得不暂停，军队驻防的这一页失落篇章，是唯一的，值得书写的一个历史的起点。

4

邓巴中尉为了急着向所属单位报到，天刚破晓他在半睡半醒，眼睛还没有睁开时，便开始想席格威治营地的种种，他在想卡吉尔上尉会是什么样的一人？营地的弟兄如何，营地的设施有什么，以及自己的第一次巡逻勤务等等，千百种事情，在他还没有完全醒来前，便进入脑海里。

今天是长途跋涉的最后一天行程，而驻守边疆，则是他长久以来的愿望。

他翻身到马车外面，早晨的空气，冷得令他发颤，他拉上靴子。

“提马斯。”他叫还睡在马车下的提马斯。

提马斯仍旧在沉睡中，中尉用靴子轻轻踢了他一下。

“提马斯。”

“嗯，什么？”怪臭的马车夫醒来了，喃喃坐了起来。

“出发了。”

5

卡吉尔上尉的部队正在向前推进，中午过后，他们又向前推进了十哩路。

他们的心情也如部队前进般地有进展，士兵引吭高歌，部队穿入原野，而歌声则响彻云霄，这歌声振奋每一个人，包括上尉在内，他心情极好，一边走，一边抽烟。

失去已久的满足感重新回到心里，现在的他，被属下拥护。人人听候他命令，他又回到那个有尊严、可以指挥领导的军官了，弃守席格威治是对的，补给品一直不来，他们已经挺不住了，他不能让他的部下，在绝望中等待，没有人可以阻止他撤退。

如果，如果补给真的来了呢？

卡吉尔突然向南张望。不过，防御似地，他不肯多看，把目光移回弟兄身上。

我不管补给品了，不管是谁送补给品来，都让他们脱离战争吧！

卡吉尔上尉继续前进，他不知道，在这个时候，如果顺着刚才的目光，往南移动一哩路，他会发现他期待已久的。

他会发现有两个旅人，经过长途旅行，正停在一辆损毁于峡谷的破车边休息，其中一位体臭极恶，另一位，则是穿着军服的英俊青年。

然而卡吉尔上尉没到要往南移，在他向南张望时，只看到青绿的大草原。

他的部队继续前进，唱着歌往东边的海斯营地前进。

而年轻的中尉，在稍事休息后，又回到篷车上，往西边的席格威治营地前进。

第二章

1

第二天，卡吉尔上尉的部下，从一撮约有十二头左右的水牛群中，猎杀下其中一头肥的，经过几个小时以后，这头肥牛便被以印第安的方式烹调完成。士兵们坚持要卤一块肉给他们的上尉，上尉津津有味地嚼着，当牛肉吞入喉咙时，他的眼睛闪耀着愉悦光彩。

幸运降临这支部队，在第四天中午时分，他们碰到一支大部队的残兵，带头的少校，了解卡吉尔上尉所经历的苦境，很快就对他们伸出援手。

他们借到六匹马和一辆给伤兵乘坐的篷车，卡吉尔上尉的部队兴奋之至，在又过了四天之后，便到达海斯营地了。

2

事情发展至此，最令我们担心的人，就是卡吉尔上尉了，弃守席格威治该当何罪呢？然而，他并没有因此而被逮捕，事情正好相反。他的部下，在几天以前，原本酝酿推翻他，现在，反过来拥戴他，他们向上级报告席格威治营地的贫乏窘境，又说卡吉尔上尉，是他们绝对信赖的领导者，若不是因为卡吉尔上尉的缘故，他们绝对不能通过这次艰苦的考验。

海斯的长官，仔细聆听士兵在弹尽援绝和弃守岗位间的痛苦挣扎，他们是好长官，不去为难下属，听完报告后，很快地做了两个决策：

第一：他们必须将席格威治营他的情况，向位于圣路易营地的总指挥官泰德将军报告，他们认为，席格威治在没有进一步需要时，应该永久放弃，泰德将军同意此一看法，报告上

去几天以后，席格威治和美国政府间的联系便完全中止，它又回到原先的无名之地。

第二个决策则有关卡吉尔上尉：他坚撑苦熬，又受士兵爱戴，所以获得勇武勋章，并且晋升少校。

好消息传来，海斯营地为新少校举办庆功宴。

卡吉尔一遍又一遍地诉说席格威治情形，人人都为他喝彩，只有一个人，泼他的冷水。

他是老费伯劳少校。他说他曾派人带补给品到席格威治营地去援助卡吉尔。没有人听他的，老费伯劳少校是中级行政人员，过去的纪录黯然无光，大概是嫉妒卡吉尔成为海斯的耀眼人物吧！

卡吉尔也不为老费伯劳少校这些话而烦心，没有人知道谁是邓巴中尉，也没有人听过会有人带补给品去援助席格威治。

万一，真有这么一名不幸的中尉，被老费伯劳派遣到席格威治的话，他们应该会在半途相遇才对，为何沿途，他没有看到任何人呢？不过，草原极大，没有道路……卡吉尔哈哈大笑，他不该在自己的庆功宴上，尽想些钻牛角尖的事情。

如果真有那么一个倒楣的人，不幸与他擦肩而过，那么，这个倒楣鬼一到席格威治，便会知道自己该怎么做，他可以继续前进，沿途卖掉补给品，相信会带给他相当的本钱，足以创造出新的人生。

卡吉尔喝醉了，在他的头一碰到枕头后，立刻忘记邓巴中尉这个名字，甚至，连席格威治也褪成记忆。

现在，在地球上只剩一个人知道邓巴中尉的存在了。

他是一个大老粗的马车夫，虽属于白人，但无足轻重。

他就是提马斯。

第三章

1

此地的唯一生命迹象，是补给室门廊上，随风飘摇的破烂旗帜。下午有阵阵的微风，但是唯一能够移动的东西，是帆布制的旗子。

要不是旗子上的字体，清楚地写着卡吉尔上尉在此停留的事实，邓巴中尉无法相信这里就是他的目的地。

“席格威治营地。”

这是提马斯清楚的声音，他睁大眼睛，注视着他们最终到达的荒地。

他们俩默默无言地在篷车上坐了一阵子后，邓巴中尉终于跳下篷车，朝卡吉尔的营房前进，提马斯仍坐在车上，对着他的背影喊：“喂，这不像你所说的重要补给。”

中尉没有回答，他走向供应室，扯开旗子往里面看，里面没啥可看，一会儿之后，他走回篷车。

提马斯低头看他，开始摇头。

然而，中尉却一本正经他说：“这里正好卸货。”

“为什么？中尉。”

“因为我们已经到达了。”提马斯在椅子上扭动身体，喊：“这里没有任何东西。”

邓巴注视着他的驻防点。

“这个时候是没有。”

然后，他们之间有一阵寂静，由对立所形成的紧张安静。邓巴的双手插在腰上，而提马斯则抓着缰绳。

“每一个人都跑了……或被杀了，”提马斯很困难地看着中尉，他不愿多说这些没有意义的话：“我们也可以回去，现在就出发。”

但是邓巴没有任何回头走的意愿，席格威治的现况可以解释，或许，每一个人都逃跑了，或许每一个人都死了，也有可能有人还残活着，再过一个小时以后，他们便会回到这个营地来。

除此之外，支持他留下来的更大理由，是强烈的责任感，人们经常强烈地追求某些抽象东西，邓巴中尉最想要的，就是上边疆，现在，他就在边疆之上。无论席格威治营地是什么样子，或发生何种状况，都不能影响他，他心志已定。

所以，当他说话时，眼神坚定，语气平缓，不带一丝感情。

“这里就是我的岗位，那些东西是这里的补给品。”

他们又彼此相瞪，提马斯笑了。

“你疯了吗？孩子？”

说这话的原因是，提马斯认为邓巴中尉乳臭未干，他认为邓巴虽然从军，但未曾经历过真正的危险，他没有到过西部，对此地认识不多，所以，他才会以父执辈的语气问他：“孩子，你疯了吗？”

其实，他错了。

邓巴中尉并非乳臭未干，他温文有礼，有时候还令人感觉甜蜜可亲，但是，他并不是乳臭未干。

他曾经经历过生与死，他打过真正的仗，以命相博，最后获得胜利。现在，他想留下来，确实会好好留下来，而不是一时冲动或儿戏。他有坚强的意志力，在抉择关头，会变得更执着，不达目的绝不罢休。

提马斯的“你疯了吗。孩子？”使他的意志更加坚定，他预订以后会有麻烦，但他绝不临阵退缩。

提马斯看到中尉的眼神沉了下来，仿佛快要和他翻脸一样，又看到挂在他腰上的左轮。

“把你的驴子牵开，帮我卸货。”

中尉命令，提马斯不想违拗。他虽然为这个年轻人好，但若他有自己的主张，他会随他去的。

提马斯没有再表示惊讶，也不再发话劝阻他，只是行动，他跳下车，将驴子牵开，拉下篷车煞车，然后走到篷车后，将手上碰到的第一件东西拿下来。

东西很多，他们尽可能地塞进半塌的补给室，其余的则堆在卡吉尔的营房里。

第四章

1

为了赶路，提马斯在黄昏出发。

邓巴中尉坐在地上相送，他点着一支烟，看篷车渐行渐远，当篷车完全走出视线时，太阳也下山了。他继续在黑暗中坐了一阵子，很高兴周围的宁静，不过，久坐使他僵硬，所以，他站起来，缓缓地进入卡吉尔的小房子里。

一进入屋内，他才感觉到他有多累，没有换衣服，碰一声地便躺在堆满补给品的小床上。

然而，这荒山第一夜，并没有使他熟睡，周围很静，不过，安静中却夹杂着奇怪而遥远的声音。他睡不着，一心一意想听清楚，到底是什么东西发出声音的。

然而，他是大草原的陌生人。大自然的声音对他太陌生了，他听不出唧唧秋秋，究竟是什么声音，就在他被疲累击垮之前，河流突然传来水花声，这声音他认得，他立刻清醒过来，他感觉不安，这个地方，有着白天所没有的奇异感，他不知道，是否有野兽或印第安人，会在他熟睡时，进屋子里攻击他？

所以，他把耳朵张得更大，他应该提高警觉，不过，他更应该睡，他太累了，有千百个声音在告诉他：他错了，他是一个傻瓜，留在此地，可能会死掉，担忧几乎使他落下泪，他和自己作战，努力从担忧中安静，他要睡，这场仗直打到第二天，在令人愉快的晨光降临之前，他终于踢掉疑虑而进入睡眠。

2

他们停下来。

总共有六个人。

他们是波尼族人，也是所有部落中最可怕的一族。蟑螂色的头发，皮肤少年老成容易皱，以及固执的意识，都是邓巴中尉将来有可能变成的，但是有关波尼族对事情的看法，就是邓巴中尉永远也不可能同化的。他们的看法单纯、草率且无常，譬如，他们看某样人与事，只需眨个眼皮，便可决定出它应该是生还是死。在决定某样生命必须停止生存时，他们有精准的意识力，但是在处理死亡时，便变成一种下意识的反射动作了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大草原上的每一个印第安人都怕他们。

现在他们停下来，因为他们看到某样东西了。他们停在马背上，看见有东西在峡谷内冉冉升起，大约在半哩路外，有一缕弯曲的白烟，飘入清晨的空气中。

由上往下，他们可以很清楚地看见白烟，但是却看不见来源，来源隐藏在峡谷的尽头。由于不明白白烟所为何来，他们开始讨论，他们用喉音讨

论，声音压得低低的。要是在往常，他们信心十足时，根本不用讨论，一看到飘烟，便会立刻催马急驰过去，但是现在，他们离家很久，沿途又发生许多不幸，而使他们犹豫。

离家时，他们总共有十一个人，他们向南前进，准备行窃苏族人的马匹，奔驰了一个星期后，在河边碰到武力强大的基奥瓦人，两军交战，基奥瓦人杀死了他们一名战友，并刺伤另一个人的肺。

这个人的伤势十分严重，导致拖累了其余九个人的行程，不过，他在一个礼拜内就死了，其余九个人又可放手一搏，继续去进行原来的目的，然而，他们的运气也未免太坏了，苏族人总是早他们一步走，使他们永远在追逐寻找之中。

最后，终于给他们找到一个大的部落，里面有精良的马匹，他们兴奋不已，以为恶运已经离去，其实，他们不知道最大的恶运才真正来临，这是一个苏族部落，几天以前才被强悍的犹兹族攻击过，犹兹族来势汹汹，不仅杀死了族里许多年轻英勇的战士，而且还掳走他们的三十匹马。

所以，整个部落在一种愤怒报仇的情绪中，全部老老少少，都在高度的警戒状况中，波尼族人不明就里，夜里摸黑而入，他们的脚步才靠近部落而已，整个部落在刹那间倾巢而出，所有人都欲置他们于死地，他们仓皇而逃，马匹疲倦。地形诡异，他们有可能在这个晚上全部被歼灭，然而，到了最后，他们竟然只死了三个。

现在，就只乘六个了。这六个人挫折之至，平时烧杀掳掠，无所畏惧，现在，半哩外的一缕烟，竟然会引发他们是否要察看的辩论。

为了建功而攻击，是印第安人的本分，但是，其中较软弱的人说，何必为了半哩路外的一缕烟而浪费力气呢？

他们分裂了，有人认为应该撤退，有人则主张不妨上前察看，就在争论不休时，最勇敢的战士站了出来，他认为不必浪费时间讨论是否要察看，应该直接进攻才对。

没有人同意他的，大家还在讨论，他缓缓离开，其余五个人停止说话，靠边怀疑地看着他。

他回过头来痛骂朋友，他认为他们不配做波尼族的勇士，如果他也和他们一样地站着讨论的话，就不是男人，以后永远不再和女人一起骑马，他要他们双腿夹紧尾巴，像狗一样地逃回家里去喘气，而他，他宁愿死在敌人手中，也不愿和不像男人的人在一起。

他朝白烟驱驰而去。

其他人则尾随而去。

3

提马斯不喜欢印第安人，事实上，他对印第安人一无所知，这块领土虽然有过一段长时间的平安，但是由于他是唯一没有自卫武力的人，所以，在生火时，就不应该弄出烟来。

然而，他大饿了，他只想到吃，而没有想到危险，今晨一醒来，他就感到饥肠辘辘，非弄点熏肉和咖啡来吃不可，所以，他用生柴生了一个漂亮的小火。

就是这把火，而使提马斯引来波尼族人的攻击。

当时他正蹲在地上煎熏肉，一手拿着平底锅的柄子，一手铲锅内的肉，

突然，一支箭射入他臀部，他向前趴倒，远处传来欢呼叫声，他挣扎地爬起来，但是另一支箭又深深射进他腿部，他踉跄倒地，一直想爬起来，却无法爬起来。

由于对方只有一个人，因此波尼族人可以从容行事，所有人都去掠夺篷车，只有那个最英勇的武士，把目标对准提马斯。

提马斯做垂死前挣扎，他一只脚颠跛跌倒，另一脚站起来，转头望向马蹄声起处。

一把石斧迎面击来，他的脸摔向一边，头颅应声裂开，直到死为止，提马斯没有看见到底是谁杀了他。

4

波尼族人尽情地抢劫，能带的都带，不能带的则焚毁，他们烧掉篷车，在离去时，踩过提马斯的身体，连多看一眼也没有，这名马车夫的头皮，已挑在杀人者的长矛上，做为胜利的纪念。

提马斯的尸体一整天躺在长草中，只等待夜幕低垂，野狼来发现，他的死亡对野狼而言，比嗅闻到活人还要有意义，由于意外死亡，大自然的一个生命巡回已完成。

现在，这个巡回正接近约翰·邓巴中尉。

再也没有人比他更孤独了。

第五章

1

这一个早晨，邓巴中尉也生了一堆火，不过他起得早，在提马斯被杀死时，他已经喝完第一杯咖啡了。

邓巴中尉从补给品中，拿出一把军椅，在营房门口前，他坐了很久，肩上披着毯子，手上握着标准规格的军用杯子，今天是他来到席格威治的第一天，但是他却感到茫然。

他不知道要做什么才好。没有任务，没有工作，没有敌人，也没有伙伴。

太阳慢慢升起，中尉发现他背对着太阳，隔着小营房使他寒冷，所以，他把椅子往前搬，挪到阳光直接照射的院子。

才刚坐下，中尉就看到狼。一匹狼站在不远处的河边，似乎也朝他这边张望，中尉吓了一跳，狼是侵略性的动物，会危害他的安全，他的直觉反应是想吓开狼，他拿起石子想丢掷，不过，在他瞄准时，他发现这位访客似无恶意，或许它只是好奇而已，它一直站着看他，中尉放下石子，和狼对看，在潜意识中，他竟然有点儿高兴狼来陪伴。

它是他的第一位客人。

畜栏里的西斯可嘶嘶作响，中尉回头过去看他的爱马，当他再回过头时，清晨的访客，野狼已消失在山崖下的地平线外了。

2

邓巴中尉进入畜栏喂西斯可饲料时，调整好自己的茫然的心理。

他不该茫然，他应该主动去发现任务。

所以，他很快地巡视过卡吉尔的小营房、补给室、畜栏和河流，然后，便开始工作了，首先是从河边令人作呕的垃圾开始。

由于本性使然，他认为整个垃圾场是极其没教养的产物，瓶子和垃圾被扔得到处都是，机器的齿轮和链条如残尸般地躺在河岸，更糟的是动物的尸体，虽有不同腐烂程度，但是却如出一辙地被随意弃置在河边，这些动物大部份是小动物，如兔子或珠鸡，稍大一点是羚羊。

这些残骸给予邓巴第一次体认席格威治营地真相的机会。很显然，在这个地方的人，已经不重视军队纪律了，为什么？中尉思索，会不会是食物不足，弹尽援绝？若不是为了吃，他们何需杀害许多小动物？

邓巴一直工作到中午，他脱掉衣服，只剥下一件内衣，一条长裤和一双旧靴子，他在审视整条河的垃圾。

溪流里的垃圾比河岸上的还要多，一只腐烂在浅水泥泞中的羚羊死尸，几乎使他反胃呕吐。

他把垃圾放在帆布上，当它们到达一定份量时，中尉便把它们扎起来，由西斯可把这些可怕的东西，轮番拉到山坡上。

到了下午，河流清理干净了，虽然无法估量，但是中尉敢打赌，河流的速度，一定比原先要快许多。他点了一支烟稍事休息，河水自他脚边流过，它看起来，又像是一条河，中尉为自己的作为，感到一丝丝的骄傲。

然后，他开始感到脊背僵硬，这类工作并不是他平常所做的，不过，他只是僵硬，并不觉酸痛疲累，他完成了某项事情。

在运完所有垃圾之后，他爬上山崖的顶端，现在，堆积在上面的垃圾，几乎高到他的肩膀，他倒了一桶燃油在上面，然后点火将它们焚化。

一会儿之后，他看到大量的油脂黑烟冒向开阔的天空，这样的浓烟等于是—项指标，指出席格威治的人烟，邓巴中尉突然明白，他不该这么做，他不该燃起火焰，这种行为不啻是在没有月亮的夜晚，放出熊熊火光—样。

有人士循着黑烟而来，最有可能的人，是印第安人了。

3

邓巴中尉坐在小屋前面，审视地平线各方向，直到天色昏暗为止。

没有人来。

他松了一口气，不过在一整个下午的紧张观察中，他准备了来福枪和其他武器。孤独感更深了，“被放逐”这个字眼溜进他心底，使他感到不寒而栗。但是，这是一个正确的字眼，他知道在未来，他会有一段时间，是自己一个人的，在内心深处，他虽然喜欢孤独，但是并不是被放逐，和提马斯—同前来的喜悦感，完全没有了。

他确实感到孤独被抛弃。

草草用过晚餐后，他开始书写第一天的报告。邓巴中尉是一个很好的作家，因此他比别的士兵担任更多的文书工作，趁着还有一些天光时，他记录下席格威治营地的第一天。

—八六三年四月十二日

我发现席格威治营地里空无—人，这个地方已被废弃了—段时间，如在我来临前，此地曾有过部队，也在不久前离开了。

我不知道要做什么。

席格威治是我的岗位，但是我却没有人可以报到，唯有离开才能连络，但是，我不想离开岗位。

补给品十分充足。

我分配自己任务，保护补给室，然而却不知是否会有人来抢夺。

边疆非常平静。

美国，约翰·邓巴中尉

这一个晚上，在临睡前，他想到遮阳篷。他要为小屋架一个遮阳篷，就架在门口入口处上面，白天阳光直射，小屋里的热力令人难耐—如果有遮阳篷，那么，他可以在底下休息或工作。他要为席格威治增加一些工作。

另外可以做的是窗户，从草皮墙上开出一扇窗，会使得屋子的感觉有了很大的改变，还要做的是，缩小畜栏，或许，补给室里的材料，可以使他盖出其他的建筑物。

在种种的未来计划中，邓巴入睡，他睡得很沉，并且做了一个栩栩如生的梦。

他梦见自己躺在宾州的医院里，医生群集在他床边，其中六个的白袍子，因为“其他手术”而沾染了血液。

他们在讨论如何切除邓巴中尉的腿，应该由膝盖，还是由脚踝较好？邓巴恐怖地张大眼看他们，他们不管邓巴，讨论变得十分激烈，最后竟然打了起来。

他们用手术切除下来的四肢打架，被他们切除肢体的病人，见到医生拿着他们的肢体追打奔跑纷纷从床上跳了下来。

邓巴在混乱中逃跑，他跑出医院大门，来到一处青草地。

没想到这个青草地上，遍布着联军的尸体，当他跑进去时，所有的尸体坐了起来，并且举枪瞄准他。

他的手中也有枪，他在尸体还没有能够扣扳机之前，一一射中尸体，由于动作快又准，每一颗子弹都射中尸体头颅，它们一一爆裂，这些头颅像一大排瓜果，端放在尸体肩上，等待他瞄准射击。

很奇怪地，邓巴看到他自己，他穿着一身是血的医院衣服，走进尸体群中，尸体头颅在他经过时，纷纷飞溅爆裂。

突然，尸体没有了，枪声也停止了。

有人在他背后，用悦耳声音唤他。

“甜心……甜心。”

邓巴回过头。

在他背后的，是一个奔跑的女人，这个妇人长得非常漂亮，有高颧骨、浓密头发、眼睛灵活有神充满热情，邓巴感觉到心跳加速，她只穿着一条男人的长裤，双脚沾满鲜血，朝他奔跑而来。

由于这女人的脚，使他不自自主地低头看自己的脚，他的脚已经没有了，一路上，他都是用骨头奔跑而来的。

邓巴醒来了，震惊地坐直身体，他着急地翻找在床尾的脚，幸好，脚还在。

然而他的毯子，已因为流汗而潮湿，他伸手到床底下，找到袋子，拿出一支烟，然后便踢开毯子，倚在枕头上，一边抽烟，一边等待天亮。

他知道这个梦的意义，梦境中的一些事，是事实，曾经发生过。

譬如说，他的脚曾经受伤过，被手榴弹击中，因此在军医院中住过一段期间，医生曾经谈论过要切除他的脚，使他害怕而逃跑。他在半夜逃跑，病房里尽其他病患痛苦的呻吟，他溜下床，在脚上撒了消炎粉，厚厚地包上纱布后，便塞进靴子里。

他从侧门出来，偷了一匹马，由于无处可去，他在天亮时，加入部队，那时候，他的脚伤又加一层，大脚趾受伤了。

现在，他对自己微笑，为什么会回想起这些呢？

当时，脚伤的痛苦，持续了两天，由于如此地痛，使他只想寻死，因此，一旦机会来临，他毫不犹豫地把握了。

他所属的部队，和敌军在一处荒芜的战场上对峙，他们躲在一处低矮的石墙下，而敌军就在三百码处，由于彼此不知道对方实力如何，所以没有人敢轻举妄动，已经对峙了一个下午。

他们曾经发射过一枚观察气球，但是很快便被打下来。

到了黄昏，两军还未交锋，但是对峙所形成的紧张情势，已经达到不可忍受的顶点，邓巴中尉提出自己的意见，这个意见，其实只是想提早结束生命，以从剧烈的脚痛之中解除。

他志愿骑马出去，以引敌方开枪。

上校指挥官根本不适合战争，他的肠胃软弱，心智愚蠢。

照理说，他不应该批准这样的事情，但是今天下午，他在巨大的压力下，已经神志昏昧了，他竟然想要一大球冰淇淋。

更糟糕的是，提普顿将军和他的副官刚刚才爬上西边的山丘上去观察，观察原本是他的责任，但是他没有办法办妥这项任务。

现在，在他眼前的是面无血色的年轻中尉，他要去引敌军开火，上校被中尉狂野圆大的眼睛震慑住了。

他同意这项建议。

由于中尉的马，咳得很厉害，因此上校准许他再挑另一匹马，他挑的是一匹短小强悍的新马，名字叫做西斯可。

邓巴中尉努力压抑自己，不要在众目睽睽下，跃马而痛叫失声。

然后，他便朝矮墙出发，几枝来福枪伸了出来。但是周围却出现死一般的安静，邓巴怀疑这安静是否真实，还是每一个人死前，都会有这种感觉？他无法确定。

不过，他用力踢马的肋骨，西斯可便跃过石墙，朝敌军方向前进，敌人也躲在石墙下，他们被中尉这个冒死行动吓住了，没人开枪，所以，中尉在开放荒芜战场上的第一百码，是处于无声的真空状况下。

然后，敌人就如他所预期地，被他挑动开火了，子弹在他身边飞窜，他根本不打算还击，他仍用力踢着西斯可前进，这匹小马，飞也似地奔向前，而邓巴中尉，则一直在等待被子弹击中。

奇迹似的，他已经冲到敌军正前面，可以看见对方士兵的眼睛时，仍没有任何一颗子弹射中他。所以，他将西斯可转向左边，笔直地朝北方前进，西斯可的蹄子；跑得如此用力，以至于飞溅起来的泥土，不断地打在中尉背上。中尉仍旧保持笔挺的坐姿，这个坐姿果然激怒了南军，他们像找到一个射击的靶子，所有子弹全部射向中尉。

他们竟然没有打中他。

邓巴中尉听到枪声停止了，他已经跑出射程范围，当他勒紧缰绳时，

上手臂有灼热感，原来，他的二头肌中弹了。现在，他从寻死狂飙中回到现实，他回头看，所有南军都站了起来，一颗颗头颅架在矮石墙上，宛如链条锯齿，南军们不相信地看着他。

这时候，短暂的安静又被爆炸性的声音所打破，邓巴的兄弟，疯狂地叫好鼓掌，但是，邓巴再一次感觉他受伤脚，他的脚竟然不停地抽动颤抖起来。

他转动马头，在空阔的战场上，走向自己的军队，远远的，他看见弟兄们也从隐身的石墙上站了起来，对他伸开欢迎的手臂。

他双腿夹紧西斯可腹部，循着原先来的路奔驰回去，这一次，他去探看南军的侧翼，刚才他已经看够了正面的南军裤底。

侧翼的南军并不欢迎他，在他前面，一排步枪兵站了出来，枪扛在他们前面，目标对准他的身体。

为了成功，邓巴中尉突然放掉缰绳，双手抬高，这个姿势有如马戏团的表演骑师，但是，邓巴并不是在表演，他只想成功地结束生命，他在向自己告别，然而，在别人眼中，这并不是告别，而是胜利者的表态。

没有人知道邓巴一心想死，北军兄弟的情绪激昂到极点，他们的的心脏已跳到胸口，邓巴不畏死地抬高手，更令他们不能忍受。

北军弟兄像潮涌似地，从矮墙内倾巢而出，他们斗志高昂，杀气腾腾地攻向南军，而南军，士气已失，溃不成军地往后面的树林里奔逃。

当邓巴中尉再次拉紧缰绳时，蓝衣的北军部队，已经全部攻出矮墙外，一直追着敌人进入树林。

他的头突然地晕眩起来。

整个世界在旋转。

上校带着他的副官，从一个方向过来，提普顿将军和他的随从，从另一个方向过来，他们同时看到他，失去意识地从马鞍上摔下来，两方人马快速跑向中尉，而西斯可则悠闲地在中尉脚边踱步，上校和将军心里有同样的感情，这种感情很难出现在高级

这时候，短暂的安静又被爆炸性的声音所打破，邓巴的兄弟，疯狂地叫好鼓掌，但是，邓巴再一次感觉他受伤脚，他的脚竟然不停地抽动颤抖起来。

他转动马头，在空阔的战场上，走向自己的军队，远远的，他看见弟兄们也从隐身的石墙上站了起来，对他伸开欢迎的手臂。

他双腿夹紧西斯可腹部，循着原先来的路奔驰回去，这一次，他去探看南军的侧翼，刚才他已经看够了正面的南军裤底。

侧翼的南军并不欢迎他，在他前面，一排步枪兵站了出来，枪扛在他们前面，目标对准他的身体。

为了成功，邓巴中尉突然放掉缰绳，双手抬高，这个姿势有如马戏团的表演骑师，但是，邓巴并不是在表演，他只想成功地结束生命，他在向自己告别，然而，在别人眼中，这并不是告别，而是胜利者的表态。

没有人知道邓巴一心想死，北军兄弟的情绪激昂到极点，他们的的心脏已跳到胸口，邓巴不畏死地抬高手，更令他们不能忍受。

北军弟兄像潮涌似地，从矮墙内倾巢而出，他们斗志高昂，杀气腾腾地攻向南军，而南军，士气已失，溃不成军地往后面的树林里奔逃。

当邓巴中尉再次拉紧缰绳时，蓝衣的北军部队，已经全部攻出矮墙外，

一直追着敌人进入树林。

他的头突然地晕眩起来。

整个世界在旋转。

上校带着他的副官，从一个方向过来，提普顿将军和他的随从，从另一个方向过来，他们同时看到他，失去意识地从马鞍上摔下来，两方人马快速跑向中尉，而面斯可则悠闲地在中尉脚边踱步，上校和将军心里有同样的感情，这种感情很难出现在高级将领心中，尤其是在战时。

他们竟然深深关怀一条生命的存活。

在这两名将领中，提普顿的关怀更为深刻，从军二十六年，他见过不少英勇事迹，但是从没有任何一次，比得过今天下午的。

当邓巴恢复意识时，将军已跪在身边，像父亲心痛儿子倒地一般。

他发现这位勇敢的中尉，在单独穿越战场之前，已经受伤了，将军低着头，从小到老他未曾祈祷，但是现在，他宛如祈祷，泪水滑落他灰白的胡子上。

邓巴中尉没有办法多说话，他只能做一项请求，他重复了许多遍。

“不要切除我的脚。”

将军已经听到这项请求，他把邓巴中尉送进自己的救护车中，送到将军的总部，并且请来将军的私人医生。

到达时，邓巴有一段短暂的清醒，提普顿将军命令医生挽救这名年轻人的脚，但是经过讨论，医生认为除非锯掉，否则没有办法。

提普顿将军把医生叫到一旁，告诉他：“如果你不能救这孩子的脚，我就以医木不良将你解雇。”

由于将军的坚持和关爱，邓巴中尉复元了。他每天来探望年轻中尉，并且也督促医生，这名可怜的医生，两个星期来，为了中尉的脚而汗流浃背。

将军只对中尉表达父爱，他很少说话，但是当中尉的脚已经安全时，他再度进入帐篷，拉了一把椅子，坐在邓巴的床边，准备和中尉来一番长谈。

将军对邓巴的前途已有一番打算，当他说出心里的打算时，邓巴不禁哑然失色，因为将军要邓巴结束军旅生涯，将军认为他单身入敌的表现，已经够一个男人称之为战争了。

然后，他要邓巴提出请求，将军低着嗓子说：“我们亏了你。”

中尉微笑。“哦，我已经得到我的脚了，长官。”

将军不同意他的说法。

“你要什么？”将军问。

他闭上眼睛想。

最后，说：“我一直希望到边疆去驻防。”

“那里？”

“任何地方……只要是边疆。”

将军站起来。“好。”他往帐篷外走去。

“长官？”

将军停止，回过头感动地看着躺在床上的邓巴。

“我可不可以拥有那匹马……可以吗？”

“当然可以。”

将军走了以后，邓巴中尉一直陷入沉思之中，他的心情突然地兴奋起来，一个新生活即将展开。但是，面对将军诚挚的脸庞。他有一丝罪恶感，

他没有告诉任何人，那次英勇事迹，其实只是想要自杀，不过，来不及了，经过这个下午的沉思之后，他决定不说出。

现在，邓巴躺在潮湿的毯子边，抽他的第三支烟，席格威治营地，会带给他什么样的命运呢？

房间渐渐亮起来，中尉的心情也渐渐开朗，他把思想从过去回到现在，由于他是本营地唯一的一个人，他必须自己决定今天的活动。

第六章

1

就像年轻人，不喜欢吃菜，而挑食肉饼一样，邓巴中尉也跳过亟欲修理的补给室，而去弄令他高兴的遮阳篷。

补给室里有许多东西，他找出一组军帐，可以提供遮阳帆布所需，不过，整间补给室里，竟然没有适合的东西，可以做为缝针，现在，他开始后悔，不该那么早烧掉河底的动物尸骨。

因此，他花了一大早的时间在河边寻找，在石头底下，还有一些骨头，可以用来当做缝针。

回到补给室后，他把一捆绳子抓开来，扭成他所想要的缝线，皮线会更耐用，不过麻绳也够他支持一些营地，固守岗位。邓巴中尉笑了，他喜欢这个想法，他会一直守住这个营地，直到部队前来为止。

部队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来，不过中尉有信心，部队一定会来，只是早晚的问题而已。

第一天的缝工很辛苦，他费了很大的力量，才能用骨头穿破帆布，由于如此用力，到了黄昏时刻，他的双手发抖，竟然没有办法泡咖啡。

第二天早晨，他的手硬得像石头一样，没有办法拿针，虽然缝纫已经接近完工，他只有暂时休息。

他去改做遮阳篷的其他粗活，遮阳篷需要柱子才能架起来，唯一现成的柱子是插在畜栏的栏杆，邓巴中尉拔下其中四根最长最直的。

西斯可不会乱跑，所以，中尉又有一个想法，不如开放畜栏，开放畜栏的想法演变到最后，是不要畜栏，因此，中尉又拔出畜栏后面的四根柱子。

然后，他把帆布铺在小营房前面，再把柱子深深钉入泥土中，柱子钉得很牢，一动也不动。

钉好柱子时，天气变得暖和了，他发现自己回到小茅屋内避凉，他只是坐在床边，头枕着墙壁而已，没想到眼皮竟然如此沉重。于是他躺下来，这一回，他一躺下来，立刻进入沉沉的睡乡。

2

邓巴中尉的这一个午睡，是完全睡饱才醒来的，他懒洋洋地伸展四肢，手垂落下床沿，像甜睡的孩子一样，他让手指轻轻玩弄污脏的地板。

在找出可行的工作后，又发现可以懒洋洋地躺在床上，是一种美妙的感受，他可以自己决定时间的步调，他已经决定如此，就像没有时间限制的午睡一样，他决定让自己好好松懈一番。

阴影已经爬过小屋的门廊，现在到底是几点了？他到底睡了多久？邓巴的手伸进裤袋里，掏出父亲送给他的那只旧怀表，没想到怀表已经停止走动了。他曾经想要算出准确的时间，但是只一会儿，便把表放在肚子上，和自己讨论：

现在，几点钟对他又有什么关系呢？准确的时间有什么用处呢？或许，对某些事情和行动是必须的，譬如说：烹调的时间、上班、上学、上教堂，或结婚等等，都必须有准确的时间。

但是，在这个地方，几点钟有什么意义？

邓巴中尉点了一支烟，然后把祖传的怀表挂在床上方一个挂钩上，他一边抽烟，一边注视着表面上的数字，他在想，他应该遵守的，究竟是钟表的数字，还是他的感觉？何不饿了就吃，困了就睡？

他深深吸了一口烟，双手抱住头颅，然后再吐出一缕青烟。

过一段没有时间限制的生活，将会十分美妙。

突然，外面传来沉重的脚步声，脚步声走走歇歇。一个阴影移到小茅屋的门廊上，然后，西斯可的大头，便出现了，它竖直耳朵，双眼睁得圆大，就像孩子在星期天早晨，蹑手蹑脚进入父母卧房一样。

这个可爱的动作，惹得邓巴中尉哈哈大笑，而西斯可，似乎通人性，它很快垂下耳朵，大大地摇了一个头，它想装作没事，想掩饰自己的尴尬，然后，它看着中尉，开始蹒跚踏步。

中尉知道它要的是什么。

它想出去跑一跑。

它不能忍受，两天无所事事地站立。

3

邓巴中尉并不是传统的骑马迷，他从没有进入马术学校，学习精进的骑马技术。

不过，他对于马匹，却有说不出的感情。从小，他就喜欢马，每次一跨上马背，总令他心情愉快，至于西斯可，由于有特殊感情，他就更加地喜欢了。

他和马之间，有很好的沟通，他知道马的语言，因此，一跨上西斯可的背上，他几乎是立刻就驾驭了西斯可。

关于骑马，邓巴中尉认为，愈自然愈好，因此，他不喜欢用马鞍，不过，军队是不允许这样的事情，不用马鞍，常使士兵受伤，而且长途跋涉，不用马鞍也不行。

所以，邓巴中尉一进入阴暗的补给室时，便不自主地走向置马鞍的角落。

不过，他告诉自己，他是此唯一的军人，他知道自己不会受伤，所以，他没有动马鞍，只取了缰绳。

他和西斯可才离开畜栏二十码时，就看到那匹狼了，狼站在同一地方注视他们，也就是山崖对面的河岸上。

他们前进，狼也前进，当西斯可停下来时，狼不但停下来，且退回到原来的地方，注视着他们。

现在，邓巴中尉对这匹狼的兴趣，比前一天更浓厚了，他知道他所见到的，是同一匹狼，因为，在它前脚上，有两片白毛。这匹狼块头大又强壮，

不过，邓巴中尉可以看出，它已经过了壮年期，由放它能够不动声色地观察事情，所以中尉很快就联想到智慧这个字，智慧是由岁月累积而成的，而这头黄褐色的老狼，似乎拥有比它年龄还要多的智慧。

最有趣的是，它竟然会退回原来的起点。

于是，邓巴中尉要西斯可向前走，当他们前进时，邓巴往河对岸方向走着。

野狼竟然也前进了。

事实上，它竟然踩着和他们同样的步伐，就这样，大约定了一百码之后，中尉要西斯可停下来。

狼也停下来。

中尉将西斯可转向河流，面对着狼，现在，他可以看到狼的眼睛，他感觉到狼的眼睛似乎饱含感情，或许是期望。

他在想，狼的期望究竟会是什么时，狼转身离开了，他也加速马步，消失放山崖上。

4

一八六三年，四月十二日。

虽然补给品很丰富，但我决定限制每天的口粮。防守的部队或增援随时有可能前来，我希望他们尽速前来。

由补我只是此地驻兵的一员，而不是全部，所以我更应该克制消耗物资，最难以压抑的是咖啡，不过，我会尽力而为。

遮阳篷已经动工了，今天的手工很拙，不过明天会达到标准，我计划在明天下午完工。

今天下午做了一次短短的巡逻，一无所获。

有一只狼似乎对我十分热忱，它曾经伴着我骑马走了一段路，直到目前为止，它是我唯一的访客，过去两天以来，它每天下午出现，如果明天再来，我就要叫它“双袜”，在它的前足上，有乳白色的白毛，就像穿着袜子一样。

美国，约翰·邓巴中尉

第七章

1

第二天十分顺利。

邓巴中尉的手不再僵硬，遮阳篷顺利完工，他搭起篷子，拿来一只桶子，弯着腰在遮阳篷下卷烟丝，工作进行到二十分钟，一阵风吹来，遮阳篷便倒下来。

他从大帆布下爬出来，觉得可笑之至，不过还是站在外面，研究出工作失败之处，他应该用绳子捆紧帆布和支柱才对，在日落之前，他做好这件工作，又回到帆布篷下，这一回，他舒服地闭着眼，一边喷烟，一边聆听风拍动帆布的愉快声音。

然后，他用刺刀在茅屋墙上，挖了一扇窗，又用帆布当窗户盖住窗口。

补给室的工作比较困难，他尽力工作，除了清除掉一大部份倒塌的墙外，其余一无所获。墙上有一个洞，无论他如何修补，总是很快就塌软下来，所以，他决定让这个洞永远存在，他找来另一块帆布盖住洞口，便洗手休息了。补给室的工作，从一开始就是白费力气。

下午过后，他躺在床上，脑子里想的，仍然是补给室的问题，不过，随着时间的消逝，他渐渐不去管补给室了。天气很棒，是温和的春天，气温非常舒适，又有阵阵的微风，他头上的帆布总是被吹得咻咻作响。

生活上的小问题很容易解决，每天工作完毕后，中尉会带着他的烟上床，这是一段和平安静的时刻，他的眼皮会不自觉地沉重下来，没有多久，他就养成每天晚餐前，小睡片刻的习惯。

双袜也变成习惯了。每天下午它会出现在河岸边，两、三天以后，邓巴中尉已视这位无言访客的驾临与离去为理所当然，他曾经看过这只狼疾走，但是，大部份时间，它只是站在河的对岸，与他遥相对视，邓巴中尉更加肯定，狼的眼睛之中，有种期待热切的神情。

有一天晚上，他和双袜又隔着河流互相注视，邓巴中尉在他这边留下一块熏肉，第二天早晨，他再到河边时，熏肉不见了，虽然没有办法证实，但他相信，肉一定是被双袜衔走的。

2

邓巴中尉怀念某些东西。他怀念人们的陪伴，怀念豪饮的快乐，更重要的是，他想念女人，他想要有一个女人，性欲使他更加地寂寞，席格威治简单的生活，已变得轻松而自然，因此，他更想与人分享，每当想起这些失落的东西，邓巴中尉便会低着头，没有焦距地注视前方。

不过，这种惆怅的情绪很快便会被赶跑，在这里，他的心灵十分自由，没有工作，没有娱乐，日子一成不变，无论他去河边汲水，还是为自己做一顿丰盛晚餐，都可以随心所欲，而没有一丝束缚：他被隔离，他就是全部，这种感觉十分美妙。

他喜欢每天骑着西斯可的光背出去兜一圈，每天的方向都不一样，有时候，会远离营地五、六里路，一路上，他从未见过水牛和印第安人，不过，他并不感到失望，大草原如此美丽，处处都有艳丽的野花，而最美的还是水牛草，它们像海洋一般，在微风中款摆摇浪，这种景象，是他永远也不会厌烦的。

在邓巴洗衣前的一个下午，他和西斯可又离开营地出去兜风，离家一里路时，他偶而回头，竟然看见双袜跟在百码之后。

邓巴中尉勒住缰绳，狼立刻慢下脚步。

不过，它并没有停。

一会儿之后，它加快脚步，在高草中穿梭，很快便来到距离中尉十五码之处，它站立，似乎在等待中尉给予它下一个动作的指令。

于是，邓巴便放开缰绳，让西斯可前进，双袜跟上前来，为了试验，中尉曾在路上停停走走，双袜有一对神采奕奕的黄眼睛，它紧紧盯着中尉，也跟着走走停停。

于是，中尉便改变路线，他走锯齿形，双袜仍旧尾随在后，更巧妙的是，它总是保持十五码的距离。

然后，中尉让西斯可随意小跑步，设想到双袜也能跟着西斯可而小跑步。

当他们停止时，中尉回头看他的忠实跟随者，或许这只狼有一半狗的血统，它知道人类是可以结交的，不过，当中尉睁大眼打量双袜时，他确定，它是一头纯种的狼，野狼。

“好吧！”他叫。

双袜竖起耳朵。

“一起走吧！”

他们一起走了一里路走，中尉很惊喜地发现一群羚羊，他睁大眼注视着白色跳跃的羚羊群，直到它们消失在大草原为止。

他想回过头来看双袜，对羚羊群究竟有何反应，没想到后面空无一物。

这只狼走了。

云在西方堆积，远天传来滚滚雷声，并有闪电，中尉和西斯可折回头，风暴就在他们眼前，慢慢移动过来，即将来临的雨，使得中尉闻到自己身上的酸味。

他实在是应该洗衣服了。

他的毯子开始有臭袜子的味道了。

第八章

1

邓巴中尉预期会有一场暴风雨来临。

他错了。

西方天空上的那团乌云，并没有在那个晚上下雨，即使第二天早晨也没有，天空澄净明亮，阳光灿烂地照耀大地，每一根青草叶上都闪耀着金光。

喝过咖啡以后，邓巴中尉把来到席格威治营地所写的报告记录重新阅读一遍，日记已有相当份量，他拿起笔，想要修正某些地方，但是只画了一条线便停下笔，到头来，他还是什么都没有更改。

倒第二杯咖啡时，他注意到远方西天上的乌云有些奇怪，这团乌云并不是灰色的，而是棕色，混浊的棕色乌云，低低压在地平线上的天空。

它不是云，太脏了，看起来倒像是大火的浓烟，昨天的闪电可能击中什么东西，而引起大草原发生火灾，中尉下了一个决定，如果到了下午，这团由浓烟所形成的乌云，仍旧没有散去的话，他就要骑着西斯可直奔那个方向去查看，他听说过，一旦大草原失火，火势便会一发不可收拾。

2

他们在前一天黄昏时来到此地，和邓巴中尉不同，他们被雨淋了。

不过，他们的情绪并没有被浇熄，扎营使他们快乐，从南方遥远的冬日营地，来到此，是一段长途跋涉，现在已经走完全程。春到人间，是最快乐的时光，小马每日长大长胖，人们也活络筋骨，等待盛夏来临。

由于夏日是繁衍的季节，水牛群会回来，盛筵即将展开，所有人，男人、女人，和儿童共有一百七十二名，因此而雀跃欢欣，打从心里高兴。

为了避冬，他们游牧到南方，今天是回家的第一个早晨，大家面露微笑起来，男人们聚集在马群中聊天说笑，女人则刈草准备早餐，这一餐，她

们做得比平常丰盛。

他们是苏族人。

邓巴中尉以为是大草原失火所引起的黑烟，其实只是他们的炊烟。

他们扎营在同一条河边，离席格威治营地、只有八里路而已。

3

邓巴中尉把所有要洗的衣服全部塞皮囊里，把臭得熏人的毯子挂在肩上，拿了一块肥皂，便往河边走去。

到了河边，把衣物全部从皮囊里拉出来时，他又想到，其实，他身上穿的衣服，更应该洗一洗。

不过，如果连身上这一套衣服都洗的话，他就没有衣服可穿了。

除了一件大衣。

蠢！他骂自己。笑着大声说：“这里只有大草原和我！”

裸体的感觉实在美妙，他甚至连军帽也一并丢入待洗的衣物中。

然后，他抱着衣服，弯身向河面，清清的河流反映他的容貌，这是两个星期以来，他第一次看见自己，他停下来，仔细地注视自己。

头发长长了，脸颊似乎消瘦一些，他的体重必然减轻许多，不过，除了胡子外，邓巴中尉认为自己相当好看，他孩子气地，对着水面的倒影笑了笑。

胡子愈看愈不喜欢，中尉决定刮掉它，所以，他回去上面拿刮胡刀来。

刮胡子的时候，中尉没有想到他的皮肤，来到这里以后，他的形容外貌有了一些改变，唯一没变的是他的皮肤，白人的皮肤颜色略有差异，而邓巴中尉则是最白的一种。

他的皮肤白得像雪，会亮得让你的眼睛睁不开。

4

踢鸟在天亮时就起床了。从来没有人会过问他的行为或举止，所以，他知道离开一会儿是没有关系的，他是族里的巫师，他行巫的这一年来，族里平安无事。

甚至，还发生过两次小小的奇迹，奇迹发生令他信心大增，因此族里的事情，大大小小都被他一肩承担，他要做巫术，要管理众人，要开会，还要管理自己家里的两个老婆四个孩子。虽然事务繁重，但他永远保持清醒，他用耳倾听，用眼观察，无时无刻注意大灵所传达下来的讯息。

族里的每一个人都尊重踢鸟，因为踢鸟是一个不自私，不为自己谋利的男人，他们尊重他。

今晨早起的人，或许会看见踢鸟骑马出去，但是，没有人敢问他去那里。

其实，踢鸟并没有任何特定目标，他只是想进入大草原中，让自己的头脑清醒一下而已。

他不喜欢强烈的季节，夏天和冬天，冬天和夏天，都会令他分神，所以，在这个春天，安静的早晨，还从黑夜已经停止时，他便迫不及待地走出营帐，他要用耳倾听，用眼观察，看看是否能够感受大灵。

所以，他挑了最好的小马，一头宽背的栗色马，便沿着河流而上，他走了好几里的路程，一直来到他自幼就存在的小山丘旁，才停止下来。

这里，一向是他等待春天的地方，每回看到春回大地，他就非常高兴，然而，今年春天是最棒的，所有的迹像都显示，今年会有一个丰盛繁美的夏

天，当然，今年也会有敌人，但是他的部落已经非常强大了，踢鸟忍不住笑了，还有什么事会比强大更令人安心的呢？

一小时以后，踢鸟仍未停止他的前进，他告诉自己，要在这片美丽的大地上散散步，所以，踢鸟骑着他的小马，直驱入逐渐上升的阳光之中。

5

他已经把两条毯子都沉到水里后，才想洗衣服必须捶打。

然而，附近并没有石头。

所以，他捞起湿淋淋的毯子，和衣服一起抱在胸前，光着脚，往下游走去。

一段路以后，他发现一块突出的石头，很适合做为洗衣服的地方，于是，这位洗衣生子，便开始工作，刚开始时，他笨拙地把肥皂用力抹进毯子里去。

不过，洗衣服是简单的工作，渐渐地，他便知道该怎么做了，他先把衣物弄湿——打上肥皂，再搓洗捶打，最后再清洗掉肥皂和污垢便可，到最后，工作变得轻而易举，不必再全神贯注了。

来到这里才两个星期的时间，他已经学会处理日常生活，他对第一次的缝纫工作不满意，后来又拆掉，重新缝了一遍。

现在，他什么事都做得很好。

在山坡上，他找到一棵可以晾衣服的橡树，地点很好，阳光充足，而且风又不大，虽然如此，想要等到衣服干，还必须一段时间。

裸体的中尉决定不等，他还有烟丝没有卷完。

他回去营地。

6

踢鸟曾经听过，有关那批人的传闻，人们不止一次地谣传，他们的数量，将会和小马一样多，每想到此，总令人惴惴不安。

其实，那批人，根据他的观察，只值得同情。

他们必然属于一个悲哀的部落。

他们是可怜的士兵，他们物资丰富，但是其他部份，则一贫如洗，他们可怜兮兮地开枪，可怜兮兮地骑乘他们的大笨马，他们或许是白种人的勇士，但是他们污辱了勇士这个字，他们不够机警，又容易受惊吓，拿他们的马，可以谈笑用兵，因为，太容易了。

不过，每想起这些白人，踢鸟心中就有一个大疑问无法解决。

譬如说，住在营地的这些人，他们不但没有和家人同住，而且，也没有一个信仰，到处都有大灵显示，但是他们却只对写在纸上的东西，做信仰仪式，这岂不奇怪？更奇怪的是，他们很脏，甚至连保持自身的清洁，都办不到。

踢鸟认为他们没有办法维持一年，而人们竟然谣传他们会繁衍，会愈来愈多，他不明白。

他沿着河流直上，他要看一看，这些白种人是否还在，他希望他们已经走了。

但是，当踢鸟骑着他的小马靠近时，他发现这个地方已经改善许多了，白人的营地打扫得干干净净，有一块白布在风里摇动，有一匹马，还有一个长得很俊的男人，站在树丛中间。这个地方没有活动、没有声音，它应该死了，但是，却有人让它活了过来。

踢鸟催促马儿前进。
他要靠近观察。

7

邓巴中尉从河边一路闲荡回家，有很多景物可看。

很有趣的，他竟然觉得，不穿衣服，感官会比较灵敏，或许事实如此，一路上的每一株小植物、小昆虫，都能引起他的注意力，周围的一切，在刹那间，变得如此鲜明生动。

他看到一只红尾的大鹰就在他面前盘徊，而不在几百尺的头顶上。

在棉花丛下，有一只灌正在挖洞，中尉继续往前走，其实，整片棉花丛下，有无数的灌，每一只都在挖洞，当中尉走过时，它们纷纷回过头来看这位裸体的中尉，却没有停止挖掘的动作。

靠近营地时，邓巴中尉发现一时缠绵的爱人，它们是两条黑色的水蛇，正在翻云覆雨的做爱过程中，就像所有爱人一样，邓巴中尉的影子已经落在它们之上，它们仍然无暇多顾，它们陶醉在彼此的交欢上。

邓巴中尉站直身体，他觉得很强壮，觉得自己是大草原的真正一份子。

就在这个时候，他看见那头栗色的小马。

一个阴影正爬向他的遮阳篷下，几分钟后这个阴影走出来，邓巴中尉的神经紧绷到极点，他张大耳，凝神倾听，到底是什么东西大驾光临他的住所？

原来是一个人，头发长到颈背，双眼深陷，鼻子特大，而且，他的打扮相当华丽，身上缀有流苏、串珠，头上还戴着羽毛缀饰，手里拿着一把斧头。

邓巴立刻就知道这个人是印第安人，不过他从未料到，人类会如此生野，这个人震吓了他，就像有人用棒子在他头上猛然一击似的。

邓巴留在山崖下，一屁股坐在地上，冷汗自他前额流下来，他不敢再看那个印第安人一眼。

不过，马叫了，他抬起头，慢慢地把目光移回营地。

那个印第安人已经进入畜栏内，手里多了一条套绳，正逐渐靠近中尉的西斯可。

一看到此，中尉立刻恢复清醒，印第安人企图偷他的马，他站起来，很快跑上山崖，用尽全身力气大喊：“喂，你！”

8

踢鸟跳了起来。

他应声转身，却被来人吓了一跳，这位苏族的巫师，面对他所见过最奇怪的景象。

一个裸体的男人，这个男人就站在庭院对面，双拳紧握，下巴下沉，更可怕的是，他的皮肤竟然白得刺眼。

为了自保，踢鸟开始往后退，他没有跳栏，竟然撞破围栏，奔过院子，火烧屁股般地猛踢小马逃跑。

甚至连回头看一眼也没有。

第九章

一八六三年，四月二十七日

第一次和印第安野人接触。

一个印第安人来到营地，企图偷我的马。当我出现时，他却吓得逃跑，我不知道此地有多少印第安人，不过，只要有一个，就还会有更多。

为了迎接访客，我必须做准备，我没有办法做好适当的防御工作，但若他们再来，我会给予迎头痛击。

此地仍然只有我一人，除非军队尽这前来，否则营地有可能失守。

另外，我所见到的那个人，是个相貌堂堂的家伙。

美国，约翰·邓巴中尉

邓巴中尉花了两天的时间，来做准备工作，一个人单枪匹马对付没有疆界的敌人，听起来很可笑，但是中尉不服输的固执个性又显现出来了，他是一个好军人，他要尽力而为。

邓巴中尉把自己当成营地里的其他士兵，他的第一项任务是把重要的物资贮藏起来。

所以，首先他必须将所有物品分类，留下必用的东西后，其他的全部藏在营地附近的大山洞里。

工具、油灯、几桶子的钉子，以及其他建筑材料，全部被他藏进睡觉的山洞里，然后，他盖上帆布，再铺上一层的泥上尘沙，只过了几个小时，撒上新土的地方，已看不出曾经有过山洞的痕迹。

然后，他也把武器藏起来，武器藏在草地下，他在草原上铲了几个一尺见方的洞，把两箱来福枪和六桶炸药放进去，每一个洞之间都有草绳连系，然后，再挖一个大一点的洞，大约有六尺见方，是藏大炮所用。到了下午，这些工作已完成，他重新铺上泥土和青草，很仔细地将洞口隐藏，为了方便日后辨识，他在这个秘密地方的前面几码地上，插了一根水牛肋骨，工作做得非常的好，即使是有经验的观察家，也难以辨识出来。

接着，他又从补给室里找到两面美国国旗，他以畜栏的栏杆做为旗竿，一支插在补给室屋顶，一支则插在自己营房门口。

下午的骑马时间缩短了，他只在营地附近巡逻，从没有让营地离开过他的视线。

双袜依旧每天出现在山崖，不过，邓巴中尉太忙了，没有时间和它遥相对视。

中尉穿上全套军服，高统马靴擦得光可鉴人，帽子拍去尘埃，甚至，连胡子也刮得干干净净，如果没有带枪，他那里都不去，包括河边。

两天的准备，已使他进入备战状况。

一八六三年，四月二十九日

那家伙一定将我的情况报告出去了。

而我已做好一切想得到的准备了。

等待。

美国，约翰·邓巴中尉

中尉的猜测错了，他在席格威治的情况，并没有被报告出去。

踢鸟将那个白得像雪的人，隐藏在自己的心里，这两天以来，踢马一直是独处的，他被自己的眼睛迷惑了。

起初，他认为他眼花，后来，又认为是恶梦。

经过两天的反复思虑后，他终于承认那天所见是事实。

虽然如此，这个结论仍引来更多的问题，那个男人是真人，他有生命，他就在那里，他的出现，必然和全部落的命运息息相关，否则大灵不会对他展现此一景象，一个闪耀白雪光芒的男人。

不过，他解不出这个男人和部落间的关连究竟为何，这一件事，是他从来没有经历过的。

自从踢鸟从席格威治营地命运之旅回来后，整个人变得沉默寡言，他的两个太太和四个孩子，立即感受到踢鸟的改变，不过，妻子们对踢鸟的苦闷无能为力，她们只能尽力照顾他起居，就得去做她们各自的工作了。

3

在部落里有影响力的人，总共有好几个，其中最具分量的，应该算是十熊，他是全族中，最受尊敬的一个，由于已经六十岁，所以他有智慧、有思想，除了有一只异常稳定的双手外，他还有超乎常人的能力，可以维持整个部落的和谐。

踢鸟回来的第一天，他就发现这位部落的中坚份子神情有异，不过，他没有说什么，他的习惯是观察和等待，他要看看踢鸟自己会不会说出来。

到了第二天，踢鸟仍旧没有说什么，十熊对于踢鸟的态度感到奇怪，他很好奇到底发生了什么事，所以，在那天下午，他到踢鸟家做了一个普通的拜访。

前二十分钟，他们静静抽烟，然后，便聊些不重要的琐事。

到了适当时机，十熊把话题谈到重要事项上，他问踢鸟，从大灵的观点而言，今年夏天的情况会如何。

没有考虑，巫师告诉他，所有迹象都显示今年夏天会很好。既然如此，为何他会郁郁寡欢？十熊认为踢鸟有所隐瞒。

所以，他以圆熟的谈话技巧，问他是否有潜在负面的迹象出现。

两人四目交接，十熊以最温和的目光鼓励他。

“有一个。”踢鸟终于说了。

此话一说，踢鸟立刻觉得解放，他说出所有事情，席格威治这旅营地情形，漂亮的鹿色马，以及那位闪耀白雪光芒的男人。

他说完了以后，十熊再点燃烟，他在思考，吐出来的烟，在这两位苏族大老间形成一股迷雾。

“他看起来像神吗？”十熊问。

“不，他看起来像一个男人。”踢鸟回答。“他走路像一个男人，说话像一个男人，形体像一个男人，甚至连性别也像一个男人。”

“我从来没有听说过，没有穿衣服的白人。”十熊的声音充满了疑惑。“他的皮肤真的反射阳光？”

“他刺痛我的眼睛。”

这两个人又陷入沉默。

十熊站起来。

“我会好好想这件事。”

十熊把他屋子里的人全部赶了出去，他一个人坐着，多花了一个小时的时间，来思考踢鸟告诉他的事情。

很难思考。

他只见过几次白人，和踢鸟一样，他无法了解白人的行为，白人是很大的族群，应该可以被看，或被了解，不过，直到目前为止，白人只是令人讨厌而已。

十熊从来就不喜欢去想白人。

为什么会有如此混乱的种族呢？他不懂。

不过，他把这个想法撇开，他到底了解白人有多少？其实，几乎是一无所知……这个，他必须承认。

在营地的那个奇怪的人，或许是一个灵，说不定他是白人里面的不同类，这有可能，十熊认为，踢鸟看见的，很可能是新种族的第一个新人类。

老酋长对自己叹了一口气，他的脑袋瓜几乎想炸了，有关夏季狩猎的事情就够他操心的，现在再加上这个。

他没有办法解决。

必须开一个会。

5

会议在日落前召开，却一直延续到晚间。

全部落的人都知道这件事了，除了孩子们之外，所有的长老全部加入开会行列。

首先，踢鸟用一小时的时间，向大家报告他的发现，然后，十熊便问问大家对此事的看法。

开会人数太多，众说纷坛。

飘发是血气方刚的年轻人，他主张立刻派几个人过去，用箭试验那个白人，如果那个白人是神，那么，箭无法伤神，他们射不死他；如果他不是神，那么，除掉他又何妨？他很愿意带头去射那个白人。

他的建议很快被否决，如果对方是神，用箭射神，毕竟不是好主意，万一他不是神，杀死一个白人，必然会引来更多白人，这对他们不利。

角牛虽然是勇猛无比的战士，但是他同时也是部落里面，最保守的一个，他建议派几个人过去和那个闪耀白雪光芒的男人谈判。角牛口舌迟钝，简单的事情，说得罗里罗苏的。

飘发一等角牛说完长篇大论，立刻予以反驳，他认为一个普通的白人，不值得苏族派勇士过去谈判，他辩才无碍，没有人敢和他争辩。

所以，他们不再谈论这个话题，他们谈其他的事情，譬如应该为夏季狩猎做何准备？或应该攻击那些部落等等。

到了最后，他们才又把话题移回到这个白人身上，仍是众说纷坛。十熊觉得眼皮沉重，他的头不停地点着，等到所有人离开时，这位年长的酋长，竟然已经打盹多时了。

事情仍未解决。

不过，这并不表示，他们不去解决啦。

帐篷里，长老开他们的会，帐篷外，孩子们也有秘密会议。角牛的十四岁儿子，听到父亲谈论开会内容，他听到营地，闪耀白雪光芒的男人，更重要的是那匹马，根据踢鸟的形容，那匹鹿色马是神驹，抵得过其他十匹马的价值。

角牛的儿子因此睡不着觉，在半夜，他偷偷起来，并叫醒其他两个孩子玩伴，他计划去偷这匹马。

不过，一匹马怎么够三个人分呢？更何况，说不定那个白人是白人的神，笑面要角牛的儿子多做考虑。

角牛的儿子已下定决心，非去偷马不可，他说服大家，如果他们敢对抗白人的神，并从他那里偷来一匹马的话，他们会受到赞扬的，人们会歌颂他们，不会要他们亦步亦趋的听候命令。

这个说法，说动了其他两个少年孩子的心，更何况角牛儿子说，如果偷到马，他会慷慨借他们骑的。

现在，还有什么理由，可以拒绝这个伟大计划？

这三个少年从马房里偷牵出三匹马，悄悄地渡过河流，他们的心怦怦地跳个不停，他们不敢跳上马背，他们赤着脚，手拉缰绳，深恐马蹄声吵醒族人。

等到走远后，他们放开了，他们跳上马背，沿着河流往席格威治前进，他们一定会成功，一路歌唱而去。

6

邓巴中尉几乎是张着一只耳朵睡觉的。

不过这几个苏族男孩，毕竟不同凡响，他们想完成这一生中，最重要的一件事，因此脚步轻盈如风。

邓巴中尉根本没有听到他们进来的声音。

他听到的是，男孩们离开时，在大草原上欢呼急驰的声音。

他醒来，立刻跑出去，不过却撞昏在自家的间板上。

7

孩子们拼命急驰，太顺利了，不但偷马顺利，而且，他们也没有被那个白神看到。

不过，他们不敢视神，万一引起神的不悦，便会有意想不到的灾难降临，所以，他们不敢往回头看，他们决定以最快速度，回到安全的部落内，才停止下来。

事与愿违。

离开营地二里后，西斯可不想和这些孩子一起走了。它突然来个大转弯，回头往营地跑，角牛的儿子，被自己的马摔了下来。

笑面和蛙跳追上前去，西斯可迈开步伐往自己家的方向跑，它是一匹良驹，一旦它放开步伐，便可立即将其他马匹搁在后头。

印第安孩子，失去这匹马的踪影。

8

当西斯可出现在晨光时，邓巴刚好烧好一壶咖啡，坐在火堆前面取暖。

中尉的喜悦更多于惊讶。

西斯可以前曾被偷过，有两次，但是，每一次都像忠实的狗，可以找到回家的路，所以它回来，中尉并不惊讶。

中尉慰抚他的马，检查它是否有受伤，在天色渐晓时，他带它到河边饮水。

河面上有许多飞绕、不知名的昆虫，邓巴注视着这些昆虫，内心和它们一样慌乱错杂。

印第安人可以轻而易举地杀掉他，就像他们悄悄带走他的马一样。

这个想法使他沮丧，他甚至认为，他活不过下午。

对于怎样的死法，他没有主张，只不愿被人暗杀陈尸床上。

有人在对他采取行动了，他们的行动会置他于死地。虽然，他自认为是大草原的一份子，但是并不表示，他已被接受，他们在观察他，是否有资格和他们共存于大草原之上。

西斯可喝好水了，邓巴中尉仍然感觉如芒在背。

9

角牛的儿子，折断了一只手臂。

一回到部落，他们立刻将他送到踢鸟那里。

因为，他们害怕角牛的儿子，从此以后不能工作，人们问起原因，他们不得不说，说谎不是苏族人的习惯，尤其是孩子，更不允许说谎。

因此，当踢鸟在医疗角牛儿子的手臂时，他们把整件事情说出来，在场的，还有十熊和角牛。

一匹被偷的马，能够从敌人手中逃脱，自己回家，是一件不寻常的事，一定是大灵指引，事情非同小可，十熊仔仔仔细细地问明整件事情始末。

孩子们说，它只是一匹马，没有神怪附身，这个更奇怪了，为什么马会自己回家呢？不可能。

所以，他们又召开一次会议。

来的人早已知道开会主旨何在，孩子们偷马的经过，早已传遍全部落，敏感的人，因为有白人住在附近，而感到战栗不安，但是大部份的人，还是照常工作，他们相信十熊会有解决之道。

虽然大家都很着急。

但是只有一个人真正害怕。

第十章

1

去年夏天，她就为了白人而恐惧不已。

以前他们曾经杀过一、两个白人，但是，那些白人只是路过，从没有白人打算在此地停留居住，令人害怕的，那批士兵竟然住了下来，她希望族人不要和他们打交道，最好，连什么接触都不要有。

不过，他们有马，她没有办法防止族人去偷马，这更加深她的恐惧，她怕白人会跟踪而来，幸好，他们偷光士兵所有的马，没有马，那批白人士兵，没有办法追到她居住的地方。

接着，是冬天的来临，随着冬日的脚步逼近，整个部落往南迁移避冬，这段时间是她较轻松的一刻，她离白人非常之远，没有人知道她在苏族部落里。

虽然如此，冬天一过，他们还是要再回来此地，因此，一整个冬天，她日夜祈祷，只希望白人士兵尽早离开，没有想到，恶梦仍然存在，还有一个白人留在那里。

她怕死了。

她的名字叫做“站立舞拳”；

踢鸟的故事在今天早上传遍整个部落，人人自危，深恐得罪白人的神，但是站立舞拳却知道他不是神，他只是一个裸体的男人罢了，埋藏在内心的记忆告诉她，那个男人是一个普通的白人。

埋藏在内心的记忆？

站立舞拳似乎又听到那个遥远的记忆，在轻唤，克莉丝汀。

克莉丝汀。

这是一个遥远的名字，然而站立舞拳一闭上眼，立刻就想起，克莉丝汀是她的名字，那时候她还是个白人女孩，还未进入苏族。

但是，进入苏族后，她就改名为站立舞拳。

站立舞拳今年已经二十六岁了。

在苏族的日子，整整将近十二年，这十二年间，她结婚生子，却又先后失去，两个孩子在襁褓中先后死去。去年冬天，她丈夫带领一批勇士去报复犹兹族，春天都已经来了，丈夫却音讯全无，令她忧心不已。

她的丈夫是一位勇敢、体贴的男人，当孩子死去时，不少族人劝他必须以繁衍后代为由再娶一个妻子，她也同意，但是他却回答：“我有你就够了。”站立舞拳非常感激丈夫对她的深情。

但是他却音讯全无，站立舞拳美丽的眼睛充满痛苦和忧愁，没想到现在忧愁又加深一层。

离她不远的地方，有一个白人居住。

虽然自幼生长在苏族，但是站立舞拳却是不行不扣的白种人，她的头发不像印第安人那么长，她拼命蓄长发，但是头发只长到肩膀，便不再长长，更糟糕的是，她的头发自然卷，不像其他印第安人一般，有乌黑光亮的直发，她看起来永远蓬头散发。

她是白种人，这对她是一大负担，但是，她从不吐露心中苦闷，她在苏族生活安定快乐，她不想改变。

不希望任何白人看见她在此地。

第十一章

1

十熊的会议没有结论，不过，这并不足为奇。

几乎每一次的危机会议，总是不了了之。

从执政到今，酋长早已累积了无数的会议经验，他知道，如果让每一个人自由选择，一定会造成各自不同的结果。

2

飘发提出第二个计划：不要伤害那个白人，把他的马偷来，当然，这次不能派小孩，必须大人去偷。他的计划立刻遭到否决，不过飘发并没有因此生气。

他听大家的意见，也提出自己的看法，虽然大家不同意他，但这并不

就表示，他的计划不好。

他是一位受尊重的勇士，和其他受尊重的勇士一样，在族里他有一项特权。

他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。

不过，在两个原则下，他不能为所欲为，否则就有被逐出部落的命运，第一是违反会议决定，第二是把事情搞砸。

飘发心中有了打算，会议还没有结论，还在讨论中……而且，他从没有搞砸过任何一件事。

所以，一等没有结论的会议结束时，他立刻到帐篷外，找寻他的死党朋友，他告诉他们每一个人。

“我要去偷那匹马？要不要去？”

每个人对他的问题，都异口同声反问：“何时？”

飘发对每个人的回答，也是一样的。“现在。”

3

共有五个人，一小队人马。

他们以稳定步伐离开部落，进入大草原，这件事很轻松，但是他们并没有掉以轻心。

他们板着脸，面色凝重，就像正在去赴一位远房亲戚的丧礼一般。

飘发告诉每一个人，偷马时的注意事项。

“我们会偷到那匹马，回程时注意那个人，围住他，如果他只是一个人，又没有开枪射我们的话，不要射他，万一他要对我们说话，不要回答，我们只要带走马，再静观其变。”

到达营地时，飘发大大松了一口气。

那匹马在畜栏里，确实是一匹良驹。

但是他们没有看到白人。

4

这个白人在中午以前，把生理时钟调整过来了。

昨天晚上他睡得很少，一整夜保持清醒。

由于上一次西斯可被偷，是在半夜，又加上，他知道破晓时分，是攻击最好的时刻，所以他决定在夜间和清晨保持警戒，而在白天中午睡觉，这样他就不会在睡眠时遭到攻击。

由于睡了长长的一顿午睡，使他感到精神恍惚，全身乏力，所以，他到河里洗澡，恢复体力。

没想到那五个人来了，马蹄声如战鼓，邓巴中尉从河里站起来，顾不得一头的肥皂泡，没命地奔回自己的茅草屋。

他在找他的长裤，左轮枪系在裤头上，他很快地解了下来。

5

带出西斯可时，他们全都看到他了。

他站在山崖上，头上沾着白白的奇怪的东西，手上还拿着一把枪，他们回过头，箭在弦上，不过飘发的交代，使他们没有立即拉箭射死他，其中一个拉住西斯可，其余的则与白人遥相对峙。

飘发转回头来。

这个白人没有动，他笔直地站立在山崖上，枪在他手上。

飘发对白人没啥好感，但是却对这个白人的外貌感到兴趣，他要看看清楚，战场上永远有敌人，首先，你必须先学会不要害怕……飘发从没有害怕过。

他勒紧缰绳，沿着山坡，逐渐接近邓巴中尉。

6

邓巴中尉急急爬上山崖时，全身每一个条肌肉都进入作战状况，他要给敌人迎头痛击，除此之外，他没想别的。

这是一批枪匪，追逐法外，他要惩罚他们。

但是，他办不到。对方并不是逍遥法外的歹徒，他们是一支精良的作战部队，他太小看他们了，枪在手上，但是他却无能为力地看着他们偷走他的西斯可。

这些人，每一个部穿着艳丽的衣服，身上挂着链珠齿贝，头发上系着五彩羽毛，皮肤黝黑，肌肉结实。

他们骑乘骏马，奔驰于大草原时，竟有一股说不出的华丽美感，他们与天地合而为一，自然和谐。

邓巴中尉直直站立，他从未曾见过，以人类为主的如此美景，力量、生动……许多字眼出现他脑海。

然后，他们停止奔跑，其中一个人，尚且回过头，朝他走来。

他还在梦游，他的意识还沉醉在流动的华丽线条之内，他逼迫自己清醒过来，他要脑子下达命令，但是全身器官皆不听使唤，他如石膏般地挺立山崖。

这个人来得很快，杀气腾腾，但是邓巴中尉不能思考，他没想要跑，没想到死，他只能看着朝他疾驰而来的印第安人。

7

到靠近中尉三十码时，飘发突然拉紧缰绳，他的马立刻后腿下弯，前腿弹起，对空长嘶，飘发在这个时候，仔细注视这个他感兴趣的白人的外貌。

他看起来像是一个裸体，没有动作的白人，站得非常的直，眼皮连眨一下也没有，不过，飘发注意到他胸膛均匀起伏，他有呼吸，他是活的。

而且，他看起来似乎无所畏惧。飘发喜欢勇敢的人，不过，他紧张了，这个白人应该害怕才对，为什么他没有？飘发的肌肤开始收缩，害怕似乎找上他了。

他举起手，连续喊出三十句子，以祛除恐惧。

“我是飘发！”

“你看到我不怕你吗？”

“你看到了吗？”

这个白人没有回答，不过飘发满足了，他对他进行面对面挑战，对方呆若木鸡，这就够了。

他让马转头，再瞧这白人一眼，这才驱策马匹急驰，迫上他的朋友。

8

印第安战士离开时，邓巴中尉仍然茫然注视，那人临去的话，在他耳边回绕不已，他们的话，他一个字也听不懂，感觉上有点儿像狗在吠，不过，他感觉到：对方的后像某种宣言，那名战士企图告诉他什么。

慢慢的，他恢复意识了，首先感觉到的是手上的枪，如此沉重，他的手垂了下来。

然后，他蹲下来，一种前所未有的软弱侵袭他，他感觉自己像没骨头的虫。

他大概是爬着回小茅屋的，平常在这个时候，他会想要来根烟，但是此刻，他竟软弱得没法弄烟丝。

9

这五个人沿着原先来的路回去。

疾驰了两里路以后，他们慢下来，牵着西斯可的人走在前，其余四个人殿后，所以，如果西斯可想要离开，就必须绕过他们。

西斯可跑向前。

他们才交谈几句话时，西斯可突然跳起来，一个箭步猛刺出去。

骑着它的人，被它摔下马来，飘发就在西斯可正后方，他向前去捡掉落的缰绳，不过还是慢了一步，绳子从他指尖溜过。

接下来的便是追逐了，这令苏族人光火，他们蜂拥而上，摔到地上的人不算，现在只有四个人追逐西斯可。

西斯可像闪电般地前进，追在最前面的一匹马，一脚蹊进大草原的狗洞里，这匹马摔得四仰八叉，飘发动作快，拉着他的马很快闪开，但是其余四人躲避不及，全部撞在一起。

现在，追逐西斯可的只剩飘发，飘发的马卯足全力，仍然无法靠近西斯可，它的脚步乱了，飘发知道不能再勉强，他不能拿自己心爱的马来做无谓赌注，事实上，他已知他的马赶不上西斯可。

所以，他放慢下来，眼睁睁地看这头鹿色小马朝营地直奔而去。现在，他开始同意踢鸟的话了，这是一匹神驹，它的神力是那个白人所赋予的。

错愕与不可置信，飘发回去找他的朋友，大家都知道他失败了，但是没有人追问细节。

没有人讲话。

他们无言的回家。

第十二章

1

飘发带着他的人回部落时，正好赶上族里的哀悼。

为了复仇而去攻打犹兹族的勇士回来了。

战况不妙。

他们只偷到六匹马，这不但不足以弥补损失，而且这六匹马在回来途中走失，所以，他们是空手而返。

回来的人中，有四个受伤，其中只有一个能够活下来，不过，这并不

是真正的悲剧，真正的悲剧是死在战场上的六个人，尸体都带回来了，放在橇子上，由于他们只有四条毯子，所以，有两个人没有覆盖。

其中一个站立舞拳的丈夫。

这些死者的名字，将永不许再提起。

2

由于月经来，站立舞拳进入月经帐篷，这个帐篷专为月经来临妇女而设，扎在所有帐篷的最外围，丈夫的朋友，就站在帐篷外，把噩耗告诉她。

乍听噩耗，简直就像当头棒喝，她跌坐在地上，双手落在膝上，头微俯，然后便一动也不动地坐了一整个下午，月经室里的其他妇女，有她们的各自活动，但是站立舞拳却像塑像，一动也不动地让悲伤咬噬她的心灵。

别人不是不想安慰她，但是她们不知道怎么办才好，站立舞拳是白人，她们不知道白人妇女如何处理这类的危机，所以，她们只能看着她，让她孤独。

这种处理方式是对的。

虽然站立舞拳如此痛苦，但是一整个下午，她没有掉一滴泪，没有哭出声，她的全部思想集中在“失落”上，失去丈夫，就等于失去她自己，她的泪干了。

事实上，她是一个不落泪的女人，站立舞拳回忆往事，在短短的二十六岁生涯中，她遇到过许多伤心事，然而没有一次让她落泪，唯一一次，是第二个孩子过世时，悲伤击垮她，她无法抑止自己不要落泪，她哭，泪水濡湿袍子，仍然没有办法去除丧子之痛。

族人早已说过要丈夫再娶的话，而他也对她说：“我有你就够了。”但是这还不够，唯有母亲，才知道失去儿子的悲伤。

丈夫一直陪着她。

“我一无所。”她告诉他。

起初，他没有回答，一会儿后，他移坐到她身边，“靠过来。”他脱下她的袍子，双手抱住她。

“你有我就够了。”

站立舞拳忘不了那次的做爱，她哭得太伤心，以至于精神恍惚，但是丈夫是她的靠山，有他在，她在苏族中的生活，怡然自得。她从痛苦之中解除，他们做爱，一次又一次，即使是晨起的太阳也阻止不了他们，这是他们两个这一生中，第一次，也是唯一一次，在太阳升起后，没有离开帐篷。

他们睡着了，甜睡之后，站立舞拳宛如脱胎换骨，她不再思考印第安或白种人之间的问题，她觉得独立而自由。

但是现在，站立舞拳黯然神伤，这一次，“失落”彻底击垮她了。

丈夫过世，她将失去一切，她不再身为人妻，不再属于苏族一员，甚至，她也不是一个女人了，现在，她真的一无所，再也没有任何人能够给予她精神支持了。

既然如此，她还等什么？

一把刀就藏在帐篷毯子底下，她看见自己拿起这把刀，很快藏进胸口衣服里，低着头她可以看到刀柄。

她等了很久，直到帐篷里的其他女人不再注意她时，她匍匐在地上，刀子便从领口滑落。

是时候了。

她双手握住刀柄，将刀子高举到面前，刀锋闪闪发亮，她大叫一声，用力将刀子刺向心脏。

一个女人及时救了她的命，她在站立舞拳大叫时回头，并且同时推开她的手，刀子滑过站立舞拳的前胸，刺进手肘弯处。

但是站立舞拳还不罢休，她还想寻死，不过，别人不允许，大家全部围过来，有人抓住她，有人抢走她的刀，站立舞拳崩溃了，她躺进姊妹的怀中，开始哭泣。

她们半拖半拉地将她带到床上，有一个人像哄小孩般地摇着她，另外有两个人，则是迅速包扎她的伤口。

她一直哭，不肯停止，所以苏族妹妹必须轮番来安慰她，她哭到无声无泪时，仍以抽搐来发泄伤痛。

“我一无所，我一无所，我一无所。”

她不停他说着，眼睛又红又肿，她像要睡着，但是却睡不着。

到了夜晚，有人拿了一点酒给她，她喝了一口，愈喝愈想喝，于是，便喝下整只牛角的酒。

“我一无所。”

她再次说这话，不过声音稳定多了，苏族妹妹们知道她已度过难关，她们轻抚她的头发，用毯子包住她小小的肩膀。

3

当站立舞拳因为哭泣而睡着时，邓巴中尉却因为门外的声音而醒来。

他躺在床上，一只手伸到床底去捞他的枪，不过，门外的声音太熟悉了，是西斯可，又自己回来了。

邓巴中尉不敢轻敌，他无声溜下床铺，悄悄地走出小茅屋。

天还没有亮，晚星高挂天际，中尉张望，除了西斯可外，没有人来到他的营地。

他去牵西斯可，发现西斯可背上的毛粘结着干掉的汗水，他得意地笑了，大声问：

“我猜你让他们追得很辛苦，是不是？我带你去喝水。”

他带西斯可到河边喝水时，心里有了一种异样的感觉，他觉得坚强，这是不可能的，但却是事实，为什么？因为中午的那次交锋吗？这是他第一次见到印第安勇士，他们剽悍强壮，即使面对他的枪杆子，仍然无畏无惧，他们对他展现力与美，最原始，属于人类心底的古老勇气。中尉伸展双臂，在他心里也有这种勇气，现在更加坚强而积极。

等待。他想，等待一直是我的主张。

但是，我究竟在等什么呢？等待有人来这里找我？等待印第安人来带走我的马？还是，我只是单纯地想等待那壮观的水牛群？

他摇头，将一粒石子丢入水中，笑自己傻。

他不敢相信这是他的主张，他从来不会做守株待兔的事情，但是过去两个星期，他却是再消极、再被动也没有了。

我必须停止等待了。

就在他还没有能够多想时，闪耀在河面上的光芒，吸引了他的注意力。

一轮满月自河面上升起。

出于下意识地，他骑着西斯科爬上山崖。

这真是一个壮丽的景象，圆大的月亮，黄澄澄的，像一面闪亮的铜锣，升向黑蓝的天空，星子黯然失色，大草原则沐浴在一个微晕昏黄的光辉中，太美妙了，这就像一个呼唤他的崭新世界。

他点燃一支烟，月亮很快爬上山头，整个山的脊线，在刹那间清楚明显。

然后，月亮由黄澄澄逐渐转白，愈来愈白，愈来愈亮，最后，像一枚巨大金币嵌在天上，风微微吹着，空气冰凉清爽，大草原在月亮照耀下，也显得明亮许多，邓巴中尉看到翠绿的水牛草叶柄，在月光下，竟然闪耀翠玉的光彩。

他骑着马在大草原里绕了半小时，整片大草原晶莹剔透，宛如沉浸在水中一般。他享受这半小时的每一分钟，当他回来时，心中充满了喜悦与信心。

现在，他不再后悔来此地，也不可期待援兵来到，他不改变睡觉习惯，不惊慌失措地四处巡逻，夜间，他仍要睡眠，要好好地完全入睡。

更重要的是，他不再等待，他要采取主动。

明天一早，他就要出发去找那些印第安人。

万一印第安人把他吃了呢？

好吧，如果印第安人把他吃了，那么魔鬼会会找他们算帐。总之，他不再等待。

4

第二天早晨，站立舞拳一睁开眼，就看到一双关怀的眼睛注视着她，事实上，帐篷内有许多人盯着她看，她明白怎么一回事了，为了生存，印第安人死伤无数，生命无常，她没有体认这个事实，她的表现与其他印第安人截然不同，她觉得很尴尬。

无地自容。

不过，她们没有刺激她，她们问她是否要吃点东西，站立舞拳点头，好的，吃点东西不错。

吃过东西以后，她的精神好多了，其他妇女便放下她去做各自的活，世界仍照它的韵律前进，日子仍然要过，站立舞拳觉得坚强一些了。

不过，她的心碎了，她知道只要再过一段时间，心碎自然会痊愈，然而现在，她非常非常地想念她的丈夫。

她要为丈夫而哀悼。

她不能再待在月经房内，众目睽睽下，她没有办法发泄自己的悲伤，她必须独处。

天色还早，不过妇女们知道她要出去时，仍然为她打点，有人帮她梳理满头乱发，有人替她换上最好的衣服，另外一个人，出去牵她丈夫的马来给站立舞拳骑。

在束上腰带时，站立舞拳把她的小刀插在腰带上，没有人阻止她，虽然前一天她曾经想不开，但是现在，她似乎冷静下来了，她会好好的活下去，族里的女人，有很多人经历过站立舞拳的心境，她们相信她会熬过去。

当站立舞拳走出帐篷时，她们站起来送她出去，一个美丽、奇异而悲伤的背影，有人牵来一匹马给她，她没有跨上马背，只是牵着马走入开阔的

大草原。

没有人在背后叫她，没有人为她伤心落泪，她们只是看着她走，希望她在回来以后，能够更坚强。

大家都喜欢站立舞拳。

5

邓巴中尉做出发前的准备。

他在太阳还未东升之前起床，希望能在破晓之前做好准备，趁着晓色踏上征途，所以他匆匆喝过咖啡，并且两口地喷完每日第一支烟。

然后，他出去门外，补给室和小营房分别插着一面美国国旗，相形之下，补给室的国旗显得较为干净新颖，所以他爬上屋顶，把补给室的国旗取下来。

然后，他劈开畜栏的一根栏杆，放在地上比对他的身高后，将这根栏杆劈出适当的长度做为旗竿，当国旗缚上去以后，竟成为相当不错的旗帜。

然后，他花了一个小时为西斯可梳理，他梳通他背上及尾巴上的毛发，又为它挖耳朵，擦亮蹄子。

西斯可有一件袍子，紫色的绒布，为了使这件绒布表现出质感，他起码拿着软刷子刷了几十遍，当绒布披在西斯可背上时。这匹骏马美得像杂志上的图片。

他把西斯可牵到青草地，怕西斯可在畜栏踏步，扬起尘沙，弄脏了它，然后，邓巴中尉便为自己的门面打理了，他找出蓝色制服，像刷西斯可袍子一样，他用力刷直蓝色制服上的每一寸布料，制服上有漂亮的金扣子，他用软布将每一颗扣子擦得闪闪发亮，如果有油漆的话，他会不厌其烦地将长裤侧面黄色滚条边，好好修补一番，不过，他没有黄油漆，只能用软毛刷尽力刷理了。

昨天晚上，他已经将及膝的新靴子拿出来了，现在，他用鞋油再擦一遍，黑色皮靴光可鉴人。

接着，便是洗澡和刮胡子了，邓巴中尉匆匆跑下河，没有浸泡，刷洗过后，便跳出河面，开始刮胡子，他刮了两遍，整个下巴找不到一根胡渣子，梳洗工作在五分钟内完成，他跑回小茅屋，穿上漂亮的制服。

6

西斯可不相信地看着迎面而来的男人，这个男人的腰间，系着一条漂亮的红绸巾，即使没有红绸巾，这个帅气英俊的男人，亦足以让西斯可睁大眼睛。从来没有人看过邓巴中尉穿上全套制服，包括与主人形影不离的西斯可。

中尉平常并不邈邈，但是无论是重要会议或觐见将军时，也未曾如此盛装。

中尉带着他最喜爱的大海军左轮枪，枪枝擦得闪闪发亮，还带着一面随风飘摇的美国国旗，如此俊挺的中尉，会令所有少女动心，西斯可忍不住地对着中尉嘶叫，仿佛说：

“瞧，这是谁？”

中尉没有口答，他拍拍西斯可的脖子，便跃上马背，驰向广阔无垠的大草原。

中尉曾经回过头注视他的营地，或许这一回头，会是他这一生中，最后一次回头，他永远没有办法再回这个地方。太阳刚升出地平线，就已耀眼得令他睁不开眼，此地美景，令他流连陶醉，但他并不沉迷，西方天空再次升起黑烟，这黑烟第一次出现时，曾令他误以为是大草原失火，但是现在，他知道黑烟是印第安人的炊烟，随着黑烟前进，他就可以找到他们。

中尉低下头看自己的靴子，鞋尖门耀着阳光，此刻最好有一杯威士忌暖口，但是这是奢望，他双腿一夹，西斯可便朝西方草原跑去，风轻轻地吹，他不知道与印第安人见面后会发生什么事，不过……

他已经出发了。

7

站立舞拳没有计划，她的哀悼不具形式。

她找到一处小山丘，山上有一棵橡树，她骑着马爬上这座山丘，平常的印第安人不会这么做。印第安人喜欢的是盆地里的大草原，大草原宛如海洋，足以承受他们的情感，但是站立舞拳却选择山丘。她认为在山丘上，大灵可以感受她的祈祷和哀悼。

所以，她爬上山丘，山丘寂静孤立，正适合她的心情，她把马缚在橡树上，走到山后的背阳面，双腿交叠，盘坐在地上。

风轻轻吹着，姊妹们为她的头发打了三络辫子，她解开辫子，让风吹进她的卷发里，然后，她闭上眼，开始回忆生命中的不幸遭遇。

几分钟后，一首印第安歌曲进入她脑海，歌词贴切她心灵，不自主地，她以全心灵唱这首歌，歌声悠扬，随风飘进大草原里。

歌词是在颂赞一位男人的美德，好男人应该是好丈夫和好勇士，歌词的最后两句是：

“他是一个好男人，他对我很好。”

站立舞拳的歌声停止了，她闭着眼仰头向天，此刻她并不想死，她只是要把心里的痛苦挖掘出来。她从腰间取下小刀，轻轻地在手臂上划了一条两尺长的伤口，血从伤口冒出来，站立舞拳没有止血，她的另一只手握紧小刀，继续唱歌。

在接下来的一小时里，站立舞拳又划了几刀，这几刀划得较浅，但仍流下不少血，流血的痛苦使站立舞拳舒服，头愈轻，意识竟然愈集中。

唱歌也使她愉快，歌词比言语更能表达印第安人的生活，她一遍一遍地唱，终于诉尽生活上的喜乐和愁苦。

最后，她朗诵了一段韵文，感激大灵赐给她这一块阳光耀眼的地方。她内心激情起伏，不能自己，仪式即将结束，表示说再会的时刻到了。

她坐正身体，受伤的手端放在膝盖上，另一手，握刀的手，再次握紧刀柄，这一次，她用了较大的力气，刀锋刺进她大腿的肌肉，刺得很深，似乎划破了大血管，鲜血旧旧涌冒出来。

她应该为自己止血急救。

但是她却选择唱歌，她打开盘坐的腿，让血流入土地，仰着头，她对天空吐出这样的字句：

“死亡美妙，
追随他亦美妙，
我将随后就到。”

8

由于站立舞拳面风雨坐，所以她没有听见来人的马蹄声。

至于邓巴中尉，远远地就决定爬上小山丘，他要站在高处观察，如果在山丘上还不能看到印第安部落的话，他计划爬上那棵老橡树。

在半山坡上，邓巴中尉听到奇怪的声音，循着声音前进，他看到缓坡上坐着一个人，那个人背对着他，他无法辨识出那人究竟是男或女，但是由衣着，他可以确定那人是印第安人。

一个唱歌的印第安人。

他一直坐在西斯可背上，直到那人转回头为止。

9

下意识地，站立舞拳感觉到有人站在她后面，所以她回头。

一阵风刮来，旗帜整个儿包住那人的脸，但是站立舞拳已在那一瞥中，看清那人的脸。

他是白人士兵。

她没有惊跳，也没有拔腿就跑，这个骑马士兵令人迷惑，他带着一面彩色旗子，鲜衣怒马，英姿勃发，现在，他撩开旗面，一张英俊强硬的脸出现眼前，站立舞拳不断地眨眼，不明白所看到的究竟是事实，还是幻觉，因为，除了那面旗帜随风飘动外，人和马如石膏像般地一动也没动。

不过，最后，那名士兵跳下马背，原来他是真实的，她缩起腿往后退，她没有叫喊，也没有奔跑。白人，令她害怕的白人来了，她慢慢往后退，太害怕，以致无法奔跑。

10

中尉也吃了一惊，这个人是个女人，和他所见过的其他女人不同的是，她显得单纯而原始。她有一双大眼睛，清澈明亮，任何人一见，立刻知道她爱恨鲜明，她的脸小而尖，头发多而乱，但是这不妨碍她单纯的气质，在她身上看不到文明人的复杂与束缚，中尉盯着她看，眼睛连眨一下也没有，甚至，他也没有思考眼前这个女人，或许不是印第安人。

他只是目不转睛地看着她。

然后，这个女人往后退，中尉才发现她衣服上沾满了血。

“哦，我的天！”他叫。

她往后退，中尉伸出手，轻声说：

“等一下！”

这句话使站立舞拳紧张，她听过这句话的，白人的话，许久许久以前，她也曾经使用过这种语言，不过，她怕白人，她在苏族生活得很习惯，她不要被当成异类排斥，她必须离开，她开始跑，中尉追上前去，两个箭步就迫到她，中尉要她停止，她回过头，却绊到自己的脚而跌倒在青草地。

站立舞拳爬着往后退，中尉就站在她眼前，只要一伸手就可以拉住她，但是，中尉没有，他害怕弄伤她，站立舞拳宛如一头受伤的动物，他蹲下来，要扶住她肩膀，但是她仍旧往后退。

“你受伤了，”他用最温柔的声音说：“你受伤了。”

她仍想后退逃跑，但是他抓住她的手，站立舞拳着急了，她用脚踢，

这时候，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。

“不要！”她用英语抗议。

话才出口，两个人立刻停止，站立舞拳没想到在情急之下。她会说英语，这种语言隐藏在心里，许久许久，她未曾使用，更拒绝去想。

中尉眨眼睛，他不相信所听到的，自从被放逐到大草原后，他第一次听到自己的母语，熟悉的语言感动他寂寞的心，他蹲下来，想和这个女人做进一步交谈。

但她支撑不住了，她失血过多，体力已经耗尽了，她的头往后仰，整个人倒了下来，在昏迷中，模糊地吐出几个苏族字汇。

11

邓巴中尉迅速为她急救，她的手腕上有多处伤痕，不过，这些都是皮肉之伤，尚不足以令她流了如此多的血。很快的，中尉找到致命伤，在大腿上，刀子深深地刺进肌肉里，伤口仍继续流血，中尉立刻想到的被他丢弃的腰上红绸巾，若没有丢掉，红绸巾应该是很好的止血带。

红绸巾是没有用的东西，在离开席格威治一哩路时，他觉得自己过分装饰，大草原展现的是自然而朴素之美，而他却带着一条丝制的玩意儿，他与大草原格格不入，所以他扔掉那玩意儿，本来他还想收起国旗的，旗子似乎也是丝制品……。

邓巴中尉拿了那女人的刀，很快割下一条旗布，紧紧地捆扎住她腿跟上的动脉，一会儿血流停止了，不过，他仍然需要止压伤口，最好的止压布料，是棉制的内衣，中尉迅速脱下制服，把内衣割成两半，然后再招叠成正方形，压在伤口上。

大约过了十分钟以后，这女人的脸色变得更加苍白，而且鼻息也没有了，中尉心头一紧，莫非这女人死了，他趴下来，将耳朵贴在她胸口，幸好心脏还怦怦跳着。

不过，他不敢确定她是否能够活下去，中尉一直跪着，汗水从他前额上流下来，他用手去擦，一股血腥味沾在他脸上，他顾不了自己，每隔一段时间，他必须放开止血的国旗，以免她的整条腿坏掉，有一半内衣已经湿掉，她的血仍然不能停止，中尉用另一半内衣，继续压。

终于，血停止了。

伤口应该缝起来，不过，他办不到，他能做的只是急救而已，他脱下卫生裤，切下裤管做为纱布敷在伤口上，然后再撕下几条旗布，做为捆绑的绷带，腿部急救完毕，手上的伤口就简单多了，他很快为她包扎好手上的刀伤。

然后，站立舞拳低低呻吟，她曾经张开眼，不过中尉怀疑她是否看得见他，因为，只睁开几秒，她又闭上了，中尉取来水壶，喂她喝了一、两口水。

然后，中尉松了一口气，捡起地上的衣服，重新穿回去，那女人的小马就绑在树上，不过，她在昏迷中，没有办法自己骑马回去。

西天的烟雾已经散了大半，如果再迟疑，他会找不到苏族部落。

所以他将站立舞拳抱起来，轻轻放在西斯可背上，原本，他是想驮着她回去的，但她太虚弱了，所以，中尉只有将她搂在怀中，就像父亲搂着沉睡的女儿一般，朝尚未散去的烟雾前进。

在还未出发之前，中尉曾经计划给这些原始部落一个良好印象，所以他会刻意打扮，但是现在，他的脸上、衬衫，到处都沾着血，光辉的美国国旗，也被这女人充当为止血带使用，原来的整洁形象，完全破坏无遗。

不过中尉并不遗憾，相反，他喜欢现在的他，扎着红绸巾，穿着光可鉴人的皮靴，又带着一面印第安人不懂的国旗，才是愚蠢而莫名其妙的，他笑了。

我一定是个白痴。

他低头看怀里小心呵护的女人，心想，这女人一定认为我是个纨绔子弟。

他错了，站立舞拳什么都没有想，她在昏迷状况中，唯一的知觉是感觉，她感觉马在她下面前进，有一只手臂接着她，脸上贴着奇怪的布料。

第十三章

1

笑面是个游手好闲的孩子。

别的印第安孩子，在很小的时候，就知道必须辛劳工作，以负担大人的责任，但是笑面却逃避工作，一想到责任，总令他不悦。

他宁可游荡在马群中，他喜欢马，马也喜欢他，在马群中，他可以独自一个人待上一整天，而不会感到厌烦。

由于整天与马相处，竟使他成为马的专家，别人或许是个好骑师，但是笑面对马的了解，却是族里任何人也比不上的。他可以准确地预测出母马分娩的时间，若有马匹生病，他也会给予最适当的照料和医疗，所以，不仅他喜欢马，马也喜欢他。

他时常跟着马群出去跑个一两哩路，这是笑面最愉快的时刻，离开村落就等于离开父亲生气的眼光，他讨厌照顾年幼的弟妹，讨厌村落里永远都做不完的工作。

他宁可骑在马背上，任凭马儿带他四处遨游，他喜欢看天上飘浮不定的云彩，也喜欢幻想，为什么不能结束与波尼族互相残杀的悲剧呢？他讨厌战争，讨厌将来也和族人一样，步上厮杀的战场。

不过命运不能由他决定。

他不去想这些，他只喜欢游荡在马群中，别的孩子若游荡在马群中，很快便会被叫回去工作，但是笑面不会，没有人会来叫他工作，他太懒了，没有人叫得动他，更幸运的是，除非天黑，他不必回去部落，现在时间还早，还有几个小时太阳才会下山。

他躲在马群中做各种白日梦，他幻想自己拥有一大群马，就像拥有一大批勇士的酋长一样，这样的酋长威严又有武力，没有人敢招惹他，如果他能拥有一大群马，那么，他也会和酋长一样快乐。

笑面笑了出来，然后，他看到地上有一个东西在蠕动。

原来是一条黄蛇，马群向前奔驰，黄蛇也跟着跑，看来，这只黄蛇似乎迷路了，在无数前进的马腿中，有如进入移动的迷宫，危险而困惑。

笑面一向喜欢蛇，这条蛇很大很大，或许是祖父级的蛇爷爷，笑面想

要救这条蛇出险境，以免它被马踩死。

不过大蛇很难抓，它跑得非常快，笑面从马背上趴下来，伸手去捞大蛇，但是蛇爷爷的速度领先马，笑面连它的尾巴都够不到。

幸好地上有一个洞，笑面赶到时，蛇已经穿进去，连尾巴都消失于地面。

笑面又笑了，他勒住自己的这匹马，其他的马也跟着减缓速度，笑面没有听到相反方向的马蹄声，因为他在马群中，马蹄如雷动，掩盖了一切其他声音，但是现在，在他身旁的马竖起耳朵。

马儿看见有东西来了。

这男孩发抖了，如此大的马群只有他一个人看管，他没有任何防卫能力的，如果遇到敌人，他会死，他趴下来，马群继续前进，在他面前的大草原空无一物，不过，他不敢大意，他勒着他的马靠边走。

果然不错，一匹马正迎面驰来。笑面抬起头，心脏立刻怦怦地急跳，来的人不是波尼族，是白人，他从未见过白人，但他知道这个人就是白人。

踢鸟口中所说的白人士兵。

他的脸上有血，而且，他怀中似乎还有另一个人，笑面睁大眼，白人士兵驰近时，他更大大地吃了一惊，在白人士兵怀中的人，竟然是站立舞拳。她好像受伤了，她的手和脚上绑着奇怪颜色的布，或许，她已经死了。

白人士兵没有看见他，他们擦肩而过，笑面看见士兵朝部落方向前进。

糟糕了，他没有办法赶回去示警，族人会在没有警戒的情况下被白人入侵。

笑面再度回到马群中央，他不能思考，整个脑袋乱纷纷的，“白人士兵，白人士兵，”他的脑海里只响着这个声音。

突然，他勒住缰绳，马站了起来，他几乎被摔落地上。

有一个士兵，说不定就有一大批士兵，说不定他们驻扎在大草原外，说不定……已经靠近他们了。

笑面从他所骑的这匹马，跳到另一匹最强壮的马背上，他跑到马群的最前面，极目四望，他要看看是否有其他白人士兵的踪影。

2

邓巴中尉没有停止前进，不，不是他在前进，是西斯可在前进，他被震吓住了……那马群，惊天动地的蹄声，整齐奔驰的速度……起初，他以为移动的是整个大草原，他喜欢马，他爱马，见过无数的马，但是从未见过数量如此庞大的马群，或许有六百，不，七百匹马，一起前进奔驰，视觉和心灵的强大震撼，太美妙了，他很想停下来看，但是，他没有办法。

有一个女人在他手臂上。

她似乎在复元中，他感觉到她均匀的呼吸，但是，抱着她疾驰一个小时，几乎折断他的手，他双肩疼痛，脊背不能挺直。他不能停，一旦停止，他就没有力气再前进了。

最后的一缕炊烟已经烟消云散了，中尉失去目标，不过，他没有停止，在他前面的是一处高地，远远的，他看见河流寄过草原，在河边，似乎有什么东西。

所以，中尉爬上高地，当他爬上最顶端时，整个部落便展现眼前。

不由自主地，中尉放开缰绳，让西斯可自己前进。

这是一个非常美，非常恬静的部落。

大约有五、六十个圆锥形的帐篷散立在河的两岸，在夕阳余晖照耀下，整个部落显得安详而平和，他们是活的遗迹，岁月和文明的前进与他们无关，他们过着人类原始的生活，他们就是原始，就是古代。

西斯可缓步前进，中尉可以看得见；在帐篷旁边工作的人们，甚至，可以听见他们谈话和走动的声音，印第安语他不懂，但是他听见笑声，这是人类共同的语言，从古到今，表达的都是快乐。

邓巴中尉坐在西斯可背上，手上抱着受伤的女人，静静注视着眼前的部落，一个世外桃源，一个与世隔绝的净地。

原来这就是他梦寐以求的边疆。

他来了。

以前他不知道自己为何要执意前来边疆，现在他知道了，就像掀开历史扉页一样，他突破时光，进入古老的传说之中，这就是他所想要的。

在他怀中的女人咳嗽了，她不安地蠕动，中尉温柔地拍拍她的背。

然后，他低头轻吻她的头发。

西斯可继续前进，他们走向河边，河里有许多人，在距离他几码的地方，一个女人牵着两个小孩，走在河流的石头上。

他们也看见他了。

3

这个女人一看到中尉立刻尖叫，她像母鸡赶小鸡一样，一边尖叫，一边把孩子赶上岸，然后在整个部落里穿梭奔跑。“白人士兵，白人士兵”她用全身力气大叫，一时之间，整个宁静的部落沸腾起来，所有的印第安狗汪汪吠叫，女人们忙着把小孩赶走，马匹不安地嘶叫，男人们纷纷从帐篷里奔跑出来。

他们以为遭受攻击。

整个部落立刻进入武装戒备，男人们拿出武器翻上马背，妇女和小孩则尽量在后退，尘沙扬起，马嘶狗叫，原先的宁静祥和，完全破坏无遗。邓巴中尉想起被骚扰的鸟巢，所有的鸟儿躲避不及，对空鸣叫，羽毛飞落。

中尉绝对没有想到要引起如此大的一场骚动，他只是来拜访，他并无恶意，但是，他们认为他是不速之客，是入侵者，族里的勇士站成一排，挡住他的去路，他们手拿刀箭石斧，不停地对他吼叫。

中尉更难过，为什么他的出现，会引起他们如此大的恐慌？难道他们认为他会掠夺烧杀他们的部族吗？不，中尉多么想告诉他们他不会，但是，彼此之间，没有互相沟通的语言，苏族人喋喋不休，奇怪的声音从他们喉咙吐出来，中尉一个字也听不懂。

中尉往前再上两步，所有吵闹的声音乍然停止，中尉小心呵护手中的女人，尽量使自己看起来，像是携带珍贵礼物的远客。

这个女人非常的重，中尉轻轻将她抬高，这个微小动作，立刻引起族里无言的骚动，他们在看中尉手中的女人究竟是谁，然而，他们面无表情，不言不语，中尉不知道他们是否认识她，在紧张的安静中，有轻微的声音响起，铃铛声，或许是他们身上缀饰发出来的。

然后，中尉看到一张熟面孔了，在与他对峙的第一排勇士中，有一位曾经到他营地偷窃西斯可，并对他吼叫三声。

中尉试图与他沟通，他再度轻抬手中的女子，像是说：“嘿……请来带走她。”

这名勇士犹豫了，他回头过去看他的同伴，没有人回答他，当他转头回来时，中尉再度对他抬了抬手中的女人。

于是，飘发向前走了，他面无表情，全身肌肉在极度的紧张中。如果，如果这名白人企图对他或对站立舞拳不利，他会一斧劈死他。

他继续往前走，全族的目光都集中在他和白人之间，白人仍纹丝不动，没有人知道白人为何而来，没有人知道站立舞拳为何会落入他手中。

当飘发来到中尉面前时，中尉以清晰稳定的声音告诉他。

“她受伤了。”

中尉把怀中的女人抱开来，让飘发看她的脸。现在，中尉知道这名勇士认识女人，他眼中有奇怪的神情，突然，在中尉还来不及阻止之前，这名勇士突然从他手中夺走女人。

这名勇士的动作十分粗鲁，受重伤的女人摔落在地上，中尉吓了一跳，他要想阻止，但是来不及了，这名勇士像拖着一条狗般的，把站立舞拳拖在地上，拉回他们的人之中。

然后女人们骚动了，大家一拥而上，团团围住女人低声说话，她们似乎在讨论站立舞拳的伤势，而男人们仍一个个昂首站立，俯视着他。

中尉气馁了，他们与他毫无沟通之处，他们是完全不同种的人，没有人欢迎他，也没有人愿意了解他。

这不能怪他们，难道他要他们伸开手臂欢迎他，用他的语言和他说话，并准备晚宴招待他吗？他错了，他只是个不速之客，大草原的原始部落有他们自己的生活方式，他侵犯他们，造成他们的恐惧，他应该离开。

邓巴中尉灰心之至，不过，没有人理会他的伤心，他们仍戒备鄙夷地看着他，仿佛他是可怕的疾病，只希望他尽早离开。

甚至，邓巴中尉已经了解，这个部落的人不屑杀他。

他倒转马头，往回家的路上去。

有两个年轻的孩子跟着他，他们不是欢送他，而是监视他在回家途中，是否有任何不良企图或不良行为。

他们白跟了，这名他们视之为敌人的白人士兵，什么事都没有做，只是往他自己家的方向前进。

4

回去的路竟然变得如此漫长无趣，有好几哩路的时间，中尉的心志昏乱挫折，他想要安慰自己，但是种种鄙夷自怜的情绪，使他降到情绪的谷底，他是个白痴，是个大傻瓜，他对苏族人一厢情愿，其实自己只是个令人讨厌的笨家伙。

他不想哭，不过却忍不住泪水，第一滴泪水落下后，悲伤整个儿淹没他，他开始哭，像孩子般地伏在西斯可背上痛哭不已。

5

他没有看路，不知道已经回到家了，当西斯可停止时，他才发现自己已经回到营地了。他没有立刻跳下马背，只是呆呆地坐着。营地？这里就是他的家吗？似乎不是，他是草原的闯入者。营地的土地是强占而来的，属于

苏族的生活领域，主人们对他表示不欢迎……。

这时候，他看到双袜了，这只狼出现在这经常出现的河边，安静地看着他，邓巴心头一酸，眼泪又几乎流下来，双袜的眼神似乎写着谅解与难过。

邓巴跳下马背，进入小茅屋，将皮靴子踢在地板上，便翻身上床。

他累了，一整天驰骋草原，使他筋疲力竭，但是一想到双袜却又睡不着了，为什么它会有那个耐心坐在那里等待？它不知道他什么时候会回来，连他自己也不知道，但是它却坐在那里，一定是等了许多时候。

邓巴下床，接近黄昏，天色迷蒙，他走下级坡，越过河。

狼仍旧坐在原地，邓巴拿出一块熏肉丢到狼坐的附近，狼没有动，只是看着他，然后，邓巴回到营地，拿出一些干草给西斯可，才安心地回自己的床上。

不过他仍睡不着，那个女人的脸出现在他脑海，下意识地，他觉得与那女人相识已久，她唇边腼腆的笑意和眼中的光彩，真诚而感人，他相信有这样一张脸孔背后，必然有着别人所不知的辛酸往事，他试回去猜测，然而，太遥远了，他猜不着，每个人都有他的故事，不是吗？他会喜欢她的故事，喜欢她的人，她的脸勾起他许多回忆，甜蜜的，令人宽慰的往事。

渐渐地，中尉激动挫折的心情平静下来。他平躺在床上，像鸦片吸食者一样，沉溺于虚幻愉悦的幻觉中，当金星带领群星出现于无边际的大草原天空时，他已睡得鼾声大作了。

第十四章

1

这个白人离去几分钟以后，十熊立即召开另一次会议，他心中早有定案，不会让这次会议，和平常无始无终的会议一样。

这个白人土兵令人惊奇，以往每当白人出现时，总会带给他们麻烦，但是这个白人不同，他把站立舞拳带回来，十熊对他刮目相看。除此之外，他还是非常勇敢的一个人，竟敢单枪匹马闯入他们的部落，他为什么来？这是十熊感到困惑的一点，因为，他不像其他人为了偷窃或抢夺而来，他来此另有目的，为了全族的利益，十熊在与会人士还没有到齐之前做了更深一层的分析。

依这个白人的勇敢程度而言，他们在他们族里的地位，应该相当高，或许他有权说话，可以决定某些事情，所以他们不该和他打仗，最好是能够达成和平协议。

因为，有一个白人出现，就会有更多的白人跟着来，如果他在白人族群里具影响力，又和苏族人和谐相处的话，或许可以劝告白人不要杀他们，这个想法十分合理，最起码对全族每一个人都有好处。

至于派去和谈的人选，十熊已有定案，踢鸟稳重又富观察力，是最好的决策人员，不过，和谈不是一个人可以办到的，最少要两个人，另一个派去和谈的人，自然是飘发了，飘发勇敢积极，正好弥补踢鸟的不足。

所以，会议一开始时，十熊首先发表一场漂亮的演说，他叙述白人的富裕和强悍，白人拥有枪和马，是不可忽视、令人害怕的族群。然后，他再

提到住在营地的那个白人，那个白人必然是个特使，白人派来侦察的密探，像这样一个人，应该和谈，而不是打仗。

演说完毕后，大家都闭口不言，认为十熊说的没错。

唯有飘发反对。

“我不认为他是什么密探，”飘发说：“也不是什么神，他只是另一个迷路的白人而已。”

一抹慧黠的光芒，闪过老酋长的眼中，他说：

“和谈我不去，能表现苏族的人士。”

然后，他闭上眼，按照以往的惯例，老酋长会开始打瞌睡，使会议不了了之，但是，闭眼许久以后，十熊竟睁开眼，对飘发说：

“你应该去，你和踢鸟。”

然后他闭上眼，这一次真的打瞌睡了。

2

春季的大雷雨，在这个晚上降临，雷声自一哩外轰隆而来，闪电火光吓人地划破天空，倾盆大雨像一匹滚动的大布幕，扫过大草原的每一寸土地。

站立舞拳醒过来了。

雨点打在屋顶上，就像大火燎原般嘶嘶地吼叫，闪电和帐篷里的火光相互映照，站立舞拳睁开眼，她看到帐篷墙上有火光舞影着，这个地方不熟悉，不是她自己的帐篷。

她的嘴又干又渴，手才从被盖伸出去，立即碰到一个碗，里面竟然奇迹地有半碗水，她用另一只手肘支撑身体坐了起来，大大喝了几口水后，才又躺回去。

帐篷里很暖和，有火，而且，她又穿春厚厚的袍子，温度舒适得宛如夏季。

或许，我已经死了，她闭上眼，渐渐回到梦乡，死还不算太坏，这是她最后的一个清醒意识。

然而她并没有死，她在复元中，经过这一次遭遇，她将会更坚强。

否极泰来，事实上，她人生中的好运，已经开始了，她躺在一个好地方，这个地方，会带给她一个永久的家。

她躺在踢鸟的帐篷里。

3

邓巴中尉睡得死死的，关于昨夜的大雨，他只有模糊的印象，雷声、闪电，和永不停止的雨声，大雨打在屋顶上，如战鼓频擂，但他太困了，没有办法醒来。

天亮时，大雨停止了，整片大草原经过雨的洗礼，显得更加清新翠绿，草地吐露芳香，鸟虫齐声歌唱，这些都不足以吵醒爱困的中尉，他一直睡到饱才睁开眼。这时候，耀眼的阳光已洒满大地，他平躺在床上，从大拇指往外看，门外似乎有一个影子闪过。

他揉眼睛，推开毯子，赤着足走出去，原来是双袜，双袜坐在阳光草丛中，两腿张开，眼睛直视着中尉，它的样子，令中尉联想到忠实的狗，正在为主人站岗一样。

西斯可在畜栏里叫，中尉转过头去看它；再回头时，双袜已走了。双

袜跳下山崖，然后，邓巴中尉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，他看到他们了。

一个共八个人，一动也不动地站在距离他一百码处，不过他们看起来很友善，他们的马低垂着头，八个人中为首的两个人，中尉认识，他们是踢鸟和飘发，现在，他们两个走出队伍，朝他前进。

中尉紧张了。

这回的紧张和生命无关，他紧张的是不知道如何开口说第一句话。

4

踢鸟和飘发想的也是同样一个问题，他们不知道如何开始，这个白人士兵对他们而言，不啻是外星人。

飘发以苏族勇士姿态前进，而踢鸟就不同了，他像政客，此刻是重要时刻，攸关他的生命，攸关部落以及全苏族的生机，对踢鸟而言，这是一个新未来的开始，他是写下历史的人。

5

他们慢慢走过来，每一个人都像盛装赴会，中尉看到飘发戴着一个骨骼制的装饰品，而踢鸟的脖子上，则挂着一片金属板，这些东西在阳光下闪闪发亮。

虽然才刚醒来，但是睡眠充足，中尉精力充沛，意料之外的访客，虽然使他紧张着急，但也使他兴奋，他以为苏族人讨厌他，没想到他们竟会主动来找他。

他上前行了一鞠躬，再伸手做了一个徒手礼。

一会儿之后，踢鸟对他的举动有所反应，他伸出手，做了一个奇怪的动作，他把手心由手背翻向他。

中尉当然不明白这个动作的意义，不过他将它视为友善的表现，他举目四望，最后，终于决定先说出自己的第一句话，他说，“欢迎光临席格威治营地。”

这些话对踢鸟而言，完全是无解的谜，不过就像邓巴中尉曾做过的猜测一样，他也视这些话为友善欢迎。

“我们来自十熊部落，前来和你谈判。”然后，他看到中尉满脸茫然。

接着便是片刻的安静了，飘发趁这个时候巡视中尉的营地，引起他注意的是遮阳篷，因为微风，这块遮阳篷开始啪答地震动轻响。

踢鸟仍坐在马背上，神情肃穆地看着他，中尉一时之间想不起话题，他的脚趾头在地上划着，竟想起他早晨还没喝咖啡，也没有抽烟，现在，他渴望喝杯咖啡，当然也想抽根烟。

“要不要喝咖啡？”他问踢鸟。

巫师莫名其妙。

“咖啡？”中尉重复，他用于圈成一个杯子的模样，再做一个喝的姿势。

“咖啡，”他再说一遍。“喝的。”

踢鸟什么都听不懂，飘发问踢鸟要不要，踢鸟不知道，不过既然来做客，一切只有任凭主人摆布了，所以，他们点头。

“好，好。”中尉高兴的直拍他的腿侧，“请跟我来。”他做一个下马的姿势，然后迳自走到遮阳篷下。

苏族人好奇地跟过来，每个人的眼睛都睁得如铜铃般大，他们不知道

自己答应了什么，很想一看究竟。而中尉则显得过分紧张与热忱，他有些手忙脚乱，仿佛客人已来了一个小时，而他什么都还没准备好。

炉子里没有火，不过，他有足够的干柴可以煮咖啡，所以，他急急生了一个火。

“请坐，”他说：“请。”

印第安人不知道他说什么，所以中尉只好重复一次，并做了“坐”的动作，引导他们坐下来。

当客人们坐地时，中尉急急跑到补给室取了一袋五磅重的咖啡豆和研磨机来。火已经着了，他便把咖啡豆倒进研磨机里，开始旋转研磨机的把手。

印第安人没有见过研磨机，踢鸟和飘发的头倾过来，仔细地看中尉把豆子磨成粉，对他们而言，一颗颗的豆子进去，刹那间便变成粉，简直是奇迹。

为了满足客人的好奇，邓巴中尉尽量把研磨的动作分解放慢，他把研磨机拿到客人面前，慢慢的旋转，让他们看清豆子逐渐下沉，然后便停止。

踢鸟对研磨机的样子很好奇，他伸出手指轻轻碰触机器四周的木板。而飘发则不同，他喜欢的是机器本身，他伸出黑黑长长的手指，进入机器的圆洞，他要看看，豆子到底怎么一回事。

然后，中尉开始研磨，他用两根手指推动把手，印第安人则凑着他们的头，愈看愈好奇了。

结局是奇迹，一颗颗完整的豆子，在他两根手指的魔术下，变成粉了。中尉笑了，像魔术师的姿势般，他拉开小抽屉，把里面的黑粉让他们看。

他们果然大开眼界，不过，为了保持尊严，他们尽量不露出惊讶的神色，他们安静、端正坐好，等着主人进行接下来的动作。

接下来的动作其实很简单，邓巴中尉只是等水开后，便为他们每人冲一杯黑咖啡。

他们接过杯子，立刻交换眼神，这是咖啡，不过，味道似乎不错，比起多年前，他们从墨西哥人手中抢来的，要强得许多。

邓巴中尉开始喝咖啡了，不过，这两个客人拿着杯子，一动也没有动，难道有什么不对吗？他们两个说了几句话，对他提出像问题般的活。

中尉摇头。“我不懂。”

于是，这两个印第安人又交谈了几句，踢鸟有好办法了，他握住拳头，然后放在咖啡上面慢慢松开来，好像他手中有东西要溶入咖啡之中。

中尉立刻弹跳起来，他跑进补给室，很快提出另一个袋子。

踢鸟打开袋子，里面是黑色的结晶体。

中尉得意之至，他猜对了，这两个印第安人面露喜色，他们要的是糖。

6

踢鸟对于这个白人的热烈欢迎非常感动，他喜欢和他交谈，他不断地重复自己的名字，他叫做中尉，他要他们跟着他说中尉这两个字，直到发音满意为止，他是一个奇怪的人，做奇怪的事，不过，看他的样子，似乎喜欢和谈，这点令踢鸟十分满意。

他不停他说话，踢鸟只能偶尔插上一、两句，其余的时间，则是他一个人呱呱他说个不停。

而且，他还跳奇怪的舞，做奇怪的动作，飘发是难得一笑的人，竟然

被他引得发笑了。

根据今天的观察，踢鸟对中尉有了初步的认识，他不是神，只是一个普通人而已，令人奇怪的是，他为什么一个人跑到这里来？有什么目的和计划？踢鸟急于问他这些问题。

飘发早就知道他不是神，当他们靠近河边时，飘发就告诉他，白人士兵不是神，是普通人，现在，他不知道飘发想法如何，他有些儿担忧。

其实他不必担心，因为飘发也被中尉的热烈欢迎感动了。

杀死白人士兵的想法，曾不止一次地出现在飘发心里，他认为这个白人只会带来无谓的困扰，对于部落只有坏处没有好处。但是现在，他不再这么想了，他认为他很勇敢、友善，更重要的是，他有趣，非常有趣。

中尉弓着身体，在地上转圆圈，他的背后塞了一条毯子，双手做成角状，抵在额头前面，脸靠在地上，好像牛生气，正准备冲出去前一样。

“有趣，”飘发听见踢鸟说：“中尉竟然变成一条水牛！”

飘发没有回答，他在笑，双肩不停颤动，从没有看见白人如此奇怪有趣的。

7

中尉把他的水牛皮铺在床上，心里欢喜不已。

他从未见过大草原的野生水牛，但是竟然先拥有一件水牛皮。

他坐在床沿边，双手轻轻抚摸水牛皮上厚实的软毛，然后，他伏下来，把脸贴在毛上，感受它的柔软和味道。

事情有了戏剧性的转变，几个小时前，他失魂落魄，自以为是大草原的侵犯者，现在情况不一样了，他受欢迎，印第安人送他水牛皮，使他受宠若惊。

这两个印第安人都很不错，从他手中抢走女人的年轻人，较为勇猛，血气方刚，但是中尉知道，他不是傻瓜或泛泛之辈。至于那个较为年长的，中尉就更喜欢了，他有一副庄严平和的外貌，话不多，但是很有耐性，中尉相信他更有力量，他的力量来自谦和的智慧。

中尉的脸靠着牛皮轻轻摩擦，这一件来自印第安人的礼物，把他的愉快心情，直送上云霄，所有事情都变得如此美好。

来此地是对的。

虽然只有一个人，但是他的时间和一匹马与一只狼分享，营地也整理得很好，重要武器埋藏在地下，不必担心遗失。

至于军队何时才会前来的问题，似乎不再困扰，因为中尉心如止水。

他不孤独。

他不再只有一个人。

第十五章

1

一八六三年，五月十六日

有好几天没有写日记，发生的事情大多，竟使我不知如何下笔。

印第安人因不同理由，三次来我这里，我预料以后还会有更频繁的接触，来的人主要是两个，不过他们总有六、七人护伴，我相信来的每一个人都是印第安勇士，直到目前为止，还未见过不打仗的印第安男人。

虽然言语不通，但是我们相处十分融洽，我对印第安人一无所知，不知道他们究竟属于何部落，不过，在他们谈话中，我似乎听到“苏”这个字，所以只好认为他们是苏族了。

我已经知道客人的名字，但是无法拼出字来，这两个客人的个性截然不同，有如日与月。其中较为勇猛者，无疑是所有勇士的领导者，他的体型和刚猛，必然令敌人闻风丧胆，但愿我永远不必和他交锋，否则会有一场苦战，他长得十分英俊对我的马爱慕不已，因此从不在我面前提起西斯科。

我们只能用手势或动作交谈，这两个印第安人对于比手划脚一窍不通，所以，我们彼此不了解对方的意

这名勇猛者在喝咖啡时，放了过多的糖，幸好，我喝咖啡不加糖，所以就任由他糟蹋。他沉默寡言，一如勇者之王，在这方面，我相当钦佩他。

至于另外一个，真挚诚恳，我更喜欢。

他的力量来自坚毅。

他有耐性，并有观察力。

对于言语不通，我们有同样的困扰，所以他教我许多他们的语言，例如：头、手，马、人、咖啡、房子，和其他等等。至于我，我也乐意教他们说几句简单的英语，他会说再见和哈罗。我们现在都没有办法说完整的句子，连发音都无法拿捏准确。

他叫我“中伟”，不知道为什么总是不冠上我的姓，我提醒过他许多次，他就是不说，或许有什么我所不明白的理由吧？！他们的发音十分奇异，中尉变成中伟，而且铿锵有力，声若洪钟。

他让我想起学者，有高度智慧的学者，对外每一件事，他总是仔细聆听注意观察，无论风向改变或鸟声明啾，必然会立刻引起他的注意力，虽然我努力在学习他们的语言，但他的一举一动，却吸引了我的大部份注意力。

提到安静者，我必须加一笔地谈谈双袜。那一天，喝过咖啡，我拿熏肉出来招待客人时，双袜如往常般地出现在河的对岸。安静者很快就发现双袜，他对勇猛者说了几句话，这两个男人一起转头过去看双袜。为了告诉他们，我和双袜是好朋友，所以，我拿了一块熏肉，朝山崖边走去。

勇猛者没动，他仍坐着吃熏肉，但是安静者站起来跟我走。

要是在平常，我总是和双袜迢相对视，不然就是把熏肉留下，让它在安静无人的情况下衔走肉。但是现在，我认为这样不足以表现我和双袜间的情谊，我要它在我面前衔走向。

我把熏肉丢过河，这是一次漂亮投掷，熏肉正好落在双袜面前几公尺处，双袜上前嗅了嗅，有人注视，使它犹豫，但最后，它还是堂而皇之地衔走了。

这真令我高兴。

安静者似乎也为我和野兽间的交情而感动，我转过头时，看见他的脸色更祥和，他不停地对我点头，然后走过来，用手搭在我肩上，表示赞许。

当我们再回到遮阳篷下，他们立刻就提出邀请，要我到他们部落去做客，这是求之不得的事，我立刻答应，他们就告辞离去。

有关苏族部落拜访经过，我可以大费笔墨地详细描写，但是现在，我

只将所看到的，做重点描述，以便将来，大家和他们交往时，有所遵循。

安静者带着一行数人，在一里外迎接我，然后我们便并驾齐驱地进入他们的部落，很多人穿上他们最好的衣服，站出来欢迎我，他们衣服的式样和颜色，颇为可观，兼具有简朴与原始之美，有一些小孩跑出欢迎队伍，靠过来拍我的腿，以示欢迎。

安静者带我到一间帐篷前面停下来，这时候曾经来偷我马的小男孩来了，他想把马带走，我有些犹豫，但是安静者用手搭在我肩上，告诉我不必担心，有他的保证，所以我让小男孩牵走马。

这间帐篷便是安静者的家，里面很黑，我闻到烟和肉的味道，当我踏入帐篷内，里面原有的两个女人和几个孩子，立刻退了出去，把帐篷让给我们。

安静者招待我用晚餐，我原本想询问那个被我救的女人的事情，我不知道她是生是死，但是这个问题太难了，远在我所能表达的能力范围内，所以，我只能谈论食物，他请我吃一种甜肉，我觉得味道相当不错。

吃过饭以后，我弄了一支烟来抽，然而安静者却一直注视着门口的动静，我猜想，他可能是在等待某人，我的猜想没错，有两个印第安人，掀开帐篷上的门进来，他们对安静者说了几句话，安静者立刻站起来，并且示意要我出去。

当我们出去时，我才发现帐篷外挤满了好奇围观的人，我在推挤中前进，最后到达一间较大，装饰着一只彩色熊的帐篷外，安静者轻轻将我推进去。

帐篷里生着一炉火，旁边有五个人围坐，但我的注意力，立刻被其中最年长的所吸引，他大约有六十岁，然而身体强壮，似乎看不出老者的年迈。他穿着一件非常奇特的外衣，根据外衣上的毛皮和爪子，我敢断言，这件外衣是从一只熊身上剥下来的，在他袖口上，垂吊着饰物。起初我不知道这些有毛的淡棕色东西究竟为何，但不久之后，我便知道，它们是从敌人头上取下的纪念品——头皮。

虽然他的衣饰个人咋舌，但是容貌也不容忽视，我从未见过如此威严的脸，他双眼明亮，永远不知道害怕为何物，颧骨高而圆，鼻子略微鹰钩，下巴四方，线条粗犷有力，前额上有一条刀疤，大概是多年前的一场战役，所留下来的。

虽然他看起来威严堂皇，但在这一次短暂停留中，我并未感到害怕。

我知道我是这次会议主角，他们安排我来让他认识。

他们轮流抽一支烟斗，烟斗很长，烟味呛鼻而辛辣，他们并没有让我也加入轮流抽烟的行列。

为了表示好感，我拿出自己的烟递给老者，安静者在一边对老者说了几句话，他就接过我的烟丝和烟纸。经过一番仔细审视，他一言不发地将烟丝和烟纸递还给我，由于不明白他的意思为何，我动手卷了一支烟。

我把卷好的烟递出去，老者接住，安静者做手势要我点燃，所以，老者把香烟交还给我，我依言点燃。

每一个人都仔细观察我的动作，我点燃烟，并且喷了几口，在还没有喷第二次时，老者伸出手，我立即将香烟送给他，他把烟拿到面前，我以为他要抽，结果没有。

他双指夹住烟头将火弄熄，又将烟丝剔掉，烟纸揉成一个球，扔进火

炉里，大家都笑了。

或许我被侮辱了，但是他的幽默感赢得大家哈哈大笑，我也只有跟着笑了。

最后，他们把西斯可还给我，并且送我走了一段路，安静者对我做了一个再见的手势。

这就是有关我第一次进入印第安部落的纪录，我不知道他们对我观感如何。

回到席格威治营地的感觉真好，这里是我的家，不过，我更期望有机会能再去拜访“邻居。”

向东遥望，我不知道是否有援兵会来到。此时此刻，我只能期望与大草原野人间的“协议”会有好结果出来。

美国，约翰·邓巴中尉

第十六章

1

邓巴中尉离开以后，十熊和踢鸟立刻举行一次高峰会议，此次会议简短而有效率。

十熊喜欢邓巴中尉，他阅人多矣，特别喜欢的是邓巴中尉的眼神，当然，他也喜欢他的态度。邓巴中尉抽烟的方式很奇怪，没有人把烟弄在那么小的纸张里抽，不过，这并不妨碍邓巴中尉的智慧，他觉得这个白人，值得更进一步了解。

为了了解，十熊同意踢鸟的看法，他们首先要做的，便是突破语言问的障碍，中尉也有责任学习他们的语言，否则，下次再来时，仍没有人能够和他交谈，踢鸟怕族人因此而杀白人，这是很有可能的。

踢鸟希望十熊能运用他在族里的力量，暗中化解此一危机，十熊同意。

这件事就此说定，然后，他们的两人会议，移转到另一个较重要的话题上。

水牛群迟到了。

水牛群早应该出现，但是直到目前为止，他们没有看到任何一只水牛，他们看到的是一头公牛的尸体，这头公牛遭受野狼群攻击，而曝尸荒野。

水牛一向提供族里的肉食，虽然目前还有存粮，但已到危机关头，目前他们的主食是鹿肉，不过来源并不稳定，很快便会告罄，希望水牛群快点出现，否则丰盛夏日的美梦，必会被儿童哭声所打破。

这两位苏族大老，决定派更多的人出去侦察，并且决定在一周内紧急举行跳火舞蹈。

准备工作由踢鸟负责。

2

时间过得太快了，踢鸟奉命在这一周内筹备跳舞营火会，但是他竟然感到分身乏术，许多事情全部挤在一块儿，他没有办法找人代劳，自己又没有办法调配好时间，所以，这一周是忙碌的一周，他从未如此焦头烂额过。

跳舞营火会是一种宗教仪式，向神祈求丰饶，因此全族人心须参加，大小琐事很多，踢鸟必须按照事情的重要性，分层交给适当的人负责。

除此之外，他还是两个女人的丈夫，四个孩子的父亲，往常的家事已够他心烦，现在，他又收容了一个养女——站立舞拳。他必须花心思照顾站立舞拳，也需探访族里的伤病，并且参加无数毫无效率的会议，至于平常的祭礼祈祷，更是马虎不得。

踢鸟是族里最忙碌的男人。

虽然事情多又杂，但是踢鸟竟然没有办法专心工作，邓巴中尉像挥之不去的头痛，无时无刻地盘据在他脑海，他曾仔细地想过，为何自己会对邓巴中尉无法忘怀呢？因为邓巴中尉就是他们的未来，这个未来并不远，很快就会影响到全族的命运。

然而他们之间却没有办法沟通。

除了——踢鸟想到他的养女，站立舞拳或许是很好的沟通桥梁，她是这个解开未来之谜的钥匙，因此，每一想起中尉，他不由自主地，便会想起站立舞拳，他必须找一个适当时机和适当地点，把此事对站立舞拳说清楚。

站立舞拳的伤势复元得很好，现在已可自由行动，并且也适应了他家人的生活步调。

和族里其他人一样，她卖力工作，以维持族里生活所需，但是，不工作时，她便显得退缩羞怯，这是可以理解的，她一向如此。

有时候，在观察她的举止之后，踢鸟总觉得心头不能释怀，他不知道如何安排站立舞拳的未来，这个问题使他心烦，然而他暂时不去想未来不知如何解决的事，他想的是现在，站立舞拳就在他身旁，而他，非常需要站立舞拳的帮忙。

直到跳舞祈福那天，他才找到适当的时机，可以向站立舞拳表达需要她的帮忙。

首先，他派三十人到席格威治营地去邀请中尉，他太忙了，而且，他必须和站立舞拳做一番长谈。

这天早晨，踢鸟家人土部到河边工作，家里只剩站立舞拳一个人，她在门外处理一头刚猎杀下来的鹿。

踢鸟远远地观察站立舞拳，站立舞拳拿了一把刀，很熟练地将鹿肉从鹿骨处剔开来，踢鸟一直没有打扰她，直到有小孩子跑到他家门口游戏，他才上前。

“站立舞拳。”他站在帐篷门口处，轻声叫她。

她抬起头张大眼看着他。

“我有话对你说。”说完，踢鸟进入帐篷内。

站立舞拳跟进去。

3

有一些儿紧张，踢鸟知道站立舞拳害怕白人，要她做不喜欢的事，使踢鸟感觉不安。

站立舞拳进入帐篷，站在踢鸟面前时，也觉得局促不安，她感觉踢鸟有很多话要对她说，她卖力工作，没有做错任何事，但是现在的生活，对她来说是乏味毫无生趣的，丈夫死了以后，她只能过一日算一日，毫不对未来多做打算。

她抬起头注视着面前的这个男人，他受全族人敬重，她信任她，但是不知道，他要对她说什么。

“坐下来。”踢鸟说，他们两个一起坐在地上。“伤势情况如何？”

“好多了。”

“不痛了吗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你会渐渐地好起来。”

“我现在已经好了，我可以工作。”

踢鸟低头思索如何打开话题，站立舞拳用脚尖铲起地面的泥上，将它堆成一小堆。

踢鸟不想匆促行事，但是此事拖延不得，那人很快就要来了。

她突然抬起头，踢鸟瞧见她眼里的悲伤绝望。

“你不喜欢在这里？”他问。

“不。”她摇头。“我喜欢。”

她用手指拨弄泥上。

“我只是为丈夫的死去而悲伤。”

踢鸟没有立即回答，于是，她又弄了另一堆土。

“他已经走了。”巫师说：“不过，你没有走，无论你是如何地悲伤，发生过的事情，无法阻止，时间永不停息，永远会有新的事情来临。”

站立舞拳没有说话，脸上阴霉不去。“我对未来的事情没有兴趣。”

“白人来了，”踢鸟突然把话导入正题。“他们人数众多，每年来的，只有增加没有减少。”

就像一根针突然扎入站立舞拳身体，她颤了一下，双肩不由自主地垂下，两手交握成拳。

“我不要跟他们走。”她说。

“没有人要你走，”踢鸟微笑。“你不必走，我们族里的勇士，每一个人都都会为你打仗，你放心。”

有这些话保证，站立舞拳放心了，不过，她仍然不明白，踢鸟究竟要对他说什么。

“白人是一个奇怪的民族，他们的习惯和信仰令人不解，人们讲他们人多势众，如果他们像大潮水般涌入，我们就无法阻挡，到时候，我们会失去很多勇士，就像你失去丈夫一样，到处都会有哭丧着脸的寡妇。”

踢鸟的话逐渐说到重点，站立舞拳低头不语。

“送你回来的那个白人，我和他有的一些交往，我去过他家，喝过他的咖啡，吃过他的熏肉，他的人很奇怪，不过，经过我的观察，我知道他心地不错，是一个好人……”

她抬起头，看着踢鸟，踢鸟继续说：

“这个白人是一个士兵，或许是他们族里的重要人物……”

话说到此地，踢鸟突然解开站立舞拳的未来之谜，她或许是他的养女，但是他只是照顾她，像照顾一只幼小、离家的小鸟，一旦小鸟成熟，羽翼丰满时，他就必须放开她，让她自己去寻找天空。

现在，时机已成熟了，他看见站立舞拳在思索，她低垂着头，像孩子一般，但是，他已经听到小鸟长大，正在挥拍羽翅的声音了，给她时间和机会，她会飞得又高又远。

“你要我做什么？”她问。

“我要你解释那个白人的话，我们听不懂他说什么。”

站立舞拳退后二步。

“我怕他。”她说。

“如果是一百个士兵，骑着一百匹马，带一百枝枪来……你才需要害怕，但是他只是单枪匹马，我们的人比他多，你不需要害怕。”

他说得没错，但是白人令她害怕，她在苏族已成习惯；不愿再和白人接触。

“我已经忘记白人的语言了，”她固执他说：“我是苏族人。”

踢鸟点头。

“是的，你是苏族人，我没有要你变成别种人，我只是要你为了族人的利益，而去除心中的恐惧，想一想白人的话，我要你加入我和他的谈话，除了你，我想不出其他的好办法。”

他看着她，两人立刻陷入安静之中。

站立舞拳觉得茫然，她环顾室内，眼光仓皇犹豫，仿佛不知道自己置身何处，然而，她站在重要关口，现在是她生命的转折点，只要她上前一步，生命便会截然不同。

“你要我什么时候见他？”站立舞拳惶惶地问着。

踢鸟微笑，只要她肯，事情就好办了，他没有回答她的问题，只说：“离开部落去找一个安静的地方，”他说：“坐下来，好好地想一想，你会记起以前你曾使用过的语言。”

说完，踢鸟站起来，朝门外走去，在门口，他停下来，对站立舞拳说：“你必须除去心理的恐惧，这对你有好处的。”

说完，踢鸟便离开帐篷，他不知道站立舞拳是否会接受他的劝告，但是最起码，她已经愿意担任他们沟通的桥梁了。

4

站立舞拳听从踢鸟的指示，离开部落，找到一个安静无人的地方来沉思。

现在接近中午，在河边工作的人们，已逐渐散去。每天早上，族人会到河边来汲水、喂马、洗涤，现在，这些工作大多完毕，人们也回到部落里去，站立舞拳拿了两个软袋子，沿着河边慢慢走。

然后，她走向河流的支线，此处杂草丛生，工作的人不会来这里。

她停下来，侧耳倾听，果然没有听到有人的声音，然后她将水袋收好，进入野樱桃林中，在这里，没有人会来干扰她。

春天的早晨，总是美丽的，微风轻拂杨柳，枝条款摆摇曳生姿，樱桃林中有野兔和晰蜴，它们在草丛和石头上奔跑，这样的早晨，令人心旷神怡，但是站立舞拳却不觉得，她不愉快，事实上，这个白人的苏族女子，心中有恨。

她恨那个白人士兵，她恨他侵入苏族的土地，恨他身为士兵，恨他被出现，最恨的是踢鸟，竟然要她做不能拒绝的事情。天，她是如此恨大灵。大灵太残忍了，一次次给她逆境，一次次令她心碎。

为什么还要伤害我？她问，我已经死了呀！

然后，她开始感觉头痛。

一切都是因为踢鸟的话，踢鸟要她“想一想白人的话”。

想一想白人的话，你会记起你以前曾使用过的语言。

除了你，没有人能够说白人的话。

站立舞拳生气了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她会变成牺牲者，因为，只要她会讲白人的话，她就不是苏族的一员，到时候，她与众不同，别人就不会将她视为异类，没有人会再关心她。

站立舞拳在樱桃林里散步，她来回走着，好吧，我来想一想白人的话，看看是不是还记得。

什么都想不起来，脑海里一片空白，无比如何集中意志力，什么都想不起来，过去像一团迷雾，她抓不住。

当她散步走出樱桃林，来到距离部落一段的河流上游时，整个人已经筋疲力竭了，思考比用体力还累。

她停下来，周围风景极美，清洁的河流照映着河岸的青草，不远处还有棉花丛，蝶飞蜂绕，美丽的春天景象。要是在平常，站立舞拳会投入此一美景中，但是现在，她只是坐下来休息，她把背靠在树干上，闭上双眼，仍旧回忆以往的语言。

她想不起过去的一字一句，思考的障碍使她困顿，她伸出手来揉眼睛。

这时候，她想起某个场景。

一个印象非常鲜明，却又被深深埋藏的场景。

5

那是一个夏天，白人士兵就住在她家附近，她刚醒来，看见她的洋娃娃和妈妈。

到处都有白人在讲话，她很清楚地听见他们，并且明白他们所说的每一句话。

然后，站立舞拳似乎看到方格布的边缘，一个十岁出头的小女孩，正在玩弄这块方格布，接着，站立舞拳看到小女孩所处的环境，这是一间木头屋子，房间里有一张硬床，有一扇窗户，窗外有花，房间一面墙上挂着一面很大的镜子。

这个小女孩拎起裙子边缘，正在检视衣服撕裂的部份，她的腿露了出来，短而瘦小。

一个女人的声音，从屋子外叫了过来。

“克莉丝汀……”

这个小女孩的头转过去，站立舞拳知道，她就是这个小女孩，当时她回答：“来了，妈妈。”

站立舞拳睁开眼，她不敢回忆往事，但是现在，她已经止不住了，往事一幕幕涌现眼帘。

她看到一栋小木屋，立在两丛棉花丛前面，在屋子和棉花丛之间，是一小块庭院，中间有一张桌子，坐着四个大人，两男两女，他们在聊天，站立舞拳知道他们说些什么，他们谈到一个孩子最近所患的感冒，孩子们在庭院外玩，这些人谈到孩子时，便对孩子张望了一下。

男人们在抽烟，桌子上仍旧放着星期日的午餐：一碗马铃薯，几盘青菜，一排已啃过的玉蜀黍，火鸡，和半瓶牛奶，他们的话题从孩子的感冒，移到最近的天气，谈的好像是雨之类的。

她认得其中一人，这个男人高而瘦，头发由前额往后脑梳，脸上留着小胡子，这个男人就是她的父亲。

她躺在屋顶上，和她在一起的是一位同年龄的玩伴，名字叫做威利，他们并肩躺着，手牵着手，注视天空变化多端的白云。

他们谈的是将来两人的婚礼。

“我不要人来参加，”克莉丝汀说：“我宁愿你在晚上来，由窗户带我走。”

她捏一下他的手，他没有回捏，眼睛仍看着天上的云。

“我不知道要怎么办才好。”威利说。

“什么怎么办？”

“我们会有麻烦。”

“谁会给我们麻烦？”她耐心地问。

“我们的父母。”

克莉丝汀转过头来对他笑，她看到他似乎真的为此而担心。

“不用担心，结婚是我们俩的事，不用管别人。”

“或许吧！”

他没有再说话，克莉丝汀学他，看天上的白云，他终于又开口了。

“我想，我不会在意，将来有谁来阻止我娶你，我们一定会结婚。”

“我也是。”她欣慰地回答。

没有拥抱，他们俩面对面亲了一个嘴，然后，克莉丝汀说：“我不要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他略受伤害。

“他们会看见。”她低语。“会骂我们的。”

所以，他们溜到三角屋顶的另一面，在这一面没有人看得见他们。

这时候印第安人来了，大约有六个人，都骑在马背上，他们的头发是棕黑色，脸上涂着黑色的油彩。

“克莉丝汀，”他搂住她。

于是，他们便趴在屋脊上，只露出眼睛往下看，威利带着一把猎枪，现在，他把猎枪往上提。

女人和孩子们一看到印第安人，立刻往屋子里跑，只留下她父亲和父亲的朋友在院子里，三个印第安人上前，其余三人留在后头观望。

克莉丝汀看见她父亲和这三个印第安人谈话，其中一个印第安人不悦地皱眉，克莉丝汀猜想谈话可能不顺利，印第安人一直逼近屋子，做出要喝酒的手势，父亲摇头拒绝。

印第安人以前也来过，克莉丝汀的父亲总是尽量满足他们的请求，父亲说过，这些波尼人经常要一些他们没有，或者不愿意平白赠送的东西。

威利凑过来，在她耳边说：

“他们看起来……好像是要威士忌。”

或许是，她也是这么认为。她父亲反对喝烈酒，现在，她父亲似乎失去耐性。

他挥手要他们离开，他们没有动，因此父亲手指着天空，要他们把马转向，印第安人仍没有动，不过，克莉丝汀发现，每一个印第安人看起来都很不高兴的样子。

父亲对身旁的朋友说了两句话，他们就转身，准备进入屋子。

没有任何预警，一个波尼人在父亲还没有迈开步伐之前，从后面砍了父亲一斧，斧头深深砍进父亲的肩膀，父亲向前倾倒。波尼人再补父亲一斧，

父亲便倒在地上。

父亲的朋友想要跑，但是在后面的波尼人用箭射他，于是，他一边跑一边跳，终于倒在屋子的门口。

接着是惨叫声，屋子里的人发出恐怖的叫声，印第安人像疯了一样地向前冲。有人对她吼，是威利。

“跑，克莉丝汀，快跑！”

威利踢她一脚，她便顺着屋顶倾斜的角度往下溜，落到地面时，她抬头看，威利站在屋脊上，用猎枪瞄准庭院，他开枪，然后，向前溜，克莉丝汀知道威利下去对付印第安人了。

她听威利的話，开始跑，她已经十四岁，但是两亲腿却非常瘦弱，不过，害怕使她发挥出平常所没有的潜力，她跑得非常非常的快。

太阳很大，她睁不开眼，曾经几次跌倒，但是每一次跌倒，她立刻站起来跑，她不敢停，怕印第安人从后面追过来。

不过，她又想到，无论她跑得有多快，印第安人骑马，一定会追得过她，所以，她不能再跑了，她必须找一个地方躲起来。

由放气喘得大急，她呼吸不过来，而且，她的肺也隐隐作痛。然后，她发现左手边的斜坡上，有一丛浓密的树丛。

半哭半叫，她爬上布病人石的山坡，灌木丛很密，她像老鼠钻洞一样地把头伸进去，头伸得进去，但是肩膀塞不进，于是，她努力拔出头，用于拼命挖旁边的土，幸好上很松，一会儿一个洞出来了，她钻进去，里面空间非常的小，克莉丝汀必须卷成一团，就像妈妈把渍物尽量塞进小瓶子一般，她连动一下也不能。

然后，她往右边看，她已经离家几百码了，没有人追过来，不过，她家似乎着火了，一股浓烟升起，她用力塞住喉咙才没有大声哭出来。现在，她不能出去，她必须等待。

太阳在她背后缓缓落下时，小女孩的希望也渐渐燃起，最初的时候，她怕一出去便会被看到。但是，随着时间一分一秒过去，她就逐渐安心，只祈祷夜晚赶快来临，到了晚上，他们就看不到她了。

太阳下山一小时后，她终于大大松了一口气，这天晚上，是没有月亮的夜晚，整片大草原一片漆黑。

然而，她却出不来，蜷缩在灌木丛一整个下午，使她左腿失去知觉，她无法前进，无法转身，甚至，她无法叫喊，她又渴又累，喉咙刺痛难以吞咽。

期望中的黑夜来临了，但她并没有因此而得救，她开始发烧，灌木丛刺得她浑身疼痛，只要一放弃生存意愿，她会死在这个地方，她开始回想午间可怕的事情，她看见父亲倒下；看见父亲朋友倒下，看见威利跳下去，看见屋子着火冒出黑烟，这种种可怕的事情，令她情绪激昂而紧张，因此她没有颓废软弱，恐怖反而救了她的命。

到了半夜，她支撑不住，终于睡着，但是大草原的夜晚如此的寒冷，使她三番两次的醒来，她想要出来，但是蔓草似乎已将她牢牢困住，愈挣扎，捆绑似乎愈牢，身上疼痛也愈剧。

到了天亮时，她终于忍不住疼痛而叫了。

她一遍遍地叫，像被困的野兽，在绝望中的叫喊一般。

但是，她并不是野兽，她不能一直叫下去，她尽量扭动身体，使自己

舒服一点，然后，她双手合十，开始祷告，她把所有记得的祷告念过一遍，念完以后，她觉得应该唱歌，所以，她开始唱歌。

7

她又哭了，再也受不了了，她知道她活不过今天了，当远处传来马蹄声时，顾不了危险，无论如何，死在一个人的手里，总比孤孤单单死在洞里要好。

“救命呀！”她叫：“救命！”

她听到马蹄声突然停止。有人爬上斜坡，站在大石头上，接着一张印第安人的脸，出现在树丛洞口，她不敢看他，但是洞口太紧，她又无法回过头，所以只有闭着眼，面对这个迷惑的苏族人。

“请……救我出去。”她喃喃。

在她还不知道时，对方用力一拉，她已经被拉出阳光下，刚出来，浑身疼痛麻痹，才一站，立刻就跌坐下来，慢慢的，她伸出肿胀的双腿，印第安人就低下头来审视她。

然后，他们引发争议了，大部份的人，认为她是没有价值的东西，因为她瘦弱，如果他们带走她，波尼人就有藉口来挑战，波尼人反对白人居住在大草原上。

但是领导者却说她只是一个受伤的小女孩，对族人不会有伤害，如果他们让她死在这里，白种人会以为是苏族人杀了她，万一白人带着枪找到他们的部落来寻仇，会有无谓的战争，更重要的是，领导者提醒他们不要忘记苏族的良好传统，那就是，苏族常使俘虏，成为苏族忠实的一员，她可以为苏族工作。

领导者的话并非没有破绽，反对者仍可和他辩论，但是他是如此有力的勇士，将来在族里一定有一席之地，所以，他们不再和他争辩。

8

她终于活了下来，当时力主救她的年轻勇士，就是现在的踢鸟。

进入苏族后，她开始明白，杀害她全家人的印第安人，和救她的印第安人不同，他们是波尼人，波尼人凶残，而苏族人则安详友容，苏族成了她的新世界，她爱他们，努力使自己成为他们的一员。然而对波尼人的恨，却永远没有消失过，她记得那暴力血腥的一面，她永远恨波尼人，至于家人与白人世界的生活，却如大石沉入流沙，她忘了，忘得一干二净。

直到今天，她才想起过去。

站立舞拳站起来，走向河边，用水泼自己的脸，她不想念爸爸和妈妈，他们已经很遥远了。

她想的是波尼人，不知道波尼人会不会在今年夏天攻击苏族的领土。

私底下，她竟然有些期望，因为，一旦波尼人入侵，便是她复仇的机会。

几年前，波尼人曾经攻击过苏族，站立舞拳在那一次战役中，尽了全力为自己复仇。

那是一个无知自大的波尼族勇士，他到苏族部落来偷窃。

站立舞拳和另一个女人在帐篷里撞见他，她把族里的勇士们唤来，大家从马上将他扯下，立刻乱刀杀死。站立舞拳在那一次第一次拿刀杀人，她

只是从后面刺他一下，这一刺满足她心中积恨，不过，她还在等待下一次机会，若不是波尼人，她不会失去她的过去。

现在，她的过去回来了，她不再那么怕那个白人士兵了，如果他们要她和他说话的话，她会很高兴的。

第十七章

邓巴中尉对于出现在不远处的三个印第安人惊讶不已，他们沉静害羞，一副不知如何表达的模样。由于中尉对于印第安种族仍然无法分辨，他不敢轻敌，万一他们不是苏族人，轻敌的结果将无法弥补。

所以，他扛着步枪，走了一百码路出来会见他们，其中一个对他做了安静者常做的欢迎手势，中尉立刻释怀，也还以一鞠躬。

于是，一场比手划脚开始展开，他们邀请中尉到部落一趟，中尉欣然答应，他在营地无所事事，正期待人与人之间的接触。

中尉很快就骑着西斯可而来，刚开始时，这三位苏族勇士，骑得很慢，他们在讨论西斯可，然而，中尉对这个话题毫无兴趣，他驱策西斯可奔跑，终于使苏族勇士也加快脚步。

2

中尉又吃了一惊，当他进入安静者的帐篷时，发现里面已经坐了一个女人，这个女人就是前些日子，被他所救的那个女人。她安静，双目低垂地坐在帐篷内一角，使中尉好奇不已，他一直往她的方向看，不知道她腿部伤势，是否已经好了。

对于这个女人，他是如此的好奇，然而，苏族的步调却是缓慢的。安静者没有力他介绍，也没有谈到角落为何会坐着她，所以，邓巴中尉告诉自己，必须有耐心，这一次受邀前来，一定和那个女人有关，否则她不会进入帐篷内。

安静者在弄烟丝，邓巴中尉的目光，不自觉地又移到这个女人身上，她的皮肤似乎比别人白，而且，她的眼睛是淡棕色，其他的印第安人几乎全是黑色，更奇怪的是，为何她有一头红蜜色的乱发，别的印第安人的头发，都是又黑又直。突然，中尉心头一惊，他几乎跳了起来。

我的天，他的心在大叫，这个女人是白人！

安静者在这个时候，也回头去看坐在阴影下的站立舞拳，不过，他的手仍然没有停止，把烟丝放进长烟斗后，点燃，长长吸了一口，便交给中尉。

中尉接过烟斗，这是一把奇怪的烟斗，很长，活像一把乐器，抽了一口后，沉重的烟斗，竟然轻了许多，好像浮在水面上一样。

他们两个，默默地轮番吐了几分钟以后，踢鸟把烟斗轻轻放在身旁，对站立舞拳微笑招手，要她坐上前来。

站立舞拳有些犹豫，不过，还是一手按着地板站了起来，由于是绅士，见到女士站立，他不能继续坐着，所以他也立刻弹跳起来。

站立舞拳被他吓了一跳，立刻抽出腰间的小刀，踢鸟在这个时候回过头，站立舞拳举起刀，双腿半蹲，一副要冲出来的模样。邓巴中尉吃惊了，他不知道为什么情况会这样，不过，踢鸟的动作非常快，他跃起来，一手夺

下站立舞拳的刀，一手将她按住在地上，然后回过来瞪视邓巴中尉。

邓巴中尉知错了，苏族中没有男女礼仪这一套，他并拢双腿，拼命摇头，又连结说了好几声的“不”。他们仍不明白，于是，他鞠躬，苏族人明白他鞠躬的身体语言是礼貌的表示，他对站立舞拳深深鞠了一鞠躬。

踢鸟明白了，对站立舞拳说了几句话，站立舞拳点头，从地上站起来，但是不肯正视中尉。

於是，他们三个就呆呆站在帐篷中。

邓巴中尉看着踢鸟，踢鸟正在苦思对策，当着贵客面前，把一只黑而长的手指，伸进鼻孔里挖，他又对站立舞拳说了几句话，站立舞拳终于抬起眼，注视邓巴中尉。

在他们四目交接时，踢鸟要中尉坐下来，中尉坐下来，踢鸟和站立舞拳也坐了下来，现在，站立舞拳的脸颊似乎柔和许多。

踢鸟把手指放在嘴唇中间，中尉以为踢鸟要他安静，后来才明白，踢鸟要他开口对站立舞拳说话。

於是，邓巴中尉转过脸，面对站立舞拳，他说：“哈罗。”

她只是眨眼。

“哈罗。”他再说一遍。

站立舞拳明白这个字的意思，她想要回答，但是，许多年没讲，英语发音法，似乎被她忘光了，她闭着眼，不断在心里做无声的练习，然后，她爆出一个字：

“哈！”

话才出口，她立刻不好意思地低下头，不过踢鸟并不为怪，他很高兴地拍自己的腿，又推邓巴手臂，催促他多讲一些话。

“英语，”邓巴一边说话，一边用手势辅助。“你会说英语吗？”

站立舞拳用手轻拍太阳穴，点头，这个动作是说：“我会说，”但是它们全部都在头脑里。接着，她双指放在唇间，摇头，意思是说：“我说不出来。”

中尉完全不明白站立舞拳的手势，不过，他很清楚，这个妇女是白人女孩，住在苏族里。

“我……”他用手指自己。“我叫做约翰，我叫做约翰。”

她的唇随着他的唇而动。

“我叫做约翰。”

站立舞拳轻轻启动双唇，照着中尉的唇形而无声练习，不过，当她发出声音时，不仅中尉吓了一跳，连她自己也大大吃了一惊，因为她说的是：“威利！”

踢鸟从中尉的表情，知道这两个人之间的沟通有困难，他询问似地看着站立舞拳，站立舞拳没有回答他，她只是揉自己的眼睛，用手掌覆住鼻子，然后又摇头叹息，踢鸟明白了，他不能要求站立舞拳太多，或许，她真的记不起以前的语言，这个结论使踢鸟难过。

中尉完全不明白站立舞拳，在他眼中，站立舞拳的行径十分奇怪，先是自杀，然后对他举刀，说不定她的精神有问题。

然而，站立舞拳的精神一点问题也没有，她是个健全的聪明的女人，她闭上眼，重新思索白人士兵的话，英语，她忘了英语怎么说，小时候，她可以说得很好。

踢鸟想要对她说什么，她抬起手，用苏族话粗鲁地叫踢鸟闭嘴。

踢鸟从未被人凶过，一时之间，不知如何反应。

中尉清了清喉咙。

“我叫做约翰。”他缓缓地，一个字一个字清楚他说着。

她学他的唇形，努力发出一个类似的音：

“要饭。”

“是的，”中尉鼓励她。“约翰。”

“要饭。”她仍旧说成要饭。

好吧，要饭就要饭，中尉笑了，这是许久以来，他第一次听见有人叫他的小名，他觉得她的声音十分甜蜜。

站立舞拳也笑了，最近以来，生活上的一连串不如意，使她愁眉苦脸，她很高兴有新鲜的事情发生。

踢鸟没有笑，不过他眼中露出愉快的光彩。

3

下午的时光过得很慢，无论中尉说什么，站立舞拳总要花上很长一段时间，来重复他说过的句子和片语，重复很无聊，但是站立舞拳却不厌其烦，她不断重复，有的句子甚至重复了十几二十遍，所以，他们之间还达不到“谈话”的地步。

不过踢鸟却很高兴。站立舞拳告诉他，她很清楚白人的语言，只是许久没说，舌头转不过来而已。现在，他就让她练习，如果站立舞拳的舌头转过来以后，就可以做为白人和印第安人之间的翻译，这对双方都有好处。

晚上的跳舞营火会已经准备得差不多了，一位勇士进来，要他出去检验一番，踢鸟便对中尉做一个告别手势，有关白人的语言，他在站立舞拳的不断重复中，也暗自练习，现在，他很大方他说：“哈，要饭。”

4

邓巴中尉没有想到今天的见面，竟会在突然间停止。

他跟着踢鸟走出帐篷，却发现帐篷外热闹非凡，似乎所有人都出来了，他们把放在酋长帐篷里的熊搬出来，拿到部落间的空地上，空气中浮动着节庆的气氛，中尉很想留下来，看看究竟，但是安静者匆匆的走入人群中，至于和他讲话的女人，也走开了。

她身材十分娇小，站在其他印第安女人之间，宛如她们的孩子一般，中尉一直注视着她的背影，直到消失在人群中为止，她没有回过头来看中尉一眼。

然后，中尉看到西斯可了，一个面带微笑的少年，竟然能够驾驭西斯可。这名少年无论在拉缰绳，转圈，或轻拍马脖子方面，都做得和中尉一模一样。少年对中尉讲话，眼光羡慕地看着西斯可，中尉知道少年在称赞西斯可，他轻拍西斯可的背，这匹马的确是良驹，没有人士不喜欢它的。

群众中有一些骚动，少年转身跑入人群中，中尉很想留下来看，但是没有人邀请，使他十分为难，为了不讨人厌，中尉只有回家。

在离开之前，中尉牵着西斯可走到引起骚动的地方，原来在一座大帐篷后面，大约有十几个人，正在戴土木牛面具、弯角、卷毛，和两个黑眼洞，与水牛一模一样，这些戴面具的人，身上漆着各式奇怪的图形。中尉跳上马

背，西斯可对空长鸣，有人因此而抬起头看他，但是没有人挽留，中尉只有快快离开。

5

由于已经混熟了，双袜不仅只在中午时分出现，早上或晚上，它随时有可能出现，它替中尉警戒巡逻，就像其他军营中所养的狗一样，而且，它的活动范围，不再仅限于河的对岸，有时候它会越过河，来到距离中尉二十或三十尺的距离。每当中尉振笔疾书时，它的黄眼睛总是露出不解的神色，她像弄不懂，中尉为何会花那么久的时间，在笔与纸之间。

中尉嘀达达骑着西斯可回来，心中仍有一丝除之不去的惆怅感。他是个热情的男人，每加入群众，总希望能立刻与大家打成一片，但是，他又被苏族人拒绝了，在这大草原间，他不愿只有日月星辰为友，他渴望人与人之间的感情，此刻，寂寞就像暮色，从四面八方而来，他觉得十分寂寞。

双袜坐在茅屋门外三十尺，天色昏暗，中尉差点没有看到它，他跳下马，双袜头偏着，眼睛骨溜溜地看着他的营房口，这只老狼怎么了？中尉放下西斯可，走到自家门口，屋内似乎有动静，他往旁靠一步，不是人，他探头进去，原来是一只大鸡，躺在地上，似乎才刚被猎杀，脖子抽动了两下，便不再动弹。中尉上前察看，这只鸡的致命伤在脖子上，血从脖子流出来，但是伤口周围的羽毛仍旧好好地贴附着，显然这只大鸡在死前并没有挣扎的机会，地上也没有鸡走动掉下来的羽毛，它是被谁杀死？又何以会进入他的屋子？

中尉不相信地看着门外的双袜。

“嘿，它是你的吗？”他大声问。

双袜没有回答，琥珀色的眼睛一动也不动地看着躺地上的鸡。

“好吧，”中尉耸肩，“那么，就算是我们两个的罗。”

6

双袜仍旧坐在原地，它的眼睛随着中尉的行动而转动。中尉杀鸡拔毛，除去内脏，然后又生火将鸡烤得香喷喷的。

这是一只好鸡，肉多又甜美，中尉津津有味地吃着，并不时撕下一、两块肉丢给双袜，他很饿，一整只鸡很快便被他吃光，他把鸡骨头留在院子，天黑以后，双袜自然会来衔走。

然后，中尉坐在遮阳篷下抽烟，随着夜晚的来临，各种夜间动物开始活动，这些夜间声音，曾使他无法入眠，但是现在，他已经熟悉，不再心惊胆跳。

来此地的生活，一切尚称顺利，他和印第安人打好交道，也算是尽一份美国国民的责任。然后，他突然想到南北战争，由于有如此久的时间没有和国内联络，他不知道战事进行得如何，说不定……战争已经结束了。南与北，那一边胜利呢？不，他不愿想像此事，很快的，他把战争推到脑海之外。

事实上，一来此地之后，他几乎就不再想战争的种种，他在过日子，此地的生活，是一大冒险，但他过得很好，星空之下，一条河，一把火，一枝烟，使他恬然自得。

除此之外，他还有令人兴奋的邻居——印第安人，印第安人对他而言是个谜，他喜欢他们，渴望了解他们，如果能够和印第安人结交朋友，将是

可遇不可求的生活体验。

想到此，邓巴中尉不再像刚来时，那么渴望军队前来，甚至，如果军队永远不来，那么他会有更充裕的时间，可以结交朋友。

中尉打了一个哈欠，他扔掉烟，用脚踩熄，再将双手高举过头，大大伸了一个懒腰。

“睡觉去，”他说：“今晚会有一场好睡。”

7

邓巴中尉在还未天亮之前醒来，他的小茅屋在震动，屋内所有东西在震动，甚至，连土地都在震动。

震动，确实是震动，上下不停地抖着。

他翻下床，张大耳朵，声音来自不远处，就在下面河边。

匆匆穿上裤子和靴子，中尉跑出门外，声音愈来愈大，像千军万马，从遥远的大草原外横扫而来。

他觉得渺小。

声音并不是冲着他而来，直觉告诉他，这庞大、不可理解的轰隆声，并不是大地震或大洪水，它显得急躁旺盛，是某种活的东西弄出来的。当然，地底的震动，也是同一种东西弄出来的。

然后，他看到它们奔腾而来。

是水牛群！

离开他一百码之处，一群庞大的水牛群，以飞快的速度，在暗夜中奔跑，由于天色大暗，中尉无法看清它们，只觉得它们像惊天动地的黑云，所过之处，天地为之动容。

水牛群！

数量如此庞大，一批接着一批，急速前进的黑云，翻天覆地，横扫千军。中尉张大嘴，什么声音都发不出来，他从未见过如此伟大的景象，他的心灵被震撼了。

水牛群！

水牛群是大草原的主角，它们宛如海洋中的鱼，天空里的鸟，大草原是它们的生活天地，无边无垠的水牛草，并不是为观赏而生，它们是为水牛群而存，没有水牛群，大草原毫无意义。

它们是大草原的生命。

它们跑过河流，奔向不知何方的目的，渐渐地，惊天动地的震动和轰隆声逐渐远去，中尉还没有从极度的震撼中清醒，他梦游般地走向畜栏，西斯可也被这突如其来的水牛群给震吓住了，中尉抱住西斯可的脖子，依偎在它身边，注视着尚未走远的水牛群。

8

当中尉冲入苏族部落时，整个部落的人都聚在中央空地的营火前。

中尉看到大营火，看到戴水牛面具的勇士，看到一边跳舞一边打鼓的族人，看到被火光照耀的圆锥形帐篷。

他以最快的速度奔驰而来，大草原在他脚底下迅速后退，风自他两侧咆哮而过，他什么都没想，只是一再地练习苏族话的水牛，应该如何说。

现在，他就用苏语高喊水牛，没有人听见他的，他们的鼓声太响，甚

至连西斯可的蹄声也没听到，中尉拉紧缰绳，他要西斯可停下来，但是西斯可一跑跑得太急太快，它停不住，跑进所有跳舞人的中央。

中尉用力拉西斯可，西斯可仍无法煞住，它前腿抬高，对空长嘶，身体疯狂扭摆，竟把中尉摔下马背。

中尉破坏了这一场舞祭，一群勇士拥上前，将中尉团团围住，其中一人拿着长矛抵住中尉胸膛，只要他稍一用力，立可穿刺中尉身体。

中尉在地上翻滚。“水牛！”他大叫，一手挥开抵在他身上的长矛，一手试图要站起来，但是人们不给他站起来，没有人明白他说什么，几只拳头同时对他挥过来。

这时候，有人在背后大喝，所有揍打中尉的人，立刻站直身体，然后，有一张脸凑过来。

是踢鸟。

中尉赶紧说：“水牛！”

踢鸟的脸再靠近了一点。

“水牛！”中尉大声说。

踢鸟摇头，他再靠近，眼睛睁着大大地，直视着热切着急的中尉。

“水牛？”踢鸟问。

“是的，”中尉笑了，比手划脚。“水牛……水牛。”

踢鸟回过头，对围观的族人翻译中尉带来的讯息，他的声音如此大，每一个人都听得清清楚楚。

所有人一听到水牛这个字，立刻高声欢呼，他们把中尉从地上抬起，中尉差一点被打扁，但是现在他成为报佳音的使者，围在他身旁的印第安人，每一个人脸上，都泛发着兴奋光彩。

水牛群来了！

第十八章

1

每一个人都走了。

当篷车队黎明时移走，河畔的帐篷完全拔除，这地方又是一片荒凉。

侧翼部队从每个方向加入。重头部队的战士骑在马上，位于最前面的战线。后面是妇女和小孩。有些骑在马上，有些没有骑马。马匹拖着橇，橇上堆放许多用品，步行的人在旁边走着。年纪很大的老人，都集中在一辆辆四匹马拖的篷车里。殿后的是一大群马匹，马群就在这样的环境下长大。

瞧瞧这团队浩大的组织，以及旅行前进的速度，就够人惊讶了。大队人马发出的嘈杂之声，更是不可思议。这队人马的组织能力，令人称奇，每个都各有岗位，各有所司。

但是，最令邓巴中尉吃惊的，就是别人对待他的方式。不过前一天晚上，一个男人以怀疑冷淡的眼神看着他。站在他的立场，自然会有这样的反应。

现在，女人们爽朗的对她笑着，战士们甚至能和他开玩笑，打成一片。孩子们时常找他玩，偶而也讨嫌一番。

苏族对待他的态度，全部有了新的转变，一反过去防卫、克制感情的方式。现在，他们都成了欢乐的人们，自由自在，也使邓巴中尉，和他们融成一气。

对苏族来说，野牛群的来临，比任何事情都令他们精神大振，使日渐松懈的精神，又再度凝聚起来。但是，中尉心里明白，当大队人马，计划要横越草原，有他在是很重要的，因而他骑在马上，更显得神气活现。

在抵达席格威治营地，还有很远一段路的时候，侦察队就带回消息，他们发现一大群野牛脚印，地点正和中尉预测相同。因此，又派出更多人马，前往主要野牛群吃草的地区。

每一个侦察兵，同时都带了好些人马。他们将骑马前奔，直到寻到了野牛群为止。

然后他们回到总队，报告野牛群大约有多少头数，离总队还有多少里远。同时，他们的报告还要提到，苏族打猎的地区，是否有潜伏的敌人。

当大队人马经过时，邓巴在席格威治营地短暂停留了一阵，他搜集了一些烟草，他的左轮和步枪，以及爱马西斯可的谷物。几分钟后，他又回到踢鸟和他助手的身边。

当他们横过河流，踢鸟要他往前，另外两个骑马的男人，则走在大队先头部队的后面。不久，邓巴第一个发现了野牛群的踪影；巨大的野牛群，在草原上散开有半公里宽，远远望去，宛如一条满是粪便的公路。

踢鸟描述着眼前的景象。当地平线上扬起两阵风尘，中尉倒不致十分吃惊。最后出现两个骑马奔驰而来的骑士，正是一对转回程的侦察人员。

领着备用的马群，他们急驰而来，在十熊的侍从前，勒住马报告。踢鸟骑马过去商议，邓巴也跟了过去，但不知道他们在说什么，他凑近注视着这个武装的侦察兵，希望从他的表情，能看出什么。

可是，他却不能从那人脸上的表情，看出什么。如果他能听得懂语言，他就会知道，那一大群野牛，停在离他们大队人马现在的位置以南，十里远的地方。牛群停下来吃草的地方，是一处很大的山谷。那个地方，他们只要花一夜的工夫，就能很快地到达了。

谈话很快变得热烈起来，中尉也像是很有反应，把身子往前倾，好像听得入神。那些侦察兵做了许多手势，首先朝南指，接着又朝东指，倾听的人，脸上的表情也变得更阴暗。人们花了一些时间，询问这些侦察兵一些问题，十熊就骑在马上，和他推心置腹的幕僚们，举行了一个会议。

很快的，两名骑士迅速策马离开了会议，往来时的路奔去。当他们走了之后，踢鸟看了看中尉。邓巴从他脸上表情，就已猜出八分，他心中想的大概是什么。

他的身后，响起一阵马蹄声，中尉转过头，看到有十二名战士，负责最前面的阵线，最骁勇的悍将，位居最前方的领导地位。

他们停在十熊一群人旁边，经过一阵商议之后，带着一名侦察兵，朝着东方飞驰而去。

大队人马又开始移动，踢鸟也适时回到原来位置，位于这个白种军人的身边。他可以看见中尉的眼里充满了疑问，但他不可能把这样的事解释给他听，这是恶兆。

目前已经发现，附近有敌人。这些神秘的敌人，仿佛是从另一个世界来的。从那些人的行为来看，可以证实他们都是人类，可是没有灵魂，也没

有价值。毫无理由大肆屠杀野牛，无视苏族的权利。这是很严重的事，要好好教训他们一番。

所以，踢鸟回避了中尉询问的目光，转眼注视东方，那一小队人马扬起的黄尘滚滚。

他默默祈祷，祝他们任务成功。

2

当他看到远处呈现出略带粉红色的头盖骨的那一瞬间，他就知道，接下来呈现的将是一片残酷的景象。那一块块略带粉红色的头盖骨上，远远看去有很多黑色的斑点。当大队人马凑近之后，他看得出人们震撼的神情，大家突然挨紧了，而中尉松开他上衣的另一颗钮扣。

踢鸟有意把他带到前面去，但他的直觉感到，这不是惩罚，而是教育，这种教育，最好是亲眼目睹，而不是去说，冲击力将会更大，对双方都有更大的受益。眼前这景象，踢鸟以前也一样没有看过。

就像温度计中敏感的水银，中尉的愤怒和悔恨，慢慢爬到他的喉间。当他和踢鸟，领着大队人马，穿过屠场中央地带时，中尉不得不时时咽下心头泛起的苦涩与辛酸。

他数到二十六头野牛，就知道再也数不下去了。每只野牛的尸体上，群集了许多大乌鸦噬食牛尸，有些牛尸的头上，全被一群忙着噬食的黑乌覆盖。每只鸟互相争夺，抢着啄食牛眼睛，它们一边争食，一边尖叫、拍翅、扭动。没一会儿，那些牛尸的眼睛已被啄食成很大一个黑洞，黑乌鸦饿极大嚼，在牛尸与牛尸之间，来来去去忙着争食，又忙着排泄，好像强调这场宴会是多么丰盛。

狼群从各个方向出现，当大队人马很快经过时，那些狼群低头弯腰，畏缩蹲伏。

但是在几里之内，还有更多的狼和马在等候着。中尉粗略估计一番，可能多达一万五千多磅的鲜野牛肉，可是却在午后的骄阳炙晒下，逐渐腐烂掉。

他想：这些被动物噬食的剩肉，会慢慢发出腐臭的味道，他怀疑，屠杀这些野牛的人，也许是他印第安朋友头号大敌有意干的，这是一项令人恐怖的公告。

当他行至一尺内，看着这大动物的尸体时。看到这二十六只牛尸，从颈部到臀部都被割开了，为的是把兽皮剥走。他看到牛尸张大的嘴中，没有舌头，再看看其他的牛尸，也是一样。这个倒还罢了，可怕的事还不止这一桩呢！

邓巴中尉突然想到，在小径里死的那个男人，就像这些野牛一样，那人是侧躺着，子弹从他的头盖骨穿入，然后从右侧下颚穿出。

那时，他还是约翰·邓巴，一名十四岁大的男孩，以后的年岁中，他也看过许许多多死人。有些人的脸都没有了，脑浆像软糊状的粥一样，一直流到地上。但是，他平生所见的第一个死人，也给他留下了最深刻的印象，主要的是因为那人的手指。

那时发现有两个男性的尸体，被杀害后手指都被切下。当巡警来的时候，十四岁的邓巴就站在警察右方后侧。那名警官四下看看，似乎也不像特别针对着谁说的。他说：“这个杀人犯，只为了被谋客人手指上几枚戒指，

才杀害他的。”

如今，这些野牛一只只陈尸在地上，猎牛的人，要的是牛的兽皮，一张张兽皮全剥了去，又扯下牛的舌头，把牛的肠子和内脏全拖了出来，摊在草原上。邓巴看得触目心惊，就像看到同样一种杀人行径。

他看到一只未出生的小牛，从母牛割开的腹部被拖了出来。乍见之下，使他想到那天晚上看到小径死了人的景象，在他心中响起了叹息，那两个字又跳入脑海中。

谋杀。

他瞥了一眼踢鸟，这个印第安巫师，他正瞪视着那个未出世小牛的残骸。他的脸拉得很长，也很冷静，看不出他的心思。

邓巴中尉转身走开，然后回头看看大队人马。现在整队的人马，在屠场曲折穿越前行。走了好几星期的行程，一直挨着饿，俭省地吃点东西。如今，见到这一大堆新鲜野牛牛肉，没有人停下来，割些牛肉饱餐一顿。整个早上，大队人马发出嘈杂刺耳的各种声音，现在全都静了下来。中尉可以看出，每个人的脸上，流露出忧郁的神色。原来一直以来，循迹而来，会跟踪到一大群野牛，想不到突然变成这样可怕的场面。

3

当他们大队人马，到达狩猎地区，那时马匹在地上，投下巨大的阴影。妇女和孩子，选择在山脊的背风面架设营帐。大部份男人，则在天黑之前，骑马前去侦察野牛的踪影。

邓巴中尉也跟去了。

从新扎营区算起一哩的地方，他们三十侦察人员弄了一个小营区，距离宽阔的山谷，只有几百码远。

他们把马匹拴在下面，六名苏族的战士，和一名白人，开始攀援上长长的西面坡地，逐渐离开谷地。当他们接近山顶时，每个人都互相靠拢，攀爬最后几码。

中尉期待地看着踢鸟，只见他微微浅笑。这名巫师指指前方，将一根手指放在唇前噓了噓，邓巴知道他们已经到达目的地了。

只有几尺前面，便是壁立千仞的峭壁。眼前一无所有，只是一大片的天空。他意识到，他们已经战胜了困难，爬上峭壁。草原刮来的风，一阵阵拍打在他的脸上，他抬起头，往下俯视下面几百尺的山谷。

那一片山谷，非常壮阔，绵延四或五哩宽，至少有十哩长。草色青葱繁茂，在风吹下成了起伏的绿浪。

中尉不止注视到丰美的青草，辽阔的山谷，甚至万里苍穹，积云一片，以及西沉夕阳，霞光万丈。这些天造地设的美景，都比不上覆盖山谷，数以万计，像地毯般密密麻麻的野牛群，那景象才真是壮观得令人叹为观止。

这儿的山谷不但辽阔，还有着为数众多的野牛群。中尉的脑海不停翻腾，约略估计会有多少头牛数。有五十万头？七十万头？可能还不止？一片密密麻麻的野牛群，已经无法计数了。

他没有吼叫，或是跳起来，或是低语轻吃他的惊愕。鳞岫的岩石刺痛他的身体，但他似乎没有多少感觉。一只黄蜂，停在目瞪口呆的中尉身上，他都没有伸手挥去，仅仅眨一下眼。

他正注视的，是一项奇迹。

当踢鸟拍拍他的肩膀，他才意识到，好长一阵子，他都一直张大了嘴巴，草原的风，都把他的嘴吹干了。

他木然的摇摇头，回看斜坡。

其他的印第安人，已经开始往下行了。

4

他们在黑暗中骑马骑了半小时，看到好几处营火，只觉恍然似梦。

家，他想，这就是家了。

怎么可能？在遥远的平原，不过是点着营火的帐篷，也不过是临时搭建的。这两百多名印第安原居民生着，他们的肤色和他不同，他们的语言说来结舌，讲起人话来像喊叫一样，他们可能永远相信一些神秘之事。

但是，今晚他好疲累。被应允来到这舒适的发祥地。这一直是家，他很高兴能看到。

其他的人，和三名半裸的侦察兵，在最后的几哩，一直骑在马上，也很高兴看到这景象，他们又开始恢复谈话。连马匹也嗅觉出，行走时也昂头阔步，几乎要开始快跑。

他希望能在身旁昏黑的人影中，看清楚踢鸟。这个巫师，他有一双会说话的眼睛。

在这么黑暗的夜色中，和这些狂野的男人，逐渐走近他们狂野的营帐，如果没有巫师那双会说话的眼睛，他觉得好无助。

距离半哩之处，他听到了声音和鼓声，身后的骑士们，议论纷纷，嗡嗡声不知说些什么。突然间，马匹被鞭策奔驰起来，但他们都挨得很紧，一起奔驰配合得很好。邓巴中尉也感觉到那股按捺不住充沛的精力，人和马合成一体。奔腾之势，没有人能够遏止。

男人们开始尖声喊叫，声音高而锐，像美国西北草原一种小狼的吼叫声。而邓巴也兴奋地跟着叫啸起来，也尽情吠出他自己的声音。

他已经能够看清营人的火焰，和黑色的人影，在营帐旁走来走去。他们也意识到一行人马，这时已回到大草原和他们会合了。

这营区，使他生出一种很有意思的感觉，这种感觉告诉他，这儿有了不寻常的事，使人心骚动。一定在他们不在的时候，发生了异于平常的事来。当他骑近时，睁大了眼睛，试着想看出些端倪，好让他知道，到底是什么地方有了异样。

接下来，他看到武器，堆放在最大一处营火的边缘，就像一辆漂亮的马车浮在海面上般，不是适得其所。

那么有白人在帐篷里。

他用劲拉住了他的马匹西斯可，让其他的骑士，从他后面超越向前，这时他得停下来好好想一想。

西斯可紧张又焦躁，而中尉则开始思考。当他想像那些听到的声音，但又不愿听到他们说的话。他不想见到那些白人的脸，他们正急着要见他。他也不想回去回答他们的问题。他也不想听到，那些未曾听到的消息，他也不愿触及那辆篷车，在他眼里，那是一个丑陋的东西。

可是，他知道自己没有选择，他也无处可去。他控制住西斯可，慢慢的往前走。

当走到距离五十码的地方，他顿了下来，印第安人正精力充沛的跳着

舞，那些侦察兵这时也跃下马匹。他等着想看个仔细，然后他把所有的脸孔细细瞧过。

这儿没有白人。

印第安人再度围拢了跳舞，邓巴顿在那，他又很小心搜巡帐篷。

也没有白人。

他走向一群悍勇男人那边，这群人在下午的时候离开他们，他们似乎全神贯注，很显然正忙着庆祝什么。好像前前后后，在传递长长的木棍，一边喊叫着，其他的人们，也聚集注视他们，也跟着一块喊叫。

他骑着西斯可凑近时，中尉这才发现刚才看错了。他们不是围绕着在传递好几根长长的木棍，那是矛。其中有一个传给飘发，他把那矛高高朝空中举起，邓巴这才看清他把那矛高高朗空中举起，虽然没有微笑，但可确定他非常快乐。他浑身打颤，情绪激动，发出颤抖的长啸，声音如狼嚎一般。邓巴注意到，矛的尖端像有头发绑在那儿。

就在这一瞬间，他看清楚那是一颗头颅上附着头发的头皮。这是一块新鲜的头皮。

那头发是黑而卷曲的。

他目光扫视其他的矛尖，其中还有两个也有头皮连着头发：一个是浅褐色，另一个是沙色带金色。他很快看了眼篷车，发现他原先没发现的，那儿正堆着好大一堆野牛皮。

突然，一切都豁然开朗了，就像万里无云的晴空一样明朗。

这些野牛是属于那些谋害野牛的人，而这些带发的头皮，是杀野牛的人的，这些人，在今天忙着屠杀野牛的下午，还活生生的。他们都是白人。中尉的思绪非常纷乱，全身都麻木了。他无法参与这项庆祝，甚至看不下去，他得走了。

他刚转身，正好触及到踢鸟的视线。这名巫师，一直开心的微笑着。但是，当他看到邓巴中尉，站在营火后阴影中时，他的微笑消失了。然后，他似乎不想让中尉感到困窘，他转过身子。

邓巴愿意相信，踢鸟的心常跟他在一起，也隐约知道他困惑纷乱的思绪。但在此时，他无法再想这些，他只想离去。

他把用具放在远远一边，绕过营区，骑着“西斯可”奔向草原。他一直奔驰，直到奔至看不到营火的地方。他把自己的铺盖卷展开来，铺在地上，躺在地上看着星星，试着相信，那些被杀死的全是坏人，他们罪该至死。可是这没有用，他无法确定……。

他试着去相信飘发和踢鸟，还有其他所有的印第安人，他们杀了白人，但心里不见得快乐。可是，他们分明是很快乐的。

除此之外，他还想去相信更多的事，尤其想去相信，他不是在目前处境。他多想相信，自己正在星际飘浮，但他不是的。

他听到西斯可躺在草地上，发出重重的叹息声，接着就悄然无声了。邓巴的思绪，转向内省，想着他自己，甚至是他所缺乏的自我。他既不属于印第安人，他也不属于白人。当然，他也绝不属于星空的。

他只想属于对的一方。如今，他一无所属。

他喉间哽咽抽搐，虽然强行抑止住，可是却抽搐得更厉害。没有多久，方才止住，只有把这种悲伤压抑到心底。

有什么东西拍拍他。当他慢慢转醒的时候，心想可能是在做梦吧，好像背后有什么东西，用肘轻轻推着他。整个夜晚，他都蒙着毯子睡。毯子被露水濡湿，变得沉甸甸又潮湿。

他抬起毯子的一角，看到早上朦胧的天光。西斯可站在草地上，离他只有几尺远，它的马耳竖立着。

然后，那种感觉又来了。好像有什么东西，轻轻踢着他的背。邓巴中尉拉开毯子，看到一个人，就站在他面前。

那是飘发，他的脸上，敷涂着一条条上黄色的赭土，手里握着一把明晃晃，新的来福枪，中尉不由得屏住了气。这一回，飘发要杀的可能是他了。中尉想像他一块带着头皮的头发，可能悬挂在这名印第安武士的矛尖上。

当飘发把来福枪举得更高一些的时候，他微笑了，并用脚趾轻轻戳戳中尉身旁，以苏族的印第安语，说了些话，当飘发放下他的来福枪，好像在玩想像的游戏时，邓巴中尉仍然僵直地躺在地上。他又比划，像把大块食物，送入口中，仿佛一个朋友，跟另一个朋友玩闹着，又再度用脚趾，搔着邓巴的肋骨。

6

他们顺着风行，大队人马中，每一个健康的人，都编入牛角形的阵势中，逐渐向两边渐渐扩散，一共有半哩那么宽。他们小心地不去惊动野牛，一直到准备奔腾为止。

身为新手的邓巴中尉，夹杂在众多有经验的老手之间。当阵势展开时，他试着去吸收他们猎野牛的战略。他在编制中的位置，靠近中央，他可以看到，他们是如何慢慢分出许多小队，对着那群庞大的野牛群。右翼不断前进，中间则向后退，在他右边的编队则慢慢拉成直线。

这是包围。

很靠近了，他已经听得到牛的叫声；偶尔传来小牛的哭叫声，母牛的叫声，和大群公牛偶尔发出喷鼻息的声音。好几千头的动物，就在眼前了。

中尉向右边瞥了一眼。飘发就在他身边，当他们步步向牛群进逼时，他睁大了眼睛看，甚至没有意识到骑着的马匹在前行，以及握在手中来福枪在摇晃。他锐利的眼神，眼观八方：一边看着狩猎的阵仗，一边注意着猎物，以及两者之间，愈来愈缩近的距离。

如果空气能看得见，他甚至能注意到每一瞬间的变化。他就像能听到一个看不见的钟，倒数计时的声音。

甚至邓巴本身，也没有经历过这样的事。他可以感觉到紧张得汗毛直竖，空气几乎全然停止流动，好像什么都没有了，他不再听到围猎马群杂沓的蹄声。即使是前面的野牛群，也突然沉寂了。在厚厚的云层下，死亡的气息飘浮在草原上。

当他离那些毛茸茸的野兽，只剩下一百码远的时候，那些野牛抬起它们的大头，面对着他，嗅出空气不对劲，耳朵可能听到了什么，但它们衰弱的视力，却无法清楚辨明。

它们的尾巴上翘，像一面小小的旗子。牛群中最大的一只，费劲地在草地上往前走，甩甩头，粗声大气喷着鼻息，像是对侵入它们这么一大群人马的挑战。

随后，邓巴了解每一名猎者，是否能杀死一头猎物，并不是预先能知

道，也绝不是守株待兔的事。要猎野牛，每一个人都得争取自己的机会。

整个右翼部队骚动起来，角形最尖端的人马，率先冲了出去。

这第一波攻击的速度非常惊人，从队伍阵仗中冲了出去，邓巴看得目不转睛。

原本面对着他的公牛，这时转头跑开，就在这时候，所有印第安人马全往前冲，马匹奔驰的速度这么快，西斯可几乎从中尉胯下奔逸而出。他抓紧它的背，指尖感到马匹奔跑的振动。这个时候，是无法停住马，好像它用尽了所有力气在奔驰，一味向前，好像只有快速奔驰才能活着。

邓巴左右顾看，两边的骑士都不见了踪影，掉过头看他们，只见他们全落在后面全力奔驰。他们已经尽了最快的速度，可是比起西斯可，他们的座骑都太慢了，若想挣扎赶上，毫无希望。每过一秒钟，又落后一段距离。突然，中尉一个人独自领先，在追逐的一群猎人之前，奔逃的那样野牛之后。

他不断奋力强拉西斯可的缰绳，可是这匹马好像一点感觉也没有，它一点也没有去注意主人的指令。西斯可伸长马脖子，马耳在急奔中变得扁平，鼻孔中喷着好大的气，顺着风急速地跑，距离野牛群愈来愈近了。

邓巴中尉没时间多想，草原像在他脚下不断飞驰而过，头上的蓝天也迅速向后移，在天地之间，是一大群奔逃扩散的野牛群，这些受惊吓拼命奔逃的野牛，像一堵大墙一样。

现在，他离牛群更加接近了，甚至都可以看得到它们后腿和臀部的肌肉，也看得见它们奔跑而翻起牛蹄的底部。不过几秒钟，他近得可以摸到它们了。

他正冲进一个最可怕的噩梦里，就像一个乘着扁舟的男人，无助地朝瀑布口漂流过去。中尉没有尖叫，甚至无法祈祷、或划个十字，但他可以闭上眼睛。脑海又浮现了他父亲和母亲的影子。他们会为他做些事，那是他从未见过他们做的。他们热情的吻着他。

听到好多沉重的碰撞，就像上千个鼓，咚咚隆隆翻落下去的声音。中尉睁开了眼睛，发现自己置身在一个梦一样的地方，一个山谷满是巨大褐色和黑色的圆石，朝着同一个方向发射出。

那些石块跟着牛群一块滚动。

一万多个野牛惊天动地跑起来，发出极大如雷的响声，可是却也带来一种奇异的沉静感。邓巴在这群受惊野兽奔窜之际，却感到飘浮在一种疯狂的宁静中。

他紧抱住西斯可，注视着野牛群，像一张巨大、会移动的地毯。他想像如果在安全的空地，他跃下马，从一个牛头跳到另一个牛头上玩。就像小男孩在溪中，从一块大石头，跳到另一块大石头。

他的手全是冷汗，来福枪有些滑溜，差点掉了。正在这时候，那只在他左边奔逃的公牛，离他不过一、两公尺远，很快就掉头冲过来。用它毛茸茸的头，试图去抵西斯可。

可是西斯可非常灵敏，很快跳开。那野牛的牛角，不过摩擦一下马的脖子。这一冲撞，差点把邓巴中尉撞下马背，如果跌了下来，一定会摔死。可是，这只野牛仍然紧紧跟着，甚至跳过另一头正在奔逃野牛的后背。

中尉慌了，他把枪放低，朝那头野牛开火，这时那野牛又要冲上来，用头抵住西斯可。这一枪射得很差，但子弹也射入这头野牛的一只前腿，它的膝盖扭曲，这头牛翻了一个人筋斗。

突然，他发现周身都变得空荡荡的。野牛群听到枪声，吓得奔得老远。他勒住马，这一回，西斯可有了反应，也停住了。兽群奔跑的隆隆声，也远去了。

当他正注视那一大群野牛，逐渐远去时，他看到后面一群狩猎者也赶上了。这些赤身裸体的印第安人，骑在马上奔跑，就像许多软木飘浮在深海中，他出神的看了好几分钟，看着他们扬起滚滚黄尘，拉满了弓，箭矢飞出，接着一头又一头的野牛倒了下去。

不过几分钟光景，他又折了回来，想亲眼看看他所猎的猎物。只想确认一番，因为太狂喜了、简直不敢相信是真的。

不过是比刮胡子还短的时间，发生了这么多事情。

7

刚刚站在这头野牛旁，觉得这动物真大，但死了，单独地僵硬躺卧在短短的青草上，看起来似乎更大些。

就像参观展览的人一般，邓巴中尉慢慢的绕着那只牛尸打转。他在巨大的牛头前停了停，伸手握住牛角，拉拉看。牛头好重，他伸手把整只牛摸一摸；肉峰高起的地方，有浓密的毛，接着牛背的线来往下斜，臀部的毛细滑柔软。他在指尖握住成穗状的牛尾，小得有些荒谬。

他绕回几步，中尉又蹲在牛头前，捏着下巴垂下长长的胡子，使他想到了将军的山羊胡子。他心想，这头牛可能在牛群中，是属于领袖级。

他站了起来，又退了一、两步，仍然仔细端详着这只野牛。这么大的动物，竟能存在，实在是件美丽又神秘的事。何况这一群，就有好几千头之多。

他想：说不定有上百万头。

取了这条牛的性命，他一点也不感到自傲，也没有悔恨自责。不过，总感到一种肉体感觉到什么，他能感受到胃在蠕动，甚至听到胃咕咕叫了。嘴里开始掉下口水。好几天来，没吃过一顿饭餐。现在注视着这一大堆肉，才意识到自己真饿了。

狂烈的猎杀行动，不过十分钟光景就结束了。野牛群抛下死去的牛尸，这时已奔逃得无影无踪。猎者把猎物拖了回去，老弱妇孺们，带着炊事用具，在平原等着他们了。

他们的声音，透露着兴奋，使邓巴感受到，好像某种宴会要开始了。

突然，飘发跟着两名伙伴策马奔来，洋溢着成功的喜悦。他跃下那匹大马，脸上挂着微笑。中尉注意到，这名战士的膝盖下面，有一个伤口。

但是飘发却没有注意，他走到中尉旁边，仍然开心地笑着。当他挨近中尉身边时，他拍拍他的背，好意的和他招呼。

他愉快大笑，把一把沉重的刀子，交到他手里，他用苏语说了些什么，又指指那牛尸。

邓巴干站着，羞涩地看着手中的刀子。他无助地微笑，摇了摇头，不知该怎么做。

飘发在一边喃喃说了些什么，他的朋友听了大笑。他拍拍中尉的肩膀，接回那把刀，然后一个膝盖跪在邓巴猎来那头野牛的肚子上。

他神色自若，娴熟地拿着那把切肉刀，朝野牛的胸部，深深割了下去，双手加把劲，拖着刀背，剖开一只牛。当内脏都露出来时，飘发伸手到腹腔

中探索，好像一个人在黑暗中感觉什么。

他找到他要的，辛苦拉扯一番，原来是一块很大的牛肝，托在双掌上。他把这当奖品，给那看得呆呆的中尉。邓巴小心翼翼接了过来，但他不知该如何是好，只好鞠个躬，又把那块肝，恭恭敬敬奉还回去。

自然，飘发有些不高兴，但他知道这个白人不懂得印第安人的规矩，也就不予理会。

他也学他鞠了一个躬，将那犹有徐温的肝，送到嘴边，在边缘咬下一块。

然后这名战士，把这块肝传给他的朋友们，邓巴在一旁紧紧注视着，每个人都咬下一口生的肝吃下肚。他们吃得津津有味，好像那是新鲜的苹果派。

现在这一小群人，有的站着，有的骑在马上，都围着邓巴的野牛。踢鸟也在那儿，还有站立舞拳。她和另外一个女人，已经开始剥牛皮了。

飘发把那块大家都咬过的牛肝，再度交给邓巴，他再次接了过来。他呆呆的拿着那块牛肝，目光一一看过每一个人，看着这群人中，哪个人脸上露出放过他的表情。

可是没有，没人帮他这个忙。他们都沉默地注视着他，期待着。他明白，如果再把牛肝传给别人，那就大傻了，甚至踢鸟也在等着。

这时，邓巴只好拿起牛肝，送到嘴边。他告诉自己，咬一口牛肝，多容易啊。但就像要他吃一匙痛恨的青豆，那般困难。

他只希望自己不要呕吐出来，他咬了一口牛肝。

那生牛肝好软，入口即溶。当他咀嚼时，注视着地平线。有一阵子，邓巴中尉品尝着生牛肝，心中万分讶异，几乎忘了眼前沉默的观众，脑海中浮现出令他惊异的讯息——

这牛肝真好吃。

他不假思索又咬了一口。脸上很自然微笑了起来，并把那块生牛肝再传给他人。

他和其他猎人们一块狂欢，合唱着歌。

第十九章

1

像许多人一样，邓巴中尉一生中大部份的时间都是一名旁观者。观察多于加入。有几次，当他加入时，他的作为也是非常独立的，就像他曾经在战争中的经历一样。

也有挫折的事情，总也能过去。

当他欣然吃了牛肝时，有些事也有了改变，象征着这条牛是他杀的，听到同伴们鼓励的呼叫，然后他感到有归属的满足，要比如入任何团体都令他快乐。从一开始，这种感触就特别深。这几天，白天在平原上狩猎，晚上睡在临时搭建的帐篷，他感到内心很充实。

在军队，永远要赞美当兵是多有价值的事，视个人的牺牲为荣耀上帝和国家。中尉整天听这些理论，也尽量做到，但是那些话只充塞在中尉的脑

海里，却不是他的心里。

那些爱国的口号，不过是修辞学空洞的话，很快就会被淡忘。

苏族可就不同。

他们是原始的人们。他们往在辽阔、寂寞的另一个世界里。在白种人的眼里，认为那只是毫无价值的一大片土地罢了。

事实上，他们的生命对自己而言，都不是最重要的。他们透过对神的侍奉生活，也因此使脆弱无常的生命有了倚靠。他们不断的尽力而为，忠心耿耿，却没有怨言。这么简单、美丽的精神，就是他们生活的方式，中尉喜欢这样的方式，他的心中也因此得到平静。

他并没有欺骗自己，他也没有想变成印第安人，但是他知道，只要跟他们在一起，他将会学到同样的精神。

他悟到达一点之后，就更快活了。

2

屠宰可真是一项庞大的工作。

这儿或许有七十只死野牛，在土地上散落着，远远看好像滴下的巧克力。每个猎到牛的家属，都欢欢喜喜，把牛尸分别处理。

中尉简直不敢相信，竟然有这么多血。鲜血滴在屠场的地上，就像桌布沾到果汁。

屠夫们的脸上、手臂上、身上全沾着血，血从马匹上或马车上，一路滴到营区。

他们取走了一条牛的每一个部份：牛皮、牛肉、牛内脏、牛蹄、牛尾、牛头。不过几小时光景，一只牛被支解得不见了，而且被吃得精光。只剩下在草原上摆设的宴席桌子。

在人们忙着屠牛的时候，邓巴中尉和其他几名战士，到处闲逛，大家兴致都很高。

这回狩猎，只有两个人受伤，而且都不严重。另一匹老马折了前腿，和他们丰硕的猎物相较，这只算是小损失。

每个人的脸上，都洋溢着欢乐。整个下午、大家愉悦地相处在一起，抽烟、吃东西，交换着说故事。邓巴并不了解他们的话，但那些故事很容易懂。

当中尉被大家点到说故事时，他有意学他们，故意做些戏剧性的夸张表情，把那些战士笑得乐不可支。这是这一天最有趣的时光，他又逗趣表演好几回。结果每一次、都引得大伙捧腹大笑。最后他想，听众们最后得抱住对方，免得被他逗得大笑，笑得撑不起身子了。

大伙笑，邓巴中尉并不在乎，他自个儿也一样大笑。他很幸运担任这逗弄大家的丑角，自己并不在意。他知道，和他们打成一片之后，一定会有美好的事发生。

他又变成了“许多男孩中的一个男孩”。

3

那天晚上，他们回到营区时，他第一个看到的，就是他的帽子。有一个中年的男人，把那顶帽子戴在头上，而那个男人，他并不认识。

在短短一阵子，中尉感到很紧张，他大步直接走了过去，指着那顶军

帽，一点也不适合那个男人，他就事论事他说：“这是我的。”

那个战士好奇地看着他，摘下了帽子。在手中把玩一番，又戴回头上。然后从皮带上，拔下一把刀子，交给中尉，一言不发地就走了。

邓巴一直看着那人头上，他自己的那顶帽子，直到那人消失身影。他这才低下头来，看到手里那把刀子。刀鞘上镶着珠子，看来像是宝石，他走去找踢鸟，他想这样交易，自己太占便宜啦。

他自在的在营区行走。每过一处，他发现自己处处受到欢迎。

男人朝他点头招呼，女人微笑，孩子们嘻闹在他后面跟着跑。所有的人，都在热切等待着即将举行丰盛的大宴会，而中尉在他们中间，更是他们的开心果。虽然没有正式的认定。但大家都把他当成幸运的活神仙了。

踢鸟直接把他带到十熊的帐篷小屋，那儿刚举行过感谢仪式，老人仍然非常高兴。

中尉杀死那头牛的肉峰，第一个烤出来。一切准备好了之后，十熊先割了一块，对大家说了些话。并把割下来的第一块肉给中尉吃，这是一项光荣。

邓巴微微一鞠躬，咬了一口，然后很有风度地把那一大块肉再交给十熊。这个举动，让老人非常高兴，也印象深刻，他点了烟斗，更抬举中尉，让他先抽第一口。

这个疯狂的夜晚，是从十熊帐篷前燃起营火开始的。每一个人都用火烤新鲜的肉：肉峰、排骨肉，每个人可以各取所好。

火光闪闪，这暂时的部落，在夜中间着火光点点，炊烟袅袅，吹向漆黑的天空。肉香味传了好几哩远。

人们大快朵颐，好像没有明天，当他们把肚子塞得饱胀饱胀之后，才休息一会儿，大家闲聊一会儿，或是玩玩游戏。一旦最后一盘肉烤好了之后，他们又回到言人边，拼命狼吞虎咽一番。

那天晚上，邓巴中尉好像自己吃掉了整条野牛，他和飘发到每个帐篷走走，每处营火边团聚的人们，都把他们两人，款待得像皇族一样。

他们正要前往另一处，中尉在一个帐篷小屋前停了下来。中尉比手划脚表示，他的胃有些不舒服，想去睡觉了。

可是飘发却没注意去听，只看着中尉的紧身短上衣出神。邓巴低头看他的胸部，有一排铜钮扣，又抬起头看着他的朋友，一副看到猎物的神情。当他伸手摸摸那钮扣时，他的目光，变得有些呆滞无神。

“你要这个吗？”中尉问道。经他一问，飘发呆滞的眼神倒淡会了。

飘发没说什么。

一接触，使他停住了脚步。他注视着这个女人，她正紧张的吃吃笑着，不知她要玩什么诡计。

那群女人中，其中有两、三人开始唱歌，也舞了起来。好几个女人拉着他的手臂，他被要求加入她们。

附近都没有人，他回头看看，并没谁在看他们。

此外，他告诉自己，有些运动可能对消化有好处。

舞步很慢，也很简单。先抬一只脚，停在那，再放下。然后抬起另一只脚，停在那儿，再放下。他进入跳舞的圈子，学着她们的舞步，跟着大伙儿一起跳。每个人都开心地跳着舞，他非常快活。跳舞很容易就搂抱在一起，这是让他放松最好的方法之一。女人们一面跳，一面唱着歌，他抬起脚抬得

过高，有时凭着灵感，引领她们跳出新的舞步，更能将自己和节奏融在一起。至少，他一直跳得很入神，中尉闭上眼睛，脸上一直挂着微笑，他全然进入忘我的境界。

他全然不去察觉，跳舞的圈子愈来愈小，直到他碰到前面的女人，中尉才意识到圈子竟变得这么小了。他看了看每个女人，女人们愉快地朝他微笑，邓巴安心了，又继续跳舞。

如今，他的背偶尔触到女人的胸部，是那么柔软，在跳舞时，有时也碰到女人的臀部，朝后一退，又碰到另一个女人丰满的双乳。

他好久好久，都没有碰到女人。对他而言，还是非常新鲜的感觉。太新鲜了，他不知该怎么做才好。

圈子缩到更小了，女人们只是笑，而他则在乳波臀浪中挤来挤去。

他无法再抬腿，这儿太挤了，连跳舞的动作都省了。

圈子散了，女人们拥着他，她们的手不断逗弄着他，从他的背摸到胃，又摸到他背的尽头，突然她们都抚摸起他最隐私的地方，就是他裤子的前方。

中尉忍不住，他再过一秒就要跑开了。在他还没动之前，那些女人先跑了。

他注视着她们奔到黑暗中，像羞怯的女学生。这时他才看出，是谁把她们吓跑的...

他一个人，一直站在火边一角。他戴着一顶猫头鹰头的帽子，看起来很抢眼，也显得很可怕。踢鸟对他咕浓说了些什么，但中尉却不明白他是否不高兴。

这名巫师从火边转过身子，中尉跟着他后面走。就像一条小狗，知道自己做错什么事，但却没被处罚。

4

有人在吃吃窃笑的声音传到他的耳里，可是他却睁不开眼。眼皮太重了，那吃吃窃笑的声音一直持续着，这才意识到有一股味道传到他鼻子里，是野牛皮皮衣的味道。现在，他可以确定，那窃笑的声音，一定就在近旁，而且就在这间房间里。

他强迫自己把眼睛张开，转过头朝声音来源望去，可是什么也没看到，不禁微微抬起了身子。帐篷里很安静；踢鸟家人一动也没动，像是睡熟了。

然后，他又听到吃吃的窃笑声，那声浪很高，声音很甜美，可以确定是个女人的声音，听出这声音是直接来自地面另一端传来的。中尉微微又坐起来一些。置于帐篷中央的余烬，还有些火星，中尉现在才看得清楚了一些。

女人又吃吃笑了起来，还有一个男人的声音，那声音低沉又温柔，传到他耳中。他知道，那声音是从踢鸟夫妻床上传来的。

邓巴猜不出，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样的事，他揉揉眼睛，又把头伸高了一点。

现在，他可以看出床上有两个人，他们的头和肩膀伸出被子外面，这么晚了仍在动着。中尉眯着眼睛，想透过黑暗看个仔细。

两个身体，突然交叠在一起，这时沉默了好久好久，然后听到低声呻吟一下，像是累极了的呼吸声，传到他的耳里，邓巴这才意识到，这是性。

感到自己好像一个傻子，他很快睡下去，希望那两个人没有看到他这副笨样子，如此傻傻的看着他们。

这会儿，他更加清醒，听着那稳定又急促的声音，他们正在做爱，他的眼睛好奇地看着黑暗，这时看到睡在他近旁的人。

她侧着睡，背朝着他。看来完全睡着了。但他知道她的脸孔、身材，还有那一头红发。

站立舞拳睡着了，他开始想着她。她应该有白人的血统，可是在印第安人之中，只有她一个人特别。然而，她说着他们的语言，好像那就是她的母语，对她而言，英文反而是外语。她的行为举止，也完全像印第安人一样。但是，他也看不出，她是被掳来的。

现在，她在这儿生活，和每个人都是平等的。他想，她一定在很小的时候，就到这儿来了。

他一直想着这个女人，她身上应有两种文化，但现在所呈现出的，只有印第安文化。

他问着自己，不知她这样生活着，快乐吗？

这个问题，一直残留在他的脑海里。踢鸟和他的妻子做爱的声音，也逐渐变得懒懒的了。

然后，那个问题一直在他的脑海里打转，由慢愈变愈快，愈转愈快，最后他什么也感觉不清，邓巴中尉又睡着了。

第二十章

1

他们在临时营区中，至少住了三天了。这三天，如果要多方面做很多事，又太短了些。

邓巴中尉，当然也得轮值。

对日常生活来说，没有什么特别的事件。他也不再认为神秘。如果是神，不会有外表的，他也不是苏族被动的战士。

到目前为止，也没有人指使他，何时何地，要做这或做那。

在平淡过日的日子里，却有些长久潜藏的那些美丽、神秘的美德，逐渐浮现而出，进入他生命中。

狩猎之后的一个早晨，他没有宿醉，难得早早醒来了。中尉想，自从他不再是个男孩时，好久没这么清明的感觉。

他的脚很粘，所以他提起靴子，踏着帐篷小屋的拖鞋，想找一个地方洗洗他的脚趾。

清晨草原上的青草，全沾着露珠，几哩都如此。他刚走出帐篷小屋，就找到了洗脚的地方。

他把靴子放在帐篷小屋旁，中尉向东走，他知道马群在那儿吃草，他想先去看看西斯可。

天刚亮，射出第一道玫瑰色的霞光。他一边走着，一边敬畏的看着大自然瑰丽美景。

他的裤管，都被草上的朝露沾湿了。

他突然想道：每一天的开始，都是神奇的。

那道朝霞愈染愈开，一瞬间，就改变了天空的颜色。

不论上帝是什么，我感谢上帝为这一天所做的一切。

他好喜欢这两句话，所以大声背诵出来。

“不论上帝是什么，我感谢上帝为这一无所做的一切。”

他看到第一群马的马头，它们竖起了耳朵听着，接着又垂了下去。他也看到有个印第安人，那似乎是个孩子，总是笑口常开。

邓巴很容易就找到西斯可了，这匹马见他走近，高兴的嘶叫起来，中尉听了好开心。

他的马把鼻子靠在中尉的胸前，人和马有好一阵子，一直站在那儿，让早上清冷的空气罩着他们。中尉温柔的抬起西斯可的下巴，两个鼻孔互对着，呼着气玩。

其他的马匹忍不住好奇，也凑过来看看。在那些马还没恼怒之前，邓巴中尉为西斯可配上缰绳，开始走向营区。

营区的临时村落的生活，像依照自然的时钟，开始一天的生活。就像这一天，营区里慢慢有了生命。

有些营火开始生起了，像是每个人都起来了，帐篷里的火光，更明亮了些，甚至可以看得出帐篷中的幢幢人影。

“多么和谐啊！”中尉叹道，一只手抚摸着西斯可。

当他正专心思索着“和谐”的美德时，也不由自主感到饥肠辘辘，想着他的早餐了。

2

这天早晨，他们又出发了。这一回，邓巴又杀了一头野牛，在猎牛时，他总算控制得住西斯可了。他没有冲入野牛群，搜巡着他的目标物，准备把那头大蛮牛击倒。虽然，他很小心对准备目标，但第一枪仍然射得太高了，第二枪才完成任务。

他猎到这头牛身躯庞大。许多名战士，也和他一道去猎牛，他们在一旁观看，都恭维他真会选，一出手就猎到一头大蛮牛。不过，这一回，比不上第一次猎到牛那么兴奋，这一天，他也没有再去吃生牛肝。只是，他更感到胜任愉快。

这一回，女人们和孩子们，仍然涌到平原等着，准备屠牛。到傍晚时分，这临时的营区，就更肉香四溢。吃不完的牛肉，就做成干肉或灌香肠，保存的干肉存量，已经有上千磅了。就像骤雨之后，一下子冒出无数的菌类一样。不过新鲜牛肉，更是美味可口，大家大吃大嚼，尤有喜宴的气氛。

最年轻的战士和男孩子，是不编入作战组织的，但在他们回来不久，有一场赛马比赛。笑面非常喜欢骑西斯可，他毕恭毕敬，向中尉提出请求，希望能骑西斯可，中尉也就没有拒绝他。

起初，好些男孩骑着马，超越了笑面。他不由得惊恐起来，因为赛马输了的人，得把马给赢了的人，他不由得为笑面默祷并在胸前划十字。幸运的是，这孩子最后终于一马当先夺魁。

之后，还有赌博游戏。飘发要中尉也参加游戏。除此之外，他们还玩掷骰子，邓巴不熟悉，他已输掉储存的菠菜，有些玩家对他有黄色条纹的裤子很感兴趣，可是他的帽子和紧身上衣都拿去交换了。中尉想，他总得保存住这条裤子才行。

这么赌下去，他很可能输掉这条裤子，那么没衣服可穿了。

他们也喜欢他的护甲，结果也输了。他又拿出一直穿着的旧靴子当赌资，可是这双皮靴在印第安人眼里，没什么价值。最后，中尉把他的来福枪拿出来，赌友们全无异议，一致通过。拿一把来福枪当赌资，的确制造了一阵骚动，这场赌博游戏立刻进入白热化，轰动一时，引来了许多围观者。

这时，中尉也领略到其中的诀窍。当赌局继续时，他的手气也变得很顺，几乎想什么就是什么，这下子他尝到赢的滋味，不但没输掉那把来福枪，还赢了三匹好马。

输家也很有风度，立刻让出他们的财富，也说了些幽默话。邓巴也非常慷慨，把赢来的礼物送了出去。三匹马中，最高大强壮的一匹，送给了飘发。这时又群集了许多好奇的人围看，他牵着另外两匹马，穿过营区，抵达踢鸟的帐篷小屋，把缰绳交给这名巫师。

踢鸟虽然很高兴，但也很困惑，他还弄不清楚这是怎么回事。当有人来解释，从头到尾交代清楚时，踢鸟才恍然大悟。当那人正在叙说时，他四下看看，正巧看到站立舞拳。踢鸟把她叫来，指示她希望她和邓巴说话。

她站在那儿听巫师说话，那样子真吓了。她正在屠牛，手臂上、脸上、围裙上全沾着鲜血。

她求他不要，一直摇着头，可是踢鸟却坚持。帐篷里一群人都沉默了，大家都等着，希望她能照踢鸟的意思，用英语跟中尉说话。

她垂头看着自己的双脚，嘴巴白动好几次，然后她才看着中尉，试着说出。

“西西。”她说。

中尉有些惊愕。

“什么？”他回答，试着挤出一个微笑来。

“谢西。”

她用一只手指，指指那两匹马。

“马。”

“你说谢谢？”中尉猜道。“谢谢我？”

站立舞拳点点头。

“是的。”她很清楚的说。

邓巴中尉伸出手，要和踢鸟握手，但她阻止了他，她还没说完，她走到两匹马中间。

“马，”她说，一只手指指中尉，然后又说：“马。”一只手又指指踢鸟。

“一匹给我？”中尉问道，用同样的手势。“一匹给他？”

站立舞拳快乐地吐了一口气，知道他了解她的意思，淡淡笑了起来。

“是的，”她不假思索，脱口而出。又是一个古老的发言，很快想了起来，登时就说出口。“对的！”

她竟说出正确的英语，虽然僵硬，也相当难能可贵。中尉大笑。站立舞拳就像一个羞涩的少女，说了什么傻话，连忙用于捂住口。

这是他们的笑话，她知道这个字，就像打嗝一样，不经心就吐了出来。中尉回过眼来，看着踢鸟和其他的人。那些印第安人的脸非常空茫。他们看看这名骑兵军官，又看看这个女人，女人身上又变成两种文化了。他俩快活的大笑，内心有某种共同的东西，只有他俩才能分享，很难对他人解释的。不过，这倒不致可笑得会引起麻烦。

邓巴中尉不愿留下别人的马匹，因此他牵着马走向十熊的帐篷小屋。

他并不知道，这么做会更提升他的地位。苏族的传统，认为富有的人，应该把他的财富分给比较匮乏的人们。但是，邓巴很自然的这么做了，使十熊这个老人，认为这个白人，的确非常特殊。

这天晚上，当他围坐在踢鸟的营火前，听着印第安人，说着他听不懂的话。邓巴中尉正好看到站立舞拳，她蹲在离他几尺之外，正注视着他。她微微抬起头，眼里流露着好奇。在她还来不及把目光回避时，他把手放在嘴边，学着她先前的样子说：“对的。”

虽是低语，但却说得很大声。

她很快跑开了，虽然跑了，可是他清楚听到吃吃的笑声。

3

再待下去也没什么意思。他们猎取的肉已经够丰盛了。黎明后没有多久，每一样东西都打包好了。大队人马，打算在上午九、十点开拔。每辆马车都堆得高高的，准备回程。天黑以前，他们将抵达席格威治营地。

印第安人用的橇上，满载着上百磅的干肉，这是活动的食品屋。邓巴中尉在他小屋门前往视着，要和此地道别了，篷车将前行到溪水上游的永久营地。

日下渐黑，他到处找着站立舞拳的影子，大队人马人影晃动又嘈杂。

他却无法找到她。

4

中尉对回去的感觉很复杂。

他知道席格威治营地是他的家。他在里面可以脱掉皮靴，躺在草铺上，伸伸懒腰。

半闭着眼，看着他那盏灯的火光摇曳。在这安静的周围，他懒懒的让心思飘浮。想着在这儿的每一件事，和他自己。

不知过了多少分钟，他才意识到自己右脚轻轻摇晃着。

他停住脚，问着自己：你在做什么啊？你不用紧张。

一分钟前，他发现右手的手指，正不耐烦地敲着他的胸部。

他不是紧张，只是无聊，无聊而且寂寞。

在过去，他会去摸香烟来抽，吞云吐雾一番，可是现在，菠菜也没有了。

他想，也许该去看看河水吧。这么一想，就套上皮靴，信步走了出去。

他想到那护甲，又停住脚步，这一直是他珍贵的宝贝；他已经打包放在和贮藏的东西一块。现在又想回去，只是去看看。

即使灯光很弱，但也足够了。邓巴中尉找到那件骨制的护甲，用手抚摸着，像玻璃般冰冰凉凉的感觉。他喜欢这种冰冷又坚硬的感觉，把护甲贴在自己胸前。

要去“看看河流”，得走上很长一段路，月亮几乎是满月，不用提灯，光凭月色就够了。他轻松地沿着溪流走着。

反正有的是时间，他常驻足看着溪流，或是听着微风拂过枝丫，看着小兔子在啃着灌木。大自然的每一样东西，都无视于他的存在。

他好像一个隐形人，但他却喜欢这种感觉。

几乎走了一个小时，他折返回家。当他经过时，如果有人站在那里，

一定会看到他。

虽然他的脚步那么轻，他一直注意着各种事物而没去想自己，但他到底不是隐形人。

好几度，他停下脚步，仰望皓月当空。他抬起头，让美丽的月光，洒在他的脸上。

而一身的护甲，更是泛着明灿的白色，就像一颗射到地球上的流星。

5

第二天，一件奇怪的事发生了。

整个早上和下午，他一直想找些事情来做：例如整理一些还没整理好的东西，烧掉一些没有用的杂物，想一些特别的方法去保存肉类，写写日记。

他心不在焉，一一做着这些杂事。他想到还缺少兽栏，打算动手来做。以前，他也为自己做了许多工作，可是那种感觉，好像生活中没有舵。

日近黄昏时，他打算再到草原漫步。这一天也够劳累了，做工时，汗水淌得他整条裤子都湿了一大块，如今也该歇工出去透透气。因此邓巴衣服也没穿，就走向草原，希望能遇到那只狼双袜。

孤独的沿着河流走，他走向一望无际的大草原。草长得很长了，有些地方的草高到他的臀部，天际飘浮着羊毛似的云朵，衬着蔚蓝的澄空。

从要塞走了一哩多的路，他在一处深草中躺了下来，风吹拂着草，他感受到太阳最后的余温，陶醉地看着慢慢移动的云朵。

中尉换了俯卧的姿势，把背向上烤着太阳。只听得风吹草动，沙沙作响。太阳照在他的背上，好像一条干热的毯子。那周围的感觉，太舒畅了。

中尉让脑中空白一片，什么都不去想。不去想要做什么，下去想一段话或一段记忆，他只去感受，其他一片空白。

他再度抬首看云天，和飘浮的白云。转过身来，把双臂枕在头下睡着，享受大地为枕天为帐的无穷乐趣。

然后他闹上眼睛，开始睡上半个小时。

6

这个晚上，他辗转难眠。心念转动，想着一椿又一椿的事。好像检视着一间又一间的房子好休息。而每个房间，不是锁着的，就是荒废着，直到他找到了最后一个房间，才能住进去。在他心中，他知道是什么系住他了。

那间房间里，满是印第安人。

他好想念他们，忍不住要驰往十熊的帐篷，可是这么做太唐突了。

他想，明天我要早早起来。这一次，也许在那儿多待上几天。

第二天，还没黎明他就醒来了，但却没有起身。他挣扎按捺自己想到村子里去的念头。他认为自己不该这么草率卤莽，所以一直躺在床上，一直等到天亮。

他梳洗之后，拿起一件衬衫。从小屋的窗子往外看，他顿了一下，看看今天天气如何。屋里仍然非常温暖，可能外面更加暖和。

这一天，恐怕又是暑气逼人的大热天。他想着，又把穿了一只袖子的衬衫给脱了。

现在，他把护甲挂在木钉上，当他摸着时，中尉想不管天气如何，他会一辈子带着的。

他最后决定，把衬衫收到背袋里。

7

双袜正在外面等着。

当它看到邓巴中尉走出门时，它连忙又退后了两、三步，转了几个圈，左右跑跳，然后卧下喘着气，像一只小狗一样。

邓巴逗弄着歪着头问它。

“你要做什么呢？”

听到中尉跟它说话，那只狼抬起头，注意地看着中尉咯咯笑着。

“你想跟我一块去吗？”

双袜跃起，盯着中尉看，一动也不动。

“好吧，那么你来吧！”

8

踢鸟一直在想，约翰一定一直住在白人的要塞小屋中。

约翰，多怪的名字啊。他试着去猜想，这会是什么意思呢？或许是“年轻的骑士”，或许是“骑得很快的骑士”，想来一定是和“骑士”有关的意思。

这一季节上次狩猎已经结束，这很好。至少，野牛群来过了，食物的问题已经解决，这些食物可以过上好长一阵子了。

巫师到其他帐篷小屋，去找两个亲近的朋友，问他们是否愿意和他一块骑马出去，想到席格威治营地去看看约翰。想不到，这两个朋友兴致很高，愿意一块儿去，这是个好现象。从此，大家不再互相戒惧。事实上，这个白人兵士是很容易相处的。在这几天大家的谈话中，他发觉许多人甚至很喜欢他。

踢鸟骑马出了营区，感到这一天非常令他愉快，每一件事都顺心，初期的计划也一一实现。互相了解并不容易，现在他要开始对这名白人展开调查。

9

邓巴中尉想他将近走了四哩。本想这只狼，可能只能跟二哩远。结果走了三哩多，他都有些纳闷。现在都快接近四哩，它已经走得脚步沉重了。

这时，他们走近两个山坡之间的洼地，这只狼站着不动。它以前从来没有跟到这么远的地方。

中尉跃下马，看着双袜。他习惯这只狼停的时候，他也停了下来，当西斯可垂下头吃草时，邓巴朝双袜的方向走去，想这只狼可能打算要“打道回府”了，可是，它露在草尖上的头和耳朵，仍然一动也不动。最后中尉，走到它面前不到一码的地方停了下来。

当中尉蹲了下来，那只狼抬起头，像在期望着什么，可是它全身，仍然一动也不动。

“我要去的地方，那些人们可能不欢迎你。”他大声说道。好像他正跟一个很熟识而信任的邻居说话。

他又抬头看了看太阳。“天气这么热，为什么你不回家呢？”

这只狼很注意地听着，但是它仍然一动也不动。

中尉摇动他的脚。

“来，双袜。”他暴躁他说：“回家去。”

他举起手，发出嘘声要赶走它，而双袜却躲到一边。

他又嘘斥它，那只狼跳起来。很显然的，双袜仍然没有意思回去。“那好吧！”邓巴强调看说：“你不想回家，就待在这儿。好好待在这儿。”

他摇摇手指，然后向后转身，刚刚转过身子，就听到一声狼嚎。那声音并不大，但很低沉，很悲哀，很明确。

一声狼嚎。

中尉回过头，看到双袜抬着鼻子，眼睛瞄着中尉，嘴里不高兴地哼着，像个努着嘴生气的小孩。

有一个人，居然看到这么精采的一幕，对中尉，他已经很了解，但还不知道这些呢。

“你回家！”邓巴吼道，他管着双袜，而双袜却像一个不听父亲管训的儿子。这只狼垂着耳朵，好像它的希望成了泡影，夹着尾巴溜走。

就在这时候，中尉朝另一个方向奔跑，打算跃上马，策马急奔，就可以甩开双袜了。

他人正急奔过草地，一边还想着他的计划。而那只狼却快活地一路奔跃了过来。

“你回家！”中尉怒斥。突然，他对这只狼也改变了想法。双袜一听，像只受惊吓的小兔般跳了起来，它的爪子突然慌得只想逃窜。当它落地时，离中尉仅仅一步远，他伸出手，朝双袜的尾部捏了一下。这只狼登时像尾部装了鞭炮一样，像箭般笔直，倏地奔窜而去。把邓巴逗得大笑不已，想停都停不住。

双袜一直冲到二十码远才停了下来。一副很羞窘的样子，回过头来看看。瞧它那副可怜的模样儿，中尉忍不住感到对不起它。

他朝它挥手再见，而他自己还忍不住开怀低笑。中尉回头去找西斯可，打算循原路回去，西斯可仍在挑着草的嫩芽吃着。

中尉开始慢慢跑了起来，想到双袜被他碰着一下，就吓慌成那又滑稽又可怜的样子，又忍俊不住，一直笑个不停。

邓巴狂跳了起来，好像什么东西咬到他的脚踝，然后又挣脱。他又转过头，朝向那看不见的攻击者。

双袜还在那儿，喘着气，就像个正在攻战的战士。

邓巴中尉瞪视了它几秒钟。

双袜偶尔朝家的方向着看，好像在想这场游戏可能快结束了。

“好吧，”中尉温和的说，举起双手，做出投降的样子。“你来也好，待在这儿也好，我没有时间跟你多玩了。”

只听到有些微小的声音，也许是风吹到了什么了。不管那是什么声音，双袜听到了。

它突然转过身子，循声前往查看。

邓巴跟着它走，很快地看到踢鸟和另外两个人。他们就在不远处，在斜坡的中段注视着他们。

邓巴热情挥手招呼。“哈罗！”这时双袜一溜烟跑开了。

踢鸟和他两个朋友，已经站在那儿注视了好长一阵子，把这幕戏从头到尾都看在眼里。踢鸟同时也知道，他已经亲眼目睹一段非常特殊的事情，

这有助于他们了解这个白人的一点困惑之情……，就是不知道该怎么称呼他。

在骑马去见邓巴中尉的一路上，他一直在想，这个人应该有一个真正的名字。尤其他是一个白人，又是这样的一个白人。

他回忆许多古老的名字，像“明亮如雪的男人”，或是取些新的名字如“找到野牛”，可是没有一个名字真正适合。当然，“约翰”也是不适合的。

这时他想到一个很别致的名字，很适合这个白人战士本人。人们将会因这个名字记得他。除了踢鸟本人之外，还有两人也会喜欢这名字。他们此时会在这里，应是受到大灵的默示。

当他骑着马走下山坡时，口里一直自言自语，把这名字念了好几遍。名字的音韵顺口，一如名字本身一样好。

那就是“与狼共舞”。

第二十一章

1

在邓巴中尉的一生中，这是他最满足的日子之一了。

踢鸟一家人，很热诚地招待他，尊敬他，使他感到自己不只是一个客人。他们看到他，流露出真正的快乐。

他和踢鸟坐下来抽烟，他们一直非常投契快乐，一直抽到下午。

邓巴中尉的印第安名字，很快在营地传开了，散布的速度，快得惊人。只要有人交头接耳谈话，话题大多离不开这一名白种军人。这则消息，大家都津津乐道。

许多人前去打招呼，有些只是跑去看看与狼共舞。现在，中尉已经可以认出他们中间大部分的人。每个人前来时，他都站起来，微微鞠个躬。他们有些人，也对他鞠躬为礼。有些人伸出手，和他握手。他们曾看过他这样，也就学着做。

虽然彼此语言不同，但中尉借着比手划脚，谈一些最近打猎的高潮。

过了几个小时，一波波的访客逐渐少了，最后一个人也没有。邓巴心中纳闷，怎么没看到站立舞拳呢？她该在啊！这时飘发突然走了进来。

在他们还没有互相打招呼之前，这两个人都注意到，双方身上都穿戴着两人交换的物品。飘发穿着中尉的军服上衣，而中尉戴着飘发的护甲。两人很快地仔细互看一眼。

当他两人握手时，中尉想：我喜欢这个人，看到他真好。

飘发也正是这么想着，然后两人一块坐了下来，友善地谈着话。有趣的是，两人各讲各的，谁也听不懂对方的语言。

踢鸟叫他的大太去准备食物，然后他们三个人狼吞虎咽把干牛肉和莓子的午餐吃得精光。在吃东西时，没有一个人说一句话。

吃过饭后，又抽起烟来。两个印第安人相互交谈着，中尉只有从他们的手势和语气中，揣测他们在说什么。他看得出，他们正在讨论什么事而不是在闲谈。

看来，他们计划有什么节目，届时他将不致惊讶。这两个男人说完话，

都站了起来，要他也跟他们到外面去。

邓巴跟着他们，走到踢鸟的帐篷附近，也许哪里有什么好东西等着他们。这两个男人和另一个人，简短交谈了些话，然后就开始忙碌，把一些东西，搬到一处有四、五尺高的帐篷里去。

帐篷一小部分可以掀开当入口。邓巴中尉先走了进去。里面空间无法站起来，一旦他坐了下来，他发现这地方很平静，上有棕叶覆盖，可以挡住阳光，而且空气流通。

他还没有仔细看过，踢鸟和飘发不知什么时候消失了。一个星期以前，他们突然把他丢下，他会很不自在，但是，他现在就像印第安人，不再疑窦丛生。中尉一直安静地靠着墙坐着，一边等着事情的发展，一边听着十熊帐篷中熟悉的声音。

他们没多久又折了回来。

在他听到脚步声以前，不过才过了几分钟。踢鸟俯身钻进入口，坐在较远的地方，使他俩之间，还有根多空间。一个影子立在入口，邓巴想一定还有人等着进来。他不加思索，就认定那一定是飘发的身影。踢鸟轻轻叫唤着，那身影动了动，随着串串铃声叮咛作响。这时站立舞拳低下身子，俯身从入口钻了进来。邓巴连忙让坐，好有个空间让站立舞拳坐在他们中间。几秒钟后，她坐定了。他这才看出她打扮得焕然一新。她的平底靴两边，缝制着许多铃铛，一身母鹿皮的衣服，看来像传家之宝。这么一身隆重的打扮，似乎非比寻常，上装还装饰着一排排的小骨头。其实，那是麋鹿的牙齿。

她靠他那边的手腕，戴着铜制手镯，项上戴着很紧的项链，和他胸前由管状骨头串成的护甲般，也是由管状骨骼串成的。她的头发刚刚洗过，还飘着香味，梳成一条辫子，垂在背后，显出她的颧骨更高，她的容貌也比以前看得更清楚。此时，在他眼中，她看来更有女人味，也更精致，显得更白皙了。

这时对中尉而言，这个帐篷，好像是为了他们相遇而建造的。当她坐在他身边时，中尉这时才意识到，他有多渴望见到她。

她仍不看她。踢鸟对她喃喃说些什么话时，他下定决心要先开口说话，先对她说“哈罗”。

适巧他们全都转过头，张开嘴，同时说出“哈罗”。两人都没料到，竟然不约而同同时开口，对这意外的开端，又感到很困窘。

踢鸟倒认为，这意外的事不失为一个好兆头。这两个人都是他喜欢的，他也希望他们能投缘。

这个巫师自顾自咯咯笑了起来。然后，他指着邓巴咕哝了一阵，好像在说：“快……你先说。”

“哈罗，”他很愉快他说道。

她抬起头，那表情好像是奉命行事。但是他可以看出，她不再像以前那样仇视。

“何罗。”她生硬地回答道。

2

这一天，他们在帐篷亭里坐了很长一段时间。大部分的时候，他们都在复习，在第一次正式见面时，说的一些简单的字。

到黄昏的时候，他们三人对这样不停反覆念着一些字，也有些疲乏了。

突然，她用英语译出自己的名字是“站立舞拳”。

说到这儿，她兴奋起来。她立刻开始教邓巴中尉。首先。她得从对方开始说起。她指他并说：“约翰，”然后又指指她自己，却不说什么。

就在这时，她抬起一根手指说：“停一下，我会让你知道的。”

他不知道，她要他做什么动作。但他猜想，她会用英文要他做出动作的。她要他站起来，可是这儿太低矮了，他根本无法站起来。所以，她要两个男人出去，这样就可以自由动作。

邓巴中尉猜着：“起来”“站起来”“站”，她点点头，就是这个字。她握握拳，他很快说明白是“拳头”。她舞动一下，他知道是“舞拳”。他明白英文的意思之后，她又教他印第安语发音的名字。

这样，他很快学会了“飘发”“十熊”“踢鸟”的名字和意思。

邓巴十分兴奋，他希望有什么可以记下来。放是，他用炭笔，把这四个名字，记下印第安语言。

站立舞拳努力去回想，从尘封的记忆中，去回想出记忆依稀的英文名字。可是，她内心一直在战栗。她脑海中忆起的英文，好像要通过上千扇的门。这些门封锁了这么久，现在才要打开。她兴奋地学习，澎湃的心潮狂乱了起来。

每一回，中尉在树皮上记下一个名字，他念名字的发音就更正确了。她总是以一个微笑来鼓励他，或者说“是的”。

在邓巴中尉这方，看到她脸上漾着浅浅的微笑，知道她是由衷的鼓励。从她浅褐色的唇里，他可以读出她的心绪，听出她的话语。听到他用英文和印第安语说着这些话，对她来说，仿佛有着特别的意义，她内心也因此而激动，中尉也感觉得到。

她已经不是他在草原发现，那个悲凄又迷失的女人。此时她已把那些哀愁，全然置诸脑后了。她现在这般神情愉悦，使他非常快乐。

他紧紧握住手中那一条小小的树皮，有这么多美好的尽在其中。他下决心，一定不要丢掉。这是一张地图，将会引导他进入这一群人当中，无论未来的情形如何，从今而后，有许许多多事情，都有可能发生。

踢鸟看到这样的进展，他非常欣慰。对他来说，这简直像“死后复生”一样，是最高的奇迹。

他的梦想，竟然变成真实了。

当他听到中尉，用印第安语念到他的名字时，就像一堵坚厚的墙，突然变成轻烟一般神奇。他们可以沟通了。

他也看出，站立舞拳的内心，生出一股力量。她不再只是一个印第安人，她成了一座桥，或者是其他的什么。而中尉，他听着她口中的英文，他看到她的眼中，产生了一股新的力量。这是新产生的，以前她未曾有过。而踢鸟知道，那是什么。

她长久掩埋的血液，再度奔流。她未冲淡的白种血液。

这样的“高密度”学习，连踢鸟都感到难以忍受了。就像一个教授，知道什么时候，该让他的学生休息。他告诉站立舞拳，今天就到此为止吧，能有这样的成绩，很不错的。

她听了之后，脸上呈现出一阵失望，然后她垂下头，顺从地点了点头。

就在这一瞬间，她突然想出一个好点子。她盯着踢鸟的眼睛，很尊敬的问道，他们是否还可以再学习一件事。

她想教这名白种战士他的名字。

这是个好主意，踢鸟没有拒绝他养女的请求。他说，那么就继续吧！

她回忆着那些遥远的英文字。隐约记起，可是说不出口。那时她还是个小女孩，有些字在印象中，都变得好模糊了。她试图去思索时，中尉一直耐性地等着她。

然后，中尉扬起了一只手，挥走在他耳畔骚扰的蚊纳，她又看了好一阵那只飞舞的蚊纳。

她抓住中尉一只手，悬在空中。她的另一只手，小心的放在他的臀部。在两个男人都没有反应过来以前，她带着邓巴跳起记忆中华尔兹的舞步。虽然生疏，但他顿然领悟了。

几秒钟后，她才认真地放开手，留下邓巴中尉，惊愕得不得了。他努力去想，这意味什么呢？

突然，脑海里露出灵光，一刹那的心领神会，跃进他的眼里，就像课堂中的小男孩；知道了答案一样，他对着老师微笑着。

3

学到这儿，自然也就休息下课了。

邓巴中尉一只膝盖跪着，在他树皮语法书的最后一行，记下他的名字。目光看着那字，就愈喜欢了。

他自语着：与狼共舞。

中尉站了起来，朝踢鸟的方向微微一鞠躬。当管家宣布晚餐的客人到了的时候，中尉谦虚而不浮夸，再度说出他的名字。

这一回，他是用印第安语说的，“与狼共舞。”

第二十二章

1

这天晚上，与狼共舞夜宿在踢鸟小屋里的帐篷。他虽然累极了，但发生了这些事，使他再累也睡不着。白天发生的事，在他的脑海里，就像长柄浅锅的玉米花，蹦跳个不停。

最后，当他开始昏然欲睡，中尉神魂飘飘，进入朦胧的梦境中，那还是他很年轻时，才有的梦。星子围在他的周边，他在清冷宁静的空中飘浮着。一个飘飘然的小男孩，独自在星辉交织和黑暗天际浮游。

但是他并不害怕，他正睡在舒适又温暖的床上。有四根柱子，上面罩青篷幕。而他像一颗小小的种子，在宇宙之间飘浮，好像永永远远都这样，永生不死。这不是艰难，而是愉悦。

这是他在苏族祖先传下的夏日营区，睡了第一晚的情形。

2

几个月就这么过去了。邓巴中尉，在十熊的营区里，住了好几次。

他也经常回席格威治营地，但回去并不是想回去，而是有罪恶感才回去，认为这是自己的职责所在。

他知道，自己没什么理由，该继续待在席格威治。如果军方弃守了，而他一个人还待在这儿。他想到自己该回海斯堡，在这儿所做的一切，也抚心无愧。事实上，他为美国军方所做的这些，也该算是模范，足以让他在离去的时候，昂首挺胸了。

如今，他被这群印第安人深深吸引住，把他推向另一个世界，他刚开始在那个世界探索，刚开始的时候，他还不知这就是缘分的起始，那个时候，他只是想来边疆驻守，成为屯守边界兵团的一员，那么他可以到处去探险，就像现在一样。如今，他将国家、军队、种族全置诸脑后，发现自己对印第安文化的探索，竟是这么饥渴。他无法拒绝印第安文化，就像濒临死亡的人，无法拒绝喝水。

他想知道，这样下去，会有什么事发生，也因为如此，他放弃了返回军队的念头，但他并没有忘了，可能还会有军队派遣到此，那只是迟早的事。

因此，每当回到席格威治营地，他总会清理整顿一番。例如修理遮窗的布篷，扫除茅屋角落的蛛网，记日记。

他强迫自己做这些工作，好让自己待在营地，就像他以前的生活一样。和印第安人相交相处愈深，他也把自己许多过去舍弃了。但是，他还残存着一个理念，就是仍然认同自己仍是美国军队的约翰·邓巴军官...

日记已不再描写他每天的生活，大部分记着他每天的新生活，只有一小部分，谈及天气和他自身的健康，此外都是一些私人的事。

他经常顺着河边散步，双袜经常跟着他。他只有一次真正接触过，而中尉一直很高兴看到它。他们经常沉默地一起走，这通常是他珍惜的时光。

他常驻足河边，一站站了好几分钟，注视着潺潺河水。如果光线适当，有时能在澄清如镜的河水里，看到自己的倒影。他的头发长得超过了肩膀，长久的日晒风吹，使他的脸变得好黑。他常面对着水面，左顾右照，他非常欣赏自己穿戴护甲的样子，就像他的制服一样。除了西斯可这匹骏马之外，这件护甲就是他最珍贵的了。

有时，他看着自己映在水中的倒影，看到自己愈来愈像他们的族人了，这使他感到担心困惑。如果有个一人高度的镜子，照出自己全身，会是什么样不伦不类的形象。上身挂着印第安人的护甲，下身穿着美军蓝底黄条的长裤，和高统的黑色马靴。

偶而，他也想过，索性把长裤和马靴全扔掉吧，改为印第安人的绑腿，穿印第安人的平底鞋。可是，水面的倒影提醒了他，军靴和军裤，原本就是他穿惯的。另一方面，也是军队中的纪律。他总得穿着军靴和军裤，等着后援部队来，到那个时候再者吧。

有些日子当他感到自己更像印第安人而不像白人时，他就翻越绝壁，去找他的印第安朋友。席格威治营地，就像远古的废墟一样，荒凉如鬼域。很难让人相信，他偶而还会回来一下。

时间就如此流逝而过。他偶而回席格威治营地，只是为了打杂。他愈来愈少回去，相隔的时间也愈来愈长。但他有时仍然骑马，回他老窝看一看。

3

十熊的村子，变成了他生活的中心。他是那么顺其自然，就在这儿住下来了。邓巴中尉一个人另住。他的肤色、裤子、长靴都成了标志，代表他是从另一个世界来的访客。

就像站立舞拳一样，他一个人有时像会分裂成两种人格。

他整个投入印第安生活后，过去的世界留在他身上的痕迹，也愈来愈稀淡了。每当邓巴去想，他安身立命的地方，到底根植何处呢？每念及此，他就变得恍恍惚惚，空空茫茫，顿时就停下手边的事，一个人就怔怔出神了。总要过个几秒钟，等心中的雾散了之后，他又继续手边的工作，似乎不明白是什么困扰着他。

好在，这种时候总是一下子就过去了。

刚在十熊营地住着一个半月里，他最爱去的地方，就是踢鸟帐篷后面，那个棕顶的帐篷。

每天的早晨和黄昏，邓巴中尉总要在这儿逗留上几个小时。他第一次能和踢鸟，自由交谈着。

站立舞拳很固定地教他，一星期后，他们三人，就能长篇大论的聊了起来。

中尉一直认为，踢鸟是个好人。但从站立舞拳用英语传译了他许多想法之后，邓巴这才发现，他的才智，远在他交往过的任何人之上。

起初，他们多半是以一问一答的方式谈话。邓巴中尉娓娓道来，他是怎么到席格威治营地来的，结果想不列，竟是自己孤零零一个人。这故事虽然有趣，但踢鸟也颇懊丧，与狼共舞对军队部署的事，所知几乎等于零。他既不知道军队的任务，也不知道什么计划，从他那儿，刺探不出什么军情。他只是个单兵。

白种人的事情，真搞不懂。

“为什么你们白人，要到我们的地方来呢？”踢鸟曾这么问。

而邓巴也曾这么回答：“我不认为，白人是要到你们这地方来，我想他们只是经过。”

踢鸟还曾说：“德克萨斯已经是我们的地方，我们开荒辟地，白人却在我们的土地上屠杀野牛，把牛尸弃在草地上，现在这些事都发生了，已经来了太多白人，以后还会有多少白人要来？”

这时中尉只好说：“我不知道。”

“我已经听说了，”这名巫师继续说：“这些白人说要为此地带来和平，那么他们为什么总是率领着满面胡须的士兵来呢？为什么当我们要离开时，这些满面胡须的士兵，仍然紧追不舍，要将我们赶尽杀绝？我听说白人的首领，和我们印第安人谈过，他们保证要和平，可是我也听说，他们又一再的食言背信。如果白人的首领要来看看我们，我们怎么知道，他们到底是真情还是假意？我们能接受他们的礼物吗？我们能和他们签约，那么我们之间，真会有和平吗？当我还是个小男孩时，有许多族人，要去德克萨斯法院参加会议，结果他们却被射杀死了。”

中尉将会提出合理的答案，来回答踢鸟的问题，可是都很勉强。他若咄咄逼人进一步问的时候，他也只有说：“实情我也不清楚。”

他得很小心应对才行。可以看得出，踢鸟非常关切这些问题，但他并没有说出自己真正的想法。如果白人带着强大的火力，真正在这儿出现了，不管印第安人如何骁勇善战，顽强拒敌，仍是毫无致胜的希望，他们必定惨败的。

同时，他也不能告诉踢鸟他的看法。他也很关心这些问题，但中尉不能告诉他实情，可是也不能对巫师说谎，他只好暂时冷眼旁观，再去寻找一

个适切的观点。表面上，他佯装对这些问题不甚热衷，而想去寻找一些更新、更生活化的主题。

可是每一天，都很难拒绝回答这些问题。有一个问题，被提得最多，那就是——“下次还会有多少白人要来？”

4

逐渐的，站立舞拳开始期待，到棕顶帐篷里去的那几个小时。

现在，大家也都能接受他了。与狼共舞不再是大家心中的大问题。这个军人，他完全不像那些杀人不眨眼的白鬼一样，现在看起来，甚至不像一个军人。

起初，站立舞拳真不喜欢和这令她厌恶的白人，在帐篷中谈话。自从与狼共舞在此地住了下来，并教他印第安语，这些事更成了村民们谈话的主题。虽然还有踢鸟在场，可是要她扮演这样一个角色，着实令她不安。尤其，她因此少做了许多日常事务，心中很怕遭人批评。在族中，妇女有许多工作要辛苦操持，虽然踢鸟一再宽慰她，可是她心中仍然惴惴不安，

过了两周之后；她心中却不再有那种害怕挂虑的感觉。她反而得到族人新的敬意，也很高兴，个人能产生一些好的影响力。因而，站立舞拳的脸上，也常常漾出了笑容，肩膀也挺了起来。最重要的，是她的新角色，为她建立了权威的感觉，这是每个人都看得出来的。她的生命变得更率盛，站立舞拳由衷感到，这是一件好事。

其他的人们，也都知道。

晚上，她和一些妇女们一道整理柴枝。站立舞拳身边一个朋友，很骄傲地碰碰她说：“大伙儿都在谈着你呢！”

站立舞拳下由得挺直了身子，一时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是好。

“他们怎么说呢？”她淡淡问道。

“大伙儿都说啊，你好像会巫术，他们说该换个名字了。”

“换什么名字？”

“哦，我不知道。”这位朋友回答道：“诸如‘魔舌’之类的名字吧，大伙儿是这么说的。”

当她们俩在朦胧的夜色中，一块行走时，站立舞拳转着头看看周围。当她们走到营区边缘时，站立舞拳说：“我喜欢我的名字。”她知道，这话一说出口，没有多久就会传遍营区。“我要留着这个名字。”

过了几个晚上之后，她又回到踢鸟的圆锥形小屋。她听到有人在这附近唱歌，不觉倾耳去听。另一方面，也感到可以好好轻松一下。她驻足听了好一会儿，心头不禁感到十分诧异。

“苏族有一座桥，这座桥可以通向另一个世界，这座桥叫‘舞拳’。”

她听得满脸潮红，不敢再听下去，连忙跑去睡觉。当她把被子拉到下巴时，她一点也不认为，这首歌的歌词，有什么恶意。细细回想着她听到这首歌的每一个字，心头泛起了甜美的感觉。

这一晚，她睡得好沉好沉。第二天早晨，当她醒来的时候，天色已经大亮了。她爬出帐篷，看着这一天。匆忙奔到外面，驻足一会儿。

她发现，与狼共舞已经骑着他那匹骏马，离开营区了。不知怎地，她一看到这情景，一颗心就一直往下沉，这是她自己都想不到的反应。以前，她毫不在意他的来去，可是她现在却好失望，不能再看到他的身影了。

站立舞拳不愿别人看到她这失魂落魄的样子。她很快地四下看看，连忙装出一副神采奕奕的模样。

踢鸟已经在注意她了。

当她耸肩，装作一派泰然自若的神情时，其实她的心跳得好厉害。这时，踢鸟走了过来。

“今天不用再谈话了。”他说着，一面小心的端详着她，却使她内心惴惴不安。

“我知道。”她说，试着让她的声音显得很平淡。

可是，她也看得出，踢鸟眼神中好奇的神色，因此她只好加以解释了。

“我很喜欢谈话，”她接着说：“我很高兴说白人的话，”

“他要回营地会看看，日落的时候，会再回来。”

这个巫师又仔细地看了看她，然后说：“明天，我们还会谈得更多。”

5

她感到这一天好长好长，几乎是一分钟一分钟挨着过。

她经常抬头看着太阳，就像那些无聊的待在办公室的员工，经常抬头看钟，等着下班一样。愈看时间，愈觉得时间过得真慢。魂不守舍，她很难专心做着手边的工作。

当她不盼着时间快快过去时，她就做起白日梦来了。

他出现了，活生生出现在她的眼前，在他身上，有那么多令她崇拜的优点。在一起那份相知相惜，也许是因为他们在印第安人中，是独有的两个白种人。另一方面，也因他的孤单寂寥。总之，她深深对他引起了兴趣。

当地想到他所作所为的种种，心中泛起了神秘的骄傲感。他的这些作为，她所有族人都知道的。

她回想着他故意逗她大笑。有时，他是非常滑稽有趣的人。虽然滑稽讨喜，但他一点也不笨。从各方面看，他都是心胸坦荡，令人尊敬，又充满了幽默感。她深信，在他身上这些优点，都是与生俱来的。

一眼看到他，就会注意到他身上那个骨管串成的护甲。看起来，就像苏族的族人一样。他每一天，都穿戴着那件护甲，从来没脱下过。很显然，他非常喜欢那件护甲。

他的头发，像她一样，又长又乱又纠结。却不像其他印第安人，又多又直。而他也没去试着改变他的头发。

他仍穿着白人的军裤和黑色的长统马靴，虽然上身挂着印第安人的护甲，但这打扮，看来仍然是那么自然。

她沉思着，最后下了一个结论。认为与狼共舞，是一个诚实的人。每一个人，都会在众人之间，找到自己最欣赏的一种特性。对站立舞拳来说，就是诚实。

这一天，她就这么不断地想着与狼共舞，就这么过了一个下午。她一直想像着，日落时分，他骑着西斯可归来的情景。想着，接下来，就是他俩在帐篷里的情景。

这天黄昏，当她跪在河边，用河水冲洗罐子。她的梦想又多了一层，但愿在帐篷里只有他俩多好。他谈论着他自己，而她则凝神倾听。就只有他们两人。

踢鸟走了。

过了好几天，她的白日梦变成了真的。

原本，他们三人围坐在一起，正在谈着话。这时十熊临时差人来找踢鸟，他正要召开临时会议。

踢鸟被叫去了。突然，就只剩下他们而人独处了。

帐篷中的沉默气氛好凝重。每个人想开口说话，但又不知该说什么，该怎么说，因而欲言又止，两人都相视无语。

最后站立舞拳决定，还是由她先开口说话，但迟了些。

他已经转向她，带着几分羞涩，可是口气却坚定有力。

“我想多知道有关你的事。”他说。

她转过头，试着好好想想。说英文，对她来说，还是一件很费劲的事。搜索枯肠，好不容易才拼凑出几个字。

“你……想知道……什么？”她结结巴巴的问题。

结果，就在这天上午，踢鸟走了之后，她对他谈着她自己。中尉聚精会神；听着她讲述。她谈及小时候，是白人家庭中的一员。后来被苏族人掳获之后，从此许多年头，她就像印第安人般过着日子。

当她打算结束故事时，他又问了新的问题，有许多问题，她愿意回答，也有许多问题；她不愿面对的。

起初，他问她怎么会叫站立舞拳，这么奇怪的名字呢？她告诉他，这得从许许多多年前，她初来印第安这个营区的时候开始。初来几个月的事，她有些记不清了。但是，她得到这名字那天的事，她倒是记得很清楚。

起初，并没有任何人领养她，她也不像这村子中的一员。她只是工作个不停。如果她顺利地把交代的事做好了，一定又有新的工作堆下来。她愈勤奋工作，大家愈是把她当作做工的奴才，她在这群人中，是卑下的，有些女人，更是苛刻地挑剔她。

有一天早上，她在帐篷外正在工作，一个最苛刻的女人，又来找碴。她忍无可忍，虽然年纪小，个儿矮，也没学赤拳击，但她气得狠狠地朝那女人下巴，挥上一拳。不知怎地，那女人竟然应声倒下了。她再也没料着，自己一出拳，就把这女人解决了。余恨未消，她又踢了踢那个昏了过去的女人身躯。她小小的个儿，恨恨地握紧双拳，站在那儿，面对着其他的妇人。这个白种小女孩，准备对任何要走上前的人挑战。

结果，没有一个人走上前，要向她挑战。她们只是瞪大了眼睛看，隔了一阵子，她们纷纷转头走了，各自继续原先的工作。只留下被她打倒的女人，还直挺挺地躺在地上。

从此以后，没有人再对这个小女孩找碴了。踢鸟一家也就收养了她，而且对她很好，常常照顾她。她成为一个苏族人的路，也因此顺得多了。从那个时候起，她就被称为站立舞拳。

当她讲述着这段往事时，帐篷中的气氛，变得特别温暖。邓已中尉很想清楚知道，她是用什么方法，把那可恶的女人给打倒的。站立舞拳毫不迟展，用她的膝盖，轻触他的下巴。

她这么做了之后，中尉呆呆地瞪视着她。

他慢慢转动着眼珠，然后装出翻倒的动作。

太好笑了，她笑坏了，故意呵着他腋窝的痒，让他爬起来。

这么一来，倒使他们彼此之间的气氛，变得轻松活泼起来。但这样突然熟捻之后，也使站立舞拳有些担心，她可不喜欢他问些太私人的问题，但她感觉到，他迟早要问的，如此想来，又使她心绪不宁、紧张，和他的沟通也困难了些。

中尉感到她的退缩，也使他紧张，不知怎么跟她沟通才好。

顿时，两人之间又再度沉默了。

可是，中尉自己也不知为了什么，他一定要问一个一直横在他心上的问题。如果此时此刻不同，他可能会再也不问了。

他尽量装出不经心的样子，伸伸腿，打了一个哈欠。

“你结婚了吗？”

站立舞拳垂着头，把目光盯着她的膝盖。她短短的摇摇头，很不自在他说：“没有。”

中尉正想再问为什么，这时他注意到，她慢慢把头埋到双手之间。等了一阵子，心中纳闷，到底是哪里错了。

她一动也不动。

他正要开口，她突然镇定下来，站起身子，走出帐篷。

邓巴还没来得及叫住她，她已经走远了，他一个人被扔在那儿，木然坐在帐篷里。

恼恨自己问了这样的问题，希望将来还能补偿铸成的错误。可是，他这时却一筹莫展。

不但不能请踢鸟给他忠告，甚至不能把这事告诉踢鸟。

他一个人沮丧的坐在帐篷里，约莫过了十分钟之久，然后他起身走向马群，需要出去走走透透气。

站立舞拳也骑上马，涉水渡过河流。她只想整理一下自己纷乱的思绪。

她并没有太幸运。

她对与狼共舞的感觉，实在太混乱了。还不是太久以前，她恨自己去想他。接下来的日子，她除了他之外，什么都没去想。而且，还有太多其他的矛盾。

这时，她才意识到，自己都忘了她死去的丈夫。曾经，他一直是她生活的中心，现在她全然忘了他，她心中充满了罪恶感。

她骑马折了回去，强迫自己不去想与狼共舞，在心中为她死去的丈夫祈祷。

她走得太远了，极目远望，全然看不到村子。这时她的马抬起头，喷着鼻息。马这么做时，表示它内心害怕。

她后面有什么可怕的东西，听了那东西发出那么大的声音，她知道是什么，那是“熊”。她连忙策马奔回家。

她再度涉过河水，这时突然在脑海中闪过过一个想头。

她自个儿想着：我不知道，与狼共舞是否看到熊。

然后，站立舞拳顿住了。她不能让与狼共舞碰上那只熊。愈想到他，就愈无法忍受那可怖的想像。

这时，她已经到达河的对岸。她定下心来，想自己只是为两个言语不通的男人，担任翻译的工作罢了。这只是一份工作，没有什么，她不该想得

更多更远，甚至不该搁在心上。

她决定了断这些杂念。

第二十三章

1

邓巴中尉，一个人沿河骑着马，却没看到站立舞拳的影子。因为站立舞拳朝南走，他朝北走。

骄阳炎炎，天气懊热。他沿着河流走了一、两哩，感到天地之间，无比辽阔，他开始感到心情舒爽些了。

可是，中尉的情绪，仍然很低落。

他的心中，一再重复着她从帐篷奔出的那一幕，一遍又一遍。他试着去找出，那里面到底意味着什么。难道，他俩最后的结局就是“分手”一途吗？转念及此，他感到好害怕。就像刚刚拾获了一样珍贵的东西，这会儿就得脱手。

中尉自责自己，没有及时追上她，这样太无情了。如果那时立刻追上她，现在他们可能已经在快乐地谈着话。无论如何，两人之间的感情基础是稳定的了。

他一直想来日跟她说一些话。如今，可能再也没有机会了。他真不愿意在这儿踽踽独行，而希望和她一块在帐篷中谈心。艳阳当空，他就这样失魂落魄游荡着。

他从未离开印第安人的营区，走到这么远的北方，令他惊异的是，这儿看起来改变这么大。在他面前，拔起擎天突出的是真正的山，而不是隆起砂草地的小山丘。下面峭壁凹下的深处，是个很深的峡谷。

炙热的大太阳，和不断的自我非难，把他的心，都要煮沸了。突然之间，感到头昏目眩。他微微用双膝，在西斯可的身上夹紧一下，前面还有半里，就到幽深峡谷的入口处。

峡谷两边的山壁，约有一百尺，或者还不止。一进入峡谷，人和马都感到突然幽暗了，这也使他感到清爽起来。当他小心骑着马，在崎岖的峡谷中，找路前行时，突然感到这儿很险恶。山壁愈来愈高，他甚至感到西斯可的肌肉紧张地弹跳，在这个下午，此地静得听不到一点声音，他也更加意识到内心的空洞。

一步步往前走，好像走进了古代。或许，那是一种邪恶的感觉。

走到峡谷谷底，正想往回走时，发现峡谷前又宽阔起来。他可以看到豁然开朗的前面谷地，有一棵白杨树，树的顶端，洒着明亮的阳光。

骤然感到，这儿是一片青葱翠谷啊！他拉着西斯可掉转过头来。立在白杨树下，感受这一片清新。即使在最褥暑严蒸的夏季，这一带都是一片碧绿映人。虽然他没有看到溪流，但他相信附近一定有水源。

马伸长脖子，嗅着空气中的气味，它也该渴了。邓巴骑着马，又从白杨树那儿走了一百码，走到一块险峻的大岩石，这是峡谷的尽头，他停住了。

在他脚下，地面上长着藻类，覆盖着一层落叶。这儿有一个六尺宽的小瀑布。邓巴还没跃下马，西斯可就低下头，喝着地上的水，喝了好久。

中尉下了马，伸手捧着瀑布的水喝，这时有样东面，吸引住他的目光。他发现这块岩壁有一处裂口，足足有一个人高，甚至不用弯着背进去。

邓巴中尉安静地和马匹一块喝着水，然后抛开缰绳，走入黑暗的裂口里。

里面可真凉爽，脚下的泥土好松软。尽目力所及，看到这儿空无一物。可是，当他的目光检视地面时，他知道曾经有人住过这儿。到处都有炭火烧烤过的痕迹，地面看起来，就像被拔掉羽毛的样子。

他用手摸摸洞顶，好黑的一层煤烟，仍然感到头昏，他咯地一声坐到地上，痛得忍不住哼了一声。

看着来时的地方，还有进口处，大约有一百码远。从岩洞裂口处，看这天午后，西斯可吃着泉水边的嫩草，后面白杨树的叶子，闪耀着阳光。

中尉感到四周一片清凉，突然感到脉搏跳得好快。他困乏地躺了下去，交叉双臂枕着头。他的背躺在平滑凉爽的砂土上，眼睛瞪视着洞顶。

洞顶的石头很坚固，但被烟熏黑了。石上有根深的刻痕，很显稀那是某种记号。当他研究时，邓巴意识到，这一定是人类的手刻出来的。

虽然睡意深浓，但他对这些刻痕非常着迷。他开始隐隐看出，那是一个牛的轮廓。

突然，他会意了。这个记号画的是“野牛”。虽然笔意简省，可是重要的细处，却没有忽略。甚至那小小的牛尾巴，都还挺立着呢！

在“野牛”旁的，是个猎人。他手里拿着一根木棍，看起来可能是“矛”，正对准着那只野牛。

现在，睡意一波波的袭来。他想，会不会是泉水中，有什么看不见的病毒。眼皮子好重好重，开始合上了。

当他合上眼，他仍然可以看到那只野牛和猎人的画。那个猎人，怎么看来看好眼熟，某种神态，好像踢鸟。可是，他不相信，真会是照着他的脸画的。也许，这幅画已有百年之久了。

他想，那猎人是他。

然后他就睡着了。

2

树上的叶子都掉光了。

地上一堆又一堆的雪。

天气非常冷。

有一大群士兵，多得数不清人数，围成一个大圈子。他们等在那儿，拿着步枪，所有的人看起来都毫无生气。

他们在他们面前，一个一个走着。注视着他们冰冻成惨绿的脸孔，希望能看出一点生命的痕迹。但没有一个人认得出他。

在众人中，他终于找到他的父亲。他仍像以前一样，一手提着医疗箱。他也看到一名已遭灭顶的儿时友伴，还有以前住在小镇上，有个拥有马厩的人，他正在鞭打马，那匹马冲到队形外了。他还看到格兰特将军，站着一动不动，好像人面狮身的雕像，令人感到神秘莫测，头上却顶着一顶士兵的军帽。他看到一个男人，有只水汪汪的眼睛，却穿着牧师的衣服。还有妓女，她那僵死的脸上，敷着白粉和胭脂。另外看到胸部丰满的小学老师，以及母亲甜蜜的脸，她的泪水在脸颊上成了冰柱。

这一大群军队中，有许多人曾出现在他生命中。现在，眼前数都数不完，一大队一大队的军人，好像永远没完。

他们有枪，和铜制的大炮，驾在车轮上。

有人走过来了，等着那些兵士。

那人是十熊，他悠然走在冰天雪地之间，削瘦的肩膀上，披着毯子，看起来像一个观光客，他走过来，面对着大炮。他伸出古铜色的手，感觉炮口的样子。

一声令下，大炮轰然开炮，十熊被炮轰得好高好远。他的上半身，在冬天的空中翻着筋斗。被截断的腰间，红色的鲜血喷下，就像水从水管中喷了出来。他的脸色惨白，发辫在双手后缓缓飘动着。

其他的枪全发射了，那些印第安的帐篷小屋的村庄，圆锥形的帐篷被打倒，不断地四处打转，看起来就像比较沉重的圆筒冰淇淋纸杯。

这时，军队中每一个士兵，都成了没有脸的人。就像暑天到海边逐浪的人一般。这些兵士蜂拥地奔了过去，追逐那些不再有帐篷屏障的印第安人。

他们先追逐小孩子，抓起婴儿，把他们扔到半天高，然后用树木枝丫刺进他们的小身体。那些孩子抽扭着，他们的血，沿着树枝的枝丫流下。而军士们，仍然继续虐待残杀。

他们剖开男人和女人，好像他们都是圣诞礼物。对着他们的头射杀，割下他们的头颅；用刺刀开膛破肚，不耐烦的手剥开皮，切断四肢。

每个印第安人的尸体，都拿来放钱。挖开的四肢里存放银币，躯体中放着美钞，金子呢，则放在头盖骨里，就像放糖的罐子一样。

这支浩大队伍的军械库，堆了好高好高的，战争打得很激烈。隔了好久之后，那些军人全不见了。山后仍有着战争的闪光，看来好像闪电。

有一个兵士落了队，独自悲伤走着，穿过一排排的尸首。

那就是他自己。

周围躺卧的人，他们的心仍然在跳，而且整齐一致，就像音乐一样。

他伸手到上衣下，感觉胸部一起一伏。看到自己的呼吸，都在眼前冻结了，很快的他全身就会冻僵。

他躺在那些尸体中，唇间叹出一口很长很长的气来。他的气不但没有变得微弱，反而增强了。那气息愈来愈强，在这块屠杀的土地上绕行，愈行愈急，愈行愈急。气息在他耳畔流转。他呻吟着，口里说着什么。像是一种任务，可是连他自己都不了解。

3

邓巴中尉感到寒气冷得刺骨。

好黑暗。

风从裂口处吹了进来。

他一跃而起，头撞上顶上坚硬的岩石，痛得跪了下去。他看到入口处，有银色的光洒了进来，那是月光。

他一慌。邓巴这会儿像猿猴一样爬了出来，当他可以站直身子时，连忙奔向岩洞门口，一个劲奔了出去，浴在皎洁的月光下。

西斯可不见了。

中尉吹着口哨叫唤它，口哨声高昂又尖锐。

没有回应。

他往前走到更远之处，来到一块空地，又吹了一回口哨。他听到白杨树下面有什么东西动了动。然后，他听到一声低沉的声音，西斯可从白杨树下走了出来。它的毛色，在月光下看来像玻璃一样。

邓巴在泉水边抬起马具。正在这时，他看到空中有什么东西闪了闪。及时回头一瞥，原来那闪亮的茶色，是一只大型猫头鹰的眼睛。它从西斯可的头上飞过，最后消失在高大的白杨树丛里。

猫头鹰突然飞出来令人不安，西斯可想必也有同感。当他摸着西斯可时，这匹马正吓得发抖。

4

他走出峡谷，再度走向开阔的大草原。那种感觉，就像长期潜在深水下面，终于浮到水面上，大大松了一口气。

邓巴中尉骑在马上，微微向前，换了一个姿势。西斯可在浴着月光的草原上，轻松地奔驰了起来。

他精神充沛的骑在马上。刚才做了那奇异、不安的梦，仍然生动鲜明。梦醒之后，心里仍然战栗着。不去管那梦从哪来的。也不管那梦代表着什么意义，但梦里的一景一物，却历历在目。他恍恍惚惚，只听着西斯可轻快的马蹄声。

他感到心中升起一股力量来，每经过一里，那股力量也更增强。他可以感觉到，西斯可毫不费力地奔驰着，同时也感觉到，自身体内的力量。他骑马横过草原，期望回到村庄，那儿就是他的家了，内心深处，呼唤着站立舞拳。那丑怪可怕的梦，也许是他对未来的隐忧吧！

有一阵子，他看到眼前之物都变得好小。这些事物，一点也威胁不了他，而他主控着自己的生命。这时他的心中也就豁然开朗，以君临天下之势，在他生命中无垠的疆土上奔跑了起来。

他很高兴，自己成了苏族的一员。这族被人称为“平原之主”，他也以身为他们之中一员为荣。为了配合梦想，他双手护胸，垂下了马缰。

“我是与狼共舞，”他大声叫了出来：“我是与狼共舞。”

5

当邓巴在夜晚，踏着月色归来时。踢鸟、飘发，以及其他的勇士们，在附近生了营火。踢鸟，这名巫师一直非常担心这名白人战士的下落。他派遣一小队手下，四下侦察，可是没有人看到这名白人的踪影。他们在黑夜中悄然回来了，没有什么可报告的。踢鸟在尽了人事之后，也只有听天命了，只有依赖大灵的智慧，静待其变。

最令他心神困扰的，倒是看了站立舞拳那副失魂落魄的样子，这比与狼共舞的失踪，更令他烦心。只要提到与狼共舞的名字，就可以在她的脸上，看到隐约的不安，好像她心中隐藏了什么。

他想，如果他们中间有什么，最好还是在适当的时机流露才好。踢鸟决定，目前还得把这种情况控制住。

当踢鸟看到与狼共舞骑着那匹鹿色的马，驰骋入火光之下，他这才大大松了一口气。

中尉从西斯可的马背上滑下，向在营人四周的苏族人打招呼，他们也向他回礼，并等着看他要说什么，或是比手划脚解释，是怎么失踪了的。

邓巴站在他们面前，像一名字宙访客。他玩弄着西斯可的缰绳，一一看着他们每一个人。每一个人，都可以看得出他的心里。好像在想着什么。

几秒钟后，他的目光凝视着踢鸟，这名巫师想，他从未见过中尉的日光这么镇定和保证。

然后，邓巴微微一笑。虽然那只是浅浅一笑，但充满了自信。

他以字正腔圆的苏族语说：“我是与狼共舞。”

然后，他从营火处转过头，带着西斯可到河边，喝了好久的水。

第二十四章

1

十熊的第一次会议，没有任何决定。在中尉回来的第二天，又举行了一次会议，这一次决定了折衷的办法，终于有了定论。

这次战争，并没有立刻发兵。年轻人急着要出征，但战前得从容部署。要和波尼族战斗，得花上一个星期的准备时间，同时决定，有经验的战士，一律派出。

飘发将领军出征，踢鸟也将随行。这次突击，要让敌方毫无准备，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方式，突然发兵而至。二十名战士，编成一小队，他们要的是战利品，甚于复仇。

出征的战士们都很兴奋，因为有一些年轻人，是第一次出征。此外，还有经验丰富，骁勇善战的飘发带领他们。虽然年轻战士的兴奋溢于言表，但十熊的帐幕，仍然是一派的沉稳平静。

对邓巴中尉而言，那天在峡谷一晚所经历的心路历程，已经全然改变了他。那是奇异的一无。发生了这些事，在帐篷的活也自然中断了。过了两天，都没有再继续。

踢鸟兴致勃勃神贯注去计划这次的突击。站立舞拳也很高兴，这阵子能让她冷静一下。与狼共舞认为能有一段缓冲期也好，看他淡淡的，她也有意与他疏离，他因此也减少了练习的时间。

要准备作战，使他深感兴趣，他也老是如影随行的跟着踢鸟。

这巫师和所有村人都有接触，与狼共舞很高兴，自己也有机会，能多跟人接触，即使只是在一旁旁观，也很满足。虽然他仍然不能熟练的说印第安人的语言，但在言谈手势中，就可以精确地看出一个大概。在出征的前几天，站立舞拳也常常被叫去。

邓巴中尉，受过一流的教育。在许多次会议中，他都列席在座，当时有各小队的代表都在座。在这时，他看出踢鸟有许多卓越的优点，因此在这次远征中，大家都把他看成一位具有决定性的重要人物。

与狼共舞同时也花时间跟飘发在一起。因为，飘发有和波尼人战斗的许多次经验。

这一次的奇袭，更要借重他的经验。事实上，小队中经验较浅的年轻战士，都常由飘发面授机宜，在他的帐篷中请益。日子一天一天过去，与狼共舞多少也耳濡目染，领教了不少。

起初，下层阶级的战士，受到飘发的感化最多，他们也这次的远征，

充满了期待。

最后，连与狼共舞都感染了那份情绪，他也强烈希望自己和波尼族人一拼。

好几次，他都想开口，提出希望参战的要求，但他仍然耐心地等待着机会。虽然他也有过好几次机会，可是一要开口，又难以达意。他害怕对方拒绝，因此又羞涩得更不易启口。

两天以前，几个小队就照计划离开了。后来有一大群羚羊，接近了苏族印第安人的营区，因此一群战士，包括了与狼共舞，骑马出去猎取食物。

他们使用了同样包围野牛的技巧，结果猎得了六十头羚羊，收获丰盛。

鲜肉永远是受人欢迎的，但更重要的，这次猎取羚羊丰盛的成果，看作是战胜波尼族的好兆头。也使出战的男人们安心，知道他的家人有足够的囤粮可吃，足以度过好几个星期。

这天晚上，举行了谢神舞，每一个人的兴致都很高，只有与狼共舞例外。

等众人的舞蹈散了之后，他找了一个机会，接近站立舞拳。他站到她身旁。

“我有话要和踢鸟说。”他说。

她想，怎么了，有什么事不对劲了吗？她想从他眼中，找到什么，可是遍寻不着。

“现在。”

2

为了某些原因，他难以镇定下来。他的本性，不是容易紧张和不安的人。当他们在帐篷中谈话时，站立舞拳和踢鸟都看得出来。

当他们在踢鸟的帐篷坐定时，大家很明显地看出他的忧虑。这名巫师，倒不似往常，先泛泛说些话，而是开门见山，直指问题的核心。

“你要说什么？”他说，然后透过站立舞拳的翻译。

“我要去。”

“去哪里？”他问道

与狼共舞不安地换了个姿势，鼓起了勇气。

“去打波尼族。”

这回，踢鸟顿住了，微微睁大了眼睛，这名巫师可听呆了。

“为什么你要参战打波尼族？”他很逻辑地问道。“他们和你无冤无仇啊。”

与狼共舞想了一会儿。

“他们是苏族的敌人。”

踢鸟并不喜欢这样的答案，他有意强迫他说：“只有苏族的战士，才能参加突袭。”他平淡的说。

“我在白人的军队里，有很多作战经验，比那些年轻战士老练得多，有些新手还是第一次参战。”

“他们懂得苏族人是怎么打仗的。”这名巫师温和他说：“而你不同。你用的是白人的方式，而下是苏族人的方式。”

与狼共舞听了很懊丧，他知道输了，他的声音变得很低落消沉。

“如果我留在营区，当然无法学到苏族打仗的方式。”他低声道。

这可使踢鸟为难了，他真希望不要发生这样的事。

他深深喜爱着与狼共舞，这名白种士兵令他尊敬。他勇于冒险犯难的精神，踢鸟也亲眼目睹，心中由衷敬爱他。

巫师在族人心目中，是个智者，拥有很高地位的人。他能够了解这个世界，也由他的高瞻远瞩，为族人服务。

踢鸟一方面要为族人服务，另一方面也热爱与狼共舞，他几乎要分裂。他知道不能再争论下去了。踢鸟的智慧告诉他，带与狼共舞一起去，一定是错的。

他正在挣扎时，听到与狼共舞跟站立舞拳说着什么。

“他要求你和十熊谈谈。”她说。

踢鸟看着那双充满希望的眼睛，犹豫一下终于说：“好吧，我去说看看。”

3

他去和十熊说了，前后没多久。至少，这话题也无需花多少时间。

老人心情不错，他长期风湿痛，特别喜欢这温暖的天气。虽然他并不率队出征，但他也欣然盼望这次冒险能够成功。这时，他的三个妻子和孙儿们都围在身边，享受着天伦共聚的温暖。

关于这件事，踢鸟再也不能挑出更好的时间来看十熊。

当这名巫师，向他提出与狼共舞的要求时，十熊平静地听着。他拿起烟斗，然后才开口。

“他说这话时，心情如何？”这个老人喘着气说：“而你怎么想呢？”

“他的心情很急切，也很忧虑。他想做的事太多，也太快了。他是一名战士，但并不是苏族人。才待了一阵子，他还不能算是苏族人。”

十熊微笑了。

“你总是说得很好，踢鸟。你的看法很有见地。”

老人又点了烟斗，传给踢鸟。

“现在告诉我，”他说：“你希望我告诉你什么样的忠告呢？”

起初，与狼共舞感到非常失望。他希望能随团出征，但他从来没有像这样感到极端的失望。

他现在倒很惊讶，这创伤竟然这么快就过去了。踢鸟和站立舞拳刚离开帐篷，这伤口也就好了。

他躺在新的家，新的帐篷里面，想着这一切的改变。不过只是几分钟以前，他启口提出要求，但现在都过去了，只剩下一点小小的失望。

他想：留在此地，和这些人在一起，也有些事可做。

踢鸟井井有条，为他布置了一个新家。他和两个女人，一起带来被褥。这两个女人，一个是站立舞拳，另一个是踢鸟的妻子。踢鸟的妻子，为他铺好床以后就离去了。只剩下踢鸟、站立舞拳、和与狼共舞三人，站在帐篷小屋中间，面面相觑。

踢鸟再也没提突袭的事，也没说他们反对他参战的原因。这时，他开始说话。

“我不在的时候，你最好多和站立舞拳谈谈话。你可以在我的帐篷里，和站立舞拳聊天，那么我的家人都可以看得到。当我不在的时候，我希望他们多认识你。也希望你代我照料家人，那么我就没有后顾之忧了。如果你

饿了，就到我的营火来吃吧。”

巫师提议邀他晚餐之后，就转头走了出去，站立舞拳也跟着后面走了。

他看着他们走了出去。与狼共舞很惊讶地感到，他的沮丧竟然这么快就消失了。在这种地方，很容易让人有愉悦的感觉。他不再感到自己在此微不足道，而感到自己更重要了。

踢鸟一家，将在他的保护之下。他很乐于担任这个角色，那么他又有机会和站立舞拳重聚，说出他的心意。

战斗小队准备待命出发，这给他机会学习更多苏族人的事。在学习中，他也学了更多苏族的语言。也许，踢鸟回来之后，那时他已学了更多苏族语言。嗯，他喜欢这主意。

村中鼓声响起，大规模的送别舞也开始。他喜欢这种舞蹈。

与狼共舞看看他的帐篷小屋，虽然很空，却是他的窝。他很高兴地想，又能有个自己的窝，真好。

他走出帐篷，在昏暗外面停了一会儿。晚餐的时候，他还想着白日梦。木柴烧出的浓烟蔽空，但那香味令他满足。

然后，与狼共舞有了一个念头。

他对自己说，我该待在这儿。这可是个相当不错的主意。

他朝着鼓声的地方走去。

当他走到主要大道，遇到两名熟识的战士。他们做手势，问他要不要一块去跳舞。

与狼共舞很肯定地回答，他们大笑。

第二十五章

1

村中的庆典结束之后，一切又恢复平常，无止无休晨、昏、夜的轮转，使草原看起来，好像是山上唯一的地方。

与狼共舞在圈子里，很快就熟悉舞步，像做梦一样。这和骑马、打猎、侦察的生活，又是遇然不同的情调。他的身体，很能配合节奏，毫不费力，就舞动起来。

踢鸟的家人，经常和他一块跳舞，孩子们也是一样。结果，总是有人不断的牵着他的手跳舞。

飘发在临行之前的送别舞会上，送了他一把很好的弓和箭。收到这么珍贵的礼物，他非常激动，有一个叫石牛的老战士，教他如何使用弓和箭。经过一周的时间，他和石牛结成了好友。与狼共舞经常出现在石牛的帐篷小屋。

他学会了如何保护弓和箭，以及如何修理。他也学会了一些重要的歌的词句。他注视着石牛靠钻木取得火来，也看他熬药来喝。

他对这一切，都悉心学习。所以，石牛很快的给他取了一个绰号阿快。

他就像大多数其他人一样，每天都出去侦察。与狼共舞对军事学，有着基本的知识。

例如从蛛丝马迹来做判断，看见云知气象等等。

一大群一大群野牛的来去，是一件神秘的事。有些日子，他们全然见不到野牛的踪影。有些时候，一来就来了一大群，这已经是个笑话了。

就两方面来说，侦察都具有特殊的意义。一方面可能会猎得食物，为族人带来新鲜的肉吃。另一方面有警戒的功能，可以驱除敌人。

这样过了几天，他倒纳闷，为什么每个人都不住帐篷。而他，则非常满意躺在圆形的帐篷里。

他喜欢独处在帐篷中，过着悠闲的时光。

每天，他最爱的是傍晚时分。这时，与狼共舞常在帐篷外面，做些零碎的工作。像擦皮靴啦，一边看着晚霞变化，或听着过耳的风声。

有时，他也在傍晚时分，在心中想着射击的事，但没有真正去练习。心中想些别的事，也有新鲜感。

2

没有多久，他生活的层面愈来愈大了。

这和站立舞拳有关。

他们的谈话又开始了。这一次，是很自然开始的，但总在踢鸟家人眼前。

这名巫师，留下了指示，要他们继续会面，只是踢鸟不再引导他们，在上课的时候，他们失去了明显的方向。

起初几天，只是复习以前的课文，了无新意。

照这样上课，也还好。她一直显得很困惑，也很羞涩。如此一对一，重复着枯燥乏味的旧课，倒也能重拾旧日余绪，他对他的态度，又是一副冷冰冰的。

这样，已使与狼共舞感到很满足了。在乏味的对话中，他私下暗暗在侦察，两人可有能沟通的密道。如果有损害的地方，试图修补好。在头几天，他一直耐心的等着，希望能有收获。

不过，一个早上枯坐在帐篷中，实在使学习的进度受到局限。他需要知道的很多事，都在外面，而踢鸟一家人，也无时无刻打扰着他们。

可是，他仍在等待，没有一丝抱怨。有时站立舞拳有些解释不出的字，也任由她跳过去。

一天，用罢中饭后的下午。她想不出“草”字该怎么说，站立舞拳终于把他带了出去。因此教了一个字又一个字，这一天，站立舞拳有一个多小时，都没有把他带回去。

他们在村中漫步，任由路人去想。

接下来几天，他们又一再重复了这种方式，大家看多了，自然也习惯了。这两个人，总是在村子里边走边说，显然这也是他们的工作。教着：“骨头”“帐篷小屋”，“太阳”，“蹄”，“牛”，“狗”，“木杖”，“天空”，“孩子”，“头发”，“被子”，“脸”，“远”，“近”，“这里”，“那里”，“活泼”，“沉闷”等等。

每一天，这些语言都深深印在他的心上。很快的，与狼共舞都能说更多的话，也能将许多字组成句子，当然，经常会发生错误。

“草原上起火了。”

“喝水对我有好处。”

“这是男人的骨头。”

他的进步，突飞猛进。遇到语言上困难混淆的地方，他会设法克服这些障碍。失败，决不会打击他的学习精神，他以风趣幽默，一一克服了许多困难，并且决心让站立舞拳也开心。

他们待在帐篷的时间，愈来愈少。外面是自由舒展，到村中各处走走，特别安静，现在变成了异乎平常的平静。

每个人都在想着，出征攻打波尼族的战士安危。他们的亲朋好友，都为这些战士祈祷，希望他们能平安归来。每到晚上，营区生活中最显然的事就是祈祷。无论用膳、开会、工作，都常在祈祷。

全村的人都忙着祈祷，倒是给了与狼共舞和站立舞拳，一个非常安静的环境。当他们忙着祈祷时，大多数的人，也没有什么兴致注意这两个白人。他俩四处走动的身影，早已习以为常，这对他们来说，反而是最好的保护。

每天，他俩总有三、四小时聚在一起，但绝对避免谈及私事。表面上看起来，他们一个在教，一个在学，就是这么单纯的事。有时，两人在一块大笑，或评论事情，大家也看得很平淡，平常得一如天气一样。不过，他们都抑住自己真正的情感。站立舞拳十分小心内敛，与狼共舞也尊重了她的做法。

3

突袭队出去了两个星期之后，又有了一些改变。

下午四点多，骄阳炙人。与狼共舞出去侦察好久之后回来，来到踢鸟的帐篷，发现里面空无一人，想到这家人可能到河边去了，因此他又朝水边行去。

踢鸟的妻子们果然在那边，为孩子们洗澡，却没看到站立舞拳的身影。于是，他又折了回头，到村子里去。

太阳依然酷热，这时他看到棕顶帐篷。想着，就探头进去。

伸了半个身子进去，这时才发现，站立舞拳不就在那儿吗？他们好久没来这儿上课了，两人都有些腼腆。

与狼共舞和她隔了一些距离坐了下来，跟她打了个招呼。

“天气……很热。”她回答，好像很歉然自己在这儿。

“是的，”他同意。“非常热。”

尽管额头没有汗珠，他仍然拭了拭汗。这个动作很傻。她很清楚，他到帐篷里来，和自己的理由是一样的。

他做这个假动作，自个儿也觉得好笑，咯咯笑了起来。突然他有了一个冲动，他冲动得想告诉她，他的感觉。

他开始谈，告诉她他很困惑。住在这儿，他觉得真好。又告诉她，自己多么喜欢帐篷小屋。又双手捧着护甲，告诉她自己对这宝贝的想法，是多么珍爱。一边说着，举起了护甲，贴在自己脸颊上说：“我爱它。”

然后他说：“可是我是白人……我是个军人。我待在这儿好呢，还是在做一件傻事？我是不是很笨？”

他看得出，她全神贯注的眼神。

“不，……我不知道。”她回答。

沉默了一会，他看出她正等着他开口说话。

“我不知该去哪儿？”他很快他说：“我不知道哪儿才是我的家。”

她慢慢转过头，注视着门口。

“我知道。”她说。

她仍在想得出神，凝视着午后的外面。

这时他说：“我希望是这儿。”

她又转过脸对着他，她的脸变得好大。夕阳余晖，在她脸上抹上一层红晕，她的眼睛，睁得大大的，流转着各种情感，神采奕奕。

“是的。”她说。她非常了解他的感觉。

她垂下头，当她再度抬起来时，与狼共舞心中涨得满满的。就像他第一眼看到大草原时的激动。她的眼底，谱出灵魂深处的感情，那双水波转动，情意绵绵的眼睛，有些男人能够看出，那份情意是天长地久的。

当他看到这双眼睛时，与狼共舞陷入了爱河。

站立舞拳也坠人情网。这时他正要开口，但他慢慢来，直到她不可否认。从她的眼里，他也看出了，他们可能结合的。

沉默中，两人偶尔只谈几句话。有几分钟，他们一直看着这个下午。彼此心中都明白对方的感受，却不敢说出。

当踢鸟的小男孩经过此地，跑进来看看，打破了这安静的气氛。他问他们在做什么。

站立舞拳对这闯入者笑笑，用苏族语对孩子说：“天气好热，所以我们到阴凉的地方来坐坐。”

小男孩深觉有理，他一屁股坐在与狼共舞的膝上，两人扭打成一团，玩了好一阵子，但没多久。

小男孩突然坐直了身子，对站立舞拳说他饿了。

“好吧！”她用苏族语说，并牵着他的手。

她又看看与狼共舞。

“要吃吗？”

“是呀，我也真饿了。”

他们钻出来，朝踢鸟帐篷走去，到营火处烹食。

4

第二天，他第一件事就是去拜访石牛。他一大早就到石牛屋里，对方立刻就邀他进去吃早餐。

用过餐之后，两个人就出去聊天，石牛手也没得闲，忙着制造箭矢，除了站立舞拳，和他聊得最多的，就是石牛了。

与狼共舞，已经能以苏族语和石牛聊天，而且说得很顺溜。两人一向都非常投契。

这名老战士，也常告诉与狼共舞，一些他想知道的事。当他们正在讨论时，话题突然转到站立舞拳身上。他知道，一定要把话问个清楚。

与狼共舞尽量装着不经意提起这话题。但石牛也是个老江湖了，他哪看不出，这个问题对与狼共舞有多么重要。

“站立舞拳结过婚了吗？”

“是的。”石牛回答。

这话触得他心一惊，像听到最坏的消息。他沉默了。

“她的丈夫在哪儿呢？”他最后问道。“我怎么没看到他？”

“他死了。”

原来如此，怎么没想到。

“什么时候死的？”

石牛从工作中抬起眼。

“这样谈论死者，是很不礼貌的。”他说。“不过你是新来的，我还是告诉你吧，那是春天的事。你发现她，把她带回来的时候，她正痛不欲生。”

与狼共舞没有再问其他的问题，但是石牛却主动告诉他另一些事。他提到死者的亲属，在这儿是高阶层的人，这对夫妇没有孩子。

与狼共舞需要好好消化他所听来的消息，谢过石牛之后，他就走了。

石牛闲闲地想，这两人之间，可会迸发出爱的火花吗？终归是别人的事，多想无益，他又专心做起手边的事来了。

5

与狼共舞知道，只有一件事会使他的头脑清醒。他在马群中找到了西斯科，骑马奔出村子。他知道，这时她一定会在踢鸟的帐篷里等着他。可是，刚听到这些消息，把他的心搅得好乱好乱，目前他没沉殿自己之前，无法面对她。

沿河而下，走了一、两哩之后，决定回到席格威治营地。已经有两个星期，没有回去看看了，这时顿然生起一般冲动，想回去看看。好像这是一种奇怪的方式，能告诉他该如何是好。

大老远他就看到夏末的风雨，把小屋的雨篷吹掉了。屋子大部份的横木也被吹掉。

帆布被撕扯得只剩下了小碎条。就像鬼气森森的船上主桅，留下来的碎布条，在微风中啪哦啪咕拍打着。

双袜在附近的绝壁上等着，正拖了一块干肉，小口小口地吃着，它并不饿。

腐臭的补给室中，满是田鼠。它们弄坏了他留在屋里唯一的東西，就是一只粗麻袋。

老鼠咬坏了麻袋，露出里面发霉的硬面包。

在茅屋里，他在单人小床上躺了几分钟，瞪视着破败的墙壁，这儿曾是他的家。

他从木钉上取下父亲遗留下的怀表，准备放进裤袋里。但他看了几秒钟之后，又放回去了。

他父亲已经过世六年，或者七年了吧？母亲过世得更早，他回想到和父母相处的情形，点点滴滴。可是其他的人们……好像已经离开他一百多年了。

他注意到一张凳子上放着一本日记，随手拿起翻翻。说也奇怪，看看过去记录的，都感到那些事全过去了。

有时，他看自己写的感到好笑，但全部看完之后，想到过去的岁月，就只留下这些记载。现在，他只好奇，怎么自己不再思索着将来的事呢？有趣的是回顾过去，发现自己已经走了这么远的路。

当他翻到尽头，是几页空白。顿时他有个新奇的念头，打算为日记写一个跋语。也许，写得很清楚。或是语句神秘难解。

可是，当他抬起眼睛思索时，瞪着茅屋的墙，他的脑海只想着站立舞拳。她虽穿着日常衣服，但是肌肤却富有弹性。袖子下的手，优美纤长。还有上衣里丰美的胸脯，感觉是那么柔软。她的额骨高，双眉浓密，感情丰富

的眼睛，和一头纠缠的头发。

他想到在光线充足的棕顶帐篷中，她突然生气的样子。也想到她的羞怯、庄严和痛苦。

他想着他所爱的，所看过的每一件事。

当他的目光，看着摊在膝上日记空白的那一页，他知道自己该写什么。一团高兴，看着笔墨淋漓那几个字。

我爱上站立舞拳。

与狼共舞

一八六三年夏末

他合上那本日记，小心放在床铺正中央。有一阵子感到很困惑，心想是否该把这日记本留在这儿。

当他步出门外，与狼共舞看到双袜消失了。他知道以后不会再看到它了。他默默祈祷，希望这只狼，在有生之年，都能生活幸福。

然后他跃上马匹往回奔，用苏族语大声叫“再见了！”然后策马全速奔驰。

当他再回头看着席格威治营地时，什么都没看到，放眼处只有一片辽阔的草原。

6

她等了几乎有一个钟头了，踢鸟的妻子们见了说：“咦，怎么没看到与狼共舞呢？”

等待的时间，是很难捱的。每一分钟，站立舞拳都挥不掉他的影子。当别人问起，她有意淡然回答。

“哦……与狼共舞吗？不，我不知道他在那儿。”

她出去到处打听。有人说，很早就看到他出去了，骑马朝南边，可能回白人的营地了吧。

不想去猜测他为什么出去，她忙着做鞍囊，可是心中乱极了，一心只盼着他回来。

她的希望，还不止是这些。

她要和他单独相处，这个念头闪人脑际。吃过中饭之后，她就从主要道路，沿着河流走下去。

通常，人们在中饭后都去休歇了。她很高兴，河畔没有一个人影。她把平底鞋脱掉，涉足在清凉的河水中。

虽然有一丝微风，但这一天仍然非常懊热。她放松自己，半闭着眼，看着那缓缓流着的小河。

如果他在这时回来，用那双双的的目光看着她，扬声开怀大笑，告诉她我们一起走吧！那么，不论是天涯海角，她都会跟他去。

突然，她想到他们第一次相遇，清晰得恍如昨日。她在半昏迷状态被他送了回来，身上的血染得他身上都是，她记得，倚在他身上的感觉，是那么安全。他的手臂环绕着她的背，她脸靠着他的夹克，闻到一股不一样的味道。

现在她了解了，那是什么意思。何以那时会有那种安全感，因为他正是她所爱的人。

那时，那份好感就像深深埋在心田中的一颗种子，她浑然不知道是什

么意义，可是大灵知道。大灵让她看到，那颗小种子长成爱苗，这是奇异的事，也鼓励她更往前走下去。

现在，她感到好安全。虽然目前处境并不安全，有敌人，有暴风雨，也有可能受伤。

但这和身体的安全感不同，那是一种心灵上的安全感，只要想到与狼共舞，那种感觉就油然而生。

这是发生在她这一生中，最罕有的事。她想，大灵将把他俩撮合在一起。

她在想，那么以后会如何发展。正在这时，她听到几尺外有水声泼动的声音。

他正蹲在水面，慢慢地泼着水洗脸，不慌不乱的样子。他看着她，仍然从容不迫地洗着脸，微笑起来像个小男孩一样。

“哈罗，”他说：“我回席格威治营地去了。”

他说话时，好像两人相处，已经很久很久了。她也以同样的口气回答：“我知道。”

“我们能谈谈话吗？”

“是的。”她说：“我也想和你谈话。”

她的声音听起来好遥远，但却听得出话中的弦外之音。

“我们要到什么地方？”他问道。

“我知道一个地方。”

她很快地走着，与狼共舞在一、两步后面跟着她。她想到一个地方，是踢鸟以前要她回忆“白人语言”的地方。

他们沉默地走着路，除了脚步声外，就是杨柳随风吹拂的声音，还有枝头小鸟啁啾的叫声。

他俩内心都咚咚跳个不停，也猜测着以后不知道会发生什么样的事。不知该发生的事，会在什么时候，什么地方发生。

目的地到了，这隐蔽的林间空旷之处，出现在他们眼前，这是她在此地回忆过去种种，仍然非常宁静。两人盘腿坐在河边的一棵白杨树下。

他们都没开口，这时其他的声音都停止了，每一件事都静止的。

站立舞拳的目光，垂落在他的裤管上，他的手正搁在那儿。

“这里破了，”她低声说，用手轻轻触着裂口。她的手一旦放在那儿，就不再移动了。

好像有什么神秘的力量引导着他们，他俩的头轻轻地靠拢在一起，手指交握在一起。

肌肤的轻触，却如“做爱”般的狂喜，两人情不自禁，拥吻起来。

他们只是轻轻触着对方的唇，并没有深深的吻。

但这已是他俩“爱的印空”。

两人紧靠双颊，互相感觉着对方的鼻息，好像置身在梦中。在这场梦中，他们一起做爱，最后并躺在白杨树下。与狼共舞深深看着她的眼睛，见到她眼中的泪光浮动。

他等了好长一阵子，但她都没开口说话。

“告诉我，”他低语着。

“我很快乐，”她说。“我很快乐，大灵给我这样的生活。”

“我也有同样的感觉。”他说，他的眼中流露着诚意。

她轻轻靠着他，开始哭了起来。当她泣泣时，他紧紧搂着她。

7

整个下午，他们都在做爱，一面情话绵绵。等到林间空地的阴影日渐深浓阴暗之后，他俩才坐了起来，两人都恨不能待得更久一点。

他俩看着水中粼粼闪光，这时他说：“我和石牛谈过话，……我才知道，那一天你为什么跑开……那一天，我问你是不是结婚了。”

她坐起身来，松开挽着他的手。他又握住她的手，她却把手抽回。

“我跟他生活得很幸福。现在我才明白，他离开我，是因为有一天，你会闯入我的生活中。”

她领他离开了那儿，两人朝回走。临走之前，两人又紧紧地抱在一起。当他俩听到，远处村庄传来隐约的呼唤声，他俩都竖耳谛听，那声音就在前方。

两人立刻藏入白杨深处，又紧紧拥抱着，互相吻别。

前面一、两步，就是走向村子的主要道路。当他们拥抱时，她在他耳畔低语。

“我正在守丧，如果族人知道我们正在恋爱，他们一定不赞成的。我们一定得小心才行，等着适当的时机再说吧！”

他了解地点点头，很快抱了抱她，她就先悄悄走了。

与狼共舞在柳阴深处，又等了十几分钟，也跟着回去了。在回去的路上，他咀嚼着相遇的欢乐，也很高兴能有单独和她在一起的机会。

他直接回到他的帐篷小屋，直接坐在床上，看着窗口仍透着亮光。下午在白杨树下的缠绵爱悦，像梦幻一般。

天暗之后，躺在厚厚的褥子上，这才意识到自己好累好倦。这时，他闻到掌上还残留着她的气味，希望这气味能保存整晚，不久就飘然入梦了。

第二十六章

1

又过了几天，与狼共舞和站立舞拳，心中的幸福感仍余波荡漾不已。

他们的嘴角挂着微笑，脸如春风拂面。无论走到哪里，他们都飘飘然，好像脚跟都不着地似的。

和众人在一起时，他们都谨慎内敛，小心不要露出任何一点形迹。因此，他们在一起上语言课时，也表现出更是“公事公办”的态度。如果适巧有机会，两人有在帐篷小屋单独相处的时候，他俩常手握着手。可是，这远不如他俩内心所渴望的。

每天，他俩都试着找机会秘密约会，通常在河边，他俩都禁不住渴望这么做。可是，要找一处完全幽僻的地方，得花时间去找。站立舞拳特别担心会被人发现。

从一开始，他们心中就盼望能结为连理，这是两人心中共同的心愿，而且愈快愈好。

可是，她正在丧期，也很难尽快结婚，这是不合苏族人生活的方式，

除非女方的父亲，解除这道禁令。如果她没有父亲，就得由一位战士负起这责任。以站立舞拳的例子来说，她得服丧多久，由踢鸟来决定，何时可以不用再守寡。但是，服丧总免不了要较长的时间。

与狼共舞试图向他的爱人保证，告诉她他们一定会结合的，不要忧虑。可是，她无论如何，总是担心。有时，她很沮丧认为没希望，甚至提议两人私奔。他听了只是大笑，以后她也就不再提了。

他们常常找机会能在一起。自从那回在河边，两人第一次缠绵过后，四天之中；她有两次，趁天未明时，悄悄从踢鸟的帐篷里出来，见没有人看到，就悄然溜到与狼共舞的帐篷小屋。他们两人并卧着，直到第一道天光射入。两人裸露身子，拥被而眠，低声谈着话。

他们这么做，只是期望有一个隐密的两人世界，能恣意享受着爱，但并不想去愚弄任何人。

可是，全村的人，只要稍解人事，都心知肚明，只要看到与狼共舞和站立舞拳春风满面的脸，就知道，他们两人之间，发生了什么事。

不论在任何环境下，大部分的人们发现，他们心中并没有为这两人的爱定罪，由于缺乏证据，大家也都不敢蜚短流长。最重要的是，他们两情相悦，对整个团体来说，是没有什么威胁性，即使是保守的老人，他们也承认这两个年轻人互相吸引，是很自然的事。

毕竟，他们都是白人。

2

在河畔约会之后的第二天晚上，站立舞拳必须再见他一次面。她等着踢鸟一家人全睡着了，帐篷小屋中响着此起彼落的鼾声和鼻息声。她等着，等着离去的时候，不再惊动任何人，

她嗅出，空气中有一般浓厚的风雨欲来的气味。突然听到喊叫骚动时声音，打破了宁静。那声好激烈，惊动了每一个人。几秒钟之后，每个人都掀开被子；匆忙下床，冲到外面一看究竟。

一定发生什么事了，整个村子都惊醒了。她和其他的人，一块涌到主要的路上。人们举着熊熊的火把，成了注意的焦点。在混乱中，她寻找着与狼共舞的身影。起初一直没看到，一直到她逼近火炬时，她才能够看到他。

她挤入群众，定睛细看时，看到几张印第安人的生面孔，在火炬旁挤成一团，约有六个人左右。有更多的印第安人，俯卧在地上，其中有些人死了，有些人伤得很重，这些人都是奇瓦族人。是苏族人长期的朋友和狩猎的伙伴。

这六个没受伤的人，非常忿怒。他们忧虑的比手划脚，和十熊及他两、三个亲近的僚属谈话。围观的人，都聚精会神，听着奇瓦族讲述他们的故事。

她和与狼共舞也凑近听着，这时有些妇人尖叫了起来。过了一阵子，女人和孩子跑回他们的帐篷小屋，脸上布满了惊慌。十熊身边的战士们热血沸腾，每个人口中，经常说着三个字，全村人都被这三个字，弄得骚扰不安，天下乌云密布，远处响起了几声郁雷。

人们口中所说的三个字——“波尼族”，与狼共舞知道得非常清楚。从他们的谈话和故事中，他已经听过许多次了。

站立舞拳站在他旁边，他也和其他战士一样，紧紧围在十熊的身边。她在众目睽睽之下，常和他私语，转译他们所说的话，以及事情发生的前因

后果。

原来，他们这一小队人马，不到二十人。他们到苏族人的营区北方十哩的地方，去寻找野牛的踪迹。结果，遇到大队人马的波尼族战团，少说也有八十余名战士，也许还不止这个数呢。在日落时分，他们遭受了攻击，可是没有一个人逃走。

他们尽可能撤走，不愿和这么一大队的人马直接冲突。他们先来此报信，很可能波尼人下一个目标就是到这儿，奇瓦人认为或许不超过几个小时，他们就来了，这回的突袭，很可能在黎明的时候。

十熊开始下令部署。不过站立舞拳和与狼共舞都听不大懂。但从他表情来看，他非常担心。这儿骁勇善战之士，都随着踢鸟和飘发出征了。虽然还留一些精壮部队守卫，但要对付八十多名波尼族强悍的兵士，仍然不是对手。当前的局势，相当危险。

在营火旁就开起军事会议，首先派出侦察四出，察看是否有敌军出现的身影。与狼共舞这时有种极为不安的感觉，每一样事，似乎都没有周全的部署。雷声愈来愈近，雨势倾盆而下。风雨交加，更能掩护波尼人的突袭行动。

但是，这村子现在也是属于他的，他冲到石牛身后，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。

“我要跟你去。”他说。

石牛很忧愁的看着他。

“这是一场硬仗，”他说：“波尼族从不是为了抢夺马匹来的，他们是要杀人的。”

与狼共舞点了点头。

“拿你的武器，到我的帐篷小屋。”老战士命令道。

“我去拿。”站立舞拳自愿说道，说着转身离去。与狼共舞跟着石牛。

他盘算着来福枪和左轮还有着几发子弹，这时他想到藏起来的来那些子弹。

“石牛，”他叫道：“石牛。”

这名战士回头看他。

“我有枪，”与狼共舞叫道。“我在白人的营地，还藏着许多把枪。”

石牛决定禀告十熊。

十熊仍在询问奇瓦族猎人问题。

这些劫后余生的可怜人，余悸犹存，他们差一点把命部丢了，目前的情绪十分激昂。

看到与狼共舞出现之后，他们才镇定了下来。

当石牛禀告十熊有枪枝，十熊震了一下。

“什么枪？”他问道。

“白人的枪……来福枪。”与狼共舞回答道。

对十熊来说，这很难决定。虽然他也赞成与狼共舞的提议，可是在他古老的苏族血液中，并不能全然信任白人。枪枝埋在土中，还得费时挖掘出来。波尼人很快就到了，他需要每一个人都动员保护村子。再说，骑马回白人的营地，也得费上许多时间。而且，随时都会下起很大的雷阵雨。

但是，他知道迫在眉睫，即将到来的这场战争，如果有枪枝，将会极大不同，那么波尼人的胜算就不大了。目前距黎明，还有几个小时，跑一趟

白人的营地还来得及。

“那些枪在木箱里……用木板盖起来。”与狼共舞说道，打断了十熊的思潮。“我们需要有些人手，把一箱箱的枪枝搬回来。”

老人只好赌一赌了，他告诉石半，带两个手下和六匹马，和与狼共舞一起去。四个人骑马，两匹马载着枪枝。他交代一切要尽快。

3

当他回到自己的帐篷小屋，西斯可已配好马具，站在他的帐篷前等着了，地面上，井井有条的放着他所有的武器：来福枪、友轮枪、弓和箭，以及一把长刀。

当他正插入左轮枪时，她拿了一个碗给他。

“把你的脸对着我。”她命令道。

他直挺挺地站着，她的手正在碗中搅着红色的东西。

“我现在为你做这事，来不及解释了。以后我还会为你做。”

她很快，也很自信，在他前额画了几道平行的线条，另外在两颊，也画了两条纵线。

另外又点了点，在两颊各画了狼的脚印。又退了一步，仔细看着自己的作品。

当与狼共舞把弓箭挂在他的肩上时，她满意地点了点头。

“你能射击吗？”他问道。

“是的。”她说。

“那么拿了这把枪吧！”

他把来福枪交给她。

没有拥抱，也没有道别。

他走出帐篷，跃上西斯可，急驰而去了。

4

他们行过河流，尽可能在草原走过直线，直抵目的地。

天色乌黑得可怕，好像有几个强烈的暴风雨要来似的。四周电光闪闪，就像大炮开火。

一路上，与狼共舞开始担心，万一挖掘不到那些枪枝该怎么办？他好久都没有去注意那个野牛肋骨的记号了，也许都找不到了。他不禁暗自担起心来。

豆大的雨点开始下了，这时他们已抵达席格威治。他带他们到埋枪的地方，可是天色太黑，什么也看不见，他告诉大家该怎么寻找。大家七手八脚，拨开长长的草丛，寻找那做为记号，白色而狭长的野牛肋骨。

这时，雨势愈下愈大，十分钟过了，也找不到那根做记号的肋骨。狂风吹号，几乎每一秒钟都闪电不断。闪电照亮了大地，也便利他们的搜索。

这样苦苦搜寻了二十几分钟，与狼共舞的心快要沉到谷底，整片土地都要掀翻过来，可是什么也找不着。

在风雨雷电之中，他听到西斯可的马蹄下，好像踩到了什么东西。

与狼共舞连忙叫来其他四个人，他们连忙跪下来，在草丛里四下翻找。

石牛突然跳了起来，他挥挥手，手上拿着一根肋骨。

与狼共舞站在那儿，等着另一次的闪电，当天际的闪电又闪了一次时，他很快瞥了一眼席格威治营地，以此为定点，再朝北走，一步一步走。

走了几步之后，他感到一只脚下的泥土是松软的，于是他对着其他的

人大叫，那些人连忙赶过来一起挖掘。土质很松软，三下两锄就掘到木箱了，他们联手把装看来福枪的木箱挖了出来。

5

在狂风暴雨中，花了一个半小时，四个人急奔而回。每个人的心中，都很欣慰，原先办不到的任务竟然达成了。在回程中，大家的心情都很愉快。

最后，村庄已经在望了，风雨也歇了。灰色的天空，出现曙光。借着天光，他们看到村子仍是安全的。

他们尽速涉河人村子，再过一会儿，天色就大亮，一切景物将会看得清清楚楚。

与狼共舞这么想，其他的人也颇有同感。

一队人马越过河之后，不到半哩，就到达村庄了。

又是一道闪电，他们看到北方人影绰绰。显然的，敌人从北方奔来了，沿河而行，距离村庄只有一百码的距离。然后，他们将攻击。

或者只需二十分钟，波尼族的人，就要闯入村子了。

6

每个箱子里，放了二十枝来福枪，与狼共舞把枪枝交给战士。这些战士，围绕在十熊的帐篷小屋四周。老人对大家，做最后几分钟的部署。

虽然他们知道，敌人的主力部队，将沿着小河闯入。但他们也得小心，可能还有另一股兵力，从草原而来。也许是“声东击西”的战略手法，从后面来的兵力，才是要歼灭村子的精锐部队。十熊派了两个有谋略的战士，还有些随从人员，密切注意从辽阔草原奔来的那支突击兵。

然后十熊拍拍与狼共舞的房膀，当他说时，几名战士也认真倾听着。

“如果你是白人战士，”老人说道：“你率领这些带枪的手下，将怎么做？”

与狼共舞很快的想了一下。

四十多枝来福枪吓到。

他们也对着苏族人反击，呐喊声激昂。这名首领非常愤怒，与狼共舞还是第一次看到波尼人，当他跌落在地上时，与狼共舞掏出左轮枪，对着他射击。

当他射杀这人之后，他发现其他人也连续有斩获。

登时身后传来很大的声音，一个波尼人骑马行至与狼共舞的身后，几乎碰到他的脚跟。他一个劲拉住那匹马的缰绳，那个波尼人被他拉得从马背上摔了下来，正在挣扎之际，后面一名持着来福枪的战士，给了他一枪，击中这人的后脑，但他仍想挣扎逃走。

与狼共舞又狠狠用枪柄打了他一记，这名波尼战士终于倒在他脚下。与狼共舞看到他的马匹奔过去时，马蹄上满是那人的血。

这时又看到一名波尼人就在前方，他的头上绑着鲜红的围巾，他正从地上爬起来，想往河边跑。

与狼共舞狠狠踢了那个波尼人腹部一脚，其他的波尼人仓皇逃命，而他抓住这个缠着头巾的人。其他的波尼人奔到一棵很大的白杨树旁，与狼共舞又追了过去，一手抓住一个波尼人，把他们的头朝着大树干猛撞，一下子两个人都被撞得断了气，面目成了肉酱，把树枝也撞歪了。

一个死人几乎要从马背上摔到与狼共舞的身上，好像他要拥抱他的凶

手。与狼共舞住后退一步，那尸体跌落到地上。

就在这一瞬间，他才意识到；呐喊的声音停止了。

战争已经过去了。

突然感到好疲累，他沿着大路蹒跚回来，再疾驰过小河，沿途遍布着波尼人的尸体。

十二个苏族人骑着马，石牛也在马上，他们一路把波尼族残存的人马赶过了河。

与狼共舞到战场巡视，他听到兵士们高兴的欢呼声。当他到达斜坡的顶峰时，俯视战场，一览无遗。

这景象真可怕，到处都是波泥人的尸体，人数相当可观。苏族的战士在尸体中来回回看着，兴奋的叫了起来。

“这个人是我杀的。”其中有一个叫道。

“这人还有气呢！”另一个人说，不管他是谁，立刻毙了他。

女人和孩子们，从帐篷小屋里跑了出来，都奔到战场上来看。有些尸体，手脚都被砍断了。

与狼共舞站着，他好累，大累了，没有向前再去细看。

其中有一名战士看到他，大叫了出来。

“与狼共舞！”

一下子，苏族的战士全蜂拥到他身边了。就像蚂蚁推滚小石头一样，把他推到山坡下的战场。他们一面走，一面欢呼着他的名字。

他随着他们一起，苏族的战士对他们脚下躺了那么多的尸首，实在太快乐了。不过，与狼共舞还是无法理解他们的幸福感，他们是那么乐不可支。

他站在那儿，听到他们叫着他的名字，慢慢他能懂了。他从来没有打过这样的战争，但是他开始对胜利，有了新的看法。

这场战争，是为了保护他们的生命财产，打赢了这场仗，使战士们有了自由的感觉，战场离他们的家园，近在咫尺，如今要儿子女都能存活，食物也没有被动走，足够度过严寒冰冷的冬季了。为了储存这些食物，每个人都工作得这么辛苦，大家努力合作，才有这些存粮。

对全村的人来说，他们认为这场战争，都归功于与狼共舞一个人。

他听到大家一再的大叫高呼他的名字，使他也感到自傲起来，这时，他才集中精神，仔细辨认，认出有一个人是他杀的。

“我杀了这个人。”他叫了出来。

有人在他耳畔叫喊，

“对，我看到你杀了这个人。”

过了好久，与狼共舞也跟着一群人一起走着，遇到认识的每一个人，他都大叫出他们的名字。

阳光照着村子，战士们跳着胜利的舞蹈。当他们在波尼人尸体上蹦跳时，就大叫胜利。

7

他们仔细数数有多少敌人死亡。发现死在村子前面的有两名，主要战场有二十二名，在敌人埋伏之处有四名。石牛率领着一队人马，也杀了三个人，除此之外，负伤逃回去的有多少人，就不得而知了。

苏族人方面，有七名受伤，只有两名是重伤。但奇迹是无人死亡，甚

至连老人都没有一人战死。

村民为了胜利疯狂了两天，每个男人都感到荣幸，只有一个最感到狂喜自得，那就是与狼共舞。虽然大家没有把他当成神，不过对他的尊敬，也离神氏不远了。

一整天，那些崇拜他的年轻人，都在他的帐篷小屋旁打转，少女们妙日流波，处处欢迎他。每个人总在想着他的名字，谈着他的种种。人们在一天中，总要提起与狼共舞好几回。

最赞美与狼共舞的人，就是十熊，他把他的烟斗送给了与狼共舞，这是送给英雄的礼物。

与狼共舞喜欢受到注意，但他也不鼓励大家这样。这样疯狂的庆典连续了好几天，每个人都川流不息来找他。他倒是暗暗叫苦，这么一来，他和站立舞拳连一点私人的时间也没有了。

村中所有的人中，最巴望着踢鸟和飘发回来的，恐怕就是与狼共舞了。

这个星期之后，开始飘雪了。他们也就无法从山脉小径寻找敌踪。

这也表示，寒冬要提早到来。踢鸟所说的探险队，也会提早回来，准备全村人往南迁了。

第二十七章

1

这支探险队回来，倒是一无所获。但是他们却听到波尼族人大举来犯的消息。

原本疯狂庆祝与狼共舞的热潮，也因探险队归来而逐渐淡了下去。大家的注意，也就落到踢鸟和飘发的身上。原来的生活秩序，又重新建立了起来。

虽然没有公然表露，但踢鸟对与狼共舞的计划十分惊愕，他能打败波尼人，也表现出他的勇气和能力。而与狼共舞的作战计划，更是很印第安式的，尤其他已能熟练他说着他们的语言，更打动了这名巫师的心。

他要跟白人学些什么，都感到很困难，更觉得与狼共舞这种学习和适应的能力都很不容易。他深深折服这名孤单的白人战士。几个月以前，他连一个印第安人都没看过，现在已经完全印第安化了。

更难以置信的，现在他竟成了族人的领袖。许多眼前的例子，都是活生生的证明。

看看族中的年轻人，对他多么仰慕，常去找他说话。

踢鸟真搞不懂，怎么可能呢？最后，他终于下了一个结论，相信这是大灵另一种神秘的力量吧！

很幸运的，他能接受这快速的发展。不过，当他回来的第一晚，他妻子告诉他，与狼共舞和站立舞拳恋爱了，这是另一个令他惊讶不已的事。

“你真能确定吗？”他问道，仍然很困惑。“我实在很难相信。”

“如果你看到他们两人在一起的情景，你就会相信了。”她很自信的低语。

“我们大家全都看到啦。”

“你看，这事好吗？”

他的妻子不由得吃吃笑了起来。

“这不常是好事吗？”她揶揄着说，捏了他一把。

2

第二天，踢鸟第一件事就是去庆典的帐篷上屋。与狼共舞看他寒着一张脸，不由得心一凛。他们互相打了一个招呼，就坐了下来。

与狼共舞开始用他的新烟斗，踢鸟一反常态，没有好气，不似平日和颜悦色。

“现在你的印第安话，说得好极了！”他说。

与狼共舞停止塞菠菜的动作。

“谢谢你，”他回答：“我很喜欢说印第安话。”

“那么告诉我……你和站立舞拳之间的事。”

与狼共舞手中的烟斗几乎掉了下来。他蠕动着嘴唇，不知在说些什么。

“你这是什么意思啊！”

踢鸟的脸气得胀红，他又重复了一道。

“你和她之间，真的有什么吗？”

与狼共舞可不喜欢他这口气，他的回答像是挑战。

“我爱他。”

“你要跟她结婚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踢鸟思索着这点，他本来想反对，可是想了又想，也想不出反对的理由。

他站了起来。

“你在这里等着，”他严肃他说。与狼共舞还没来得及回答。这名巫师已经走出去了。

看来，他迟早得首肯。踢鸟唐突态度，也许会触怒神明。想想，他又坐下来思考。

3

踢鸟在飘发和石牛的帐篷小屋前停了下来，各自在他们的屋里说了几句话。

当他走向自己的小屋，发现他连连摇头。无论如何，他仍然感到十分困惑。

啊，大灵啊！他自顾自叹着气。我一直试着去接受这即将到来的事，可是偏偏做不到。

当他走向自己的帐篷小屋时，她正坐在里面。

“站立舞拳，”他很快说，引起了她的注意。“你不再是寡妇了。”

说完他走了出去，寻找他最喜爱的马匹。他需要好好静一静，驰骋好一阵子。

4

与狼共舞并没有等太久，飘发和石牛就已经出现在他门口。他看到他们往里面张望了一下。

“你在这里做什么啊？”飘发问道。

“踢鸟要我在这里等。”

石牛心知肚明，微微一笑。

“你可得等好一阵子了。”他咯咯笑了起来。“踢鸟在几分钟以前，骑马到草原去了，看来他还得耗些时候才回来。”

与狼共舞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。他注意到飘发脸上嘻嘻地笑着。

“我能进来吗？”这名高大的战士，有些羞怯他说。

“是的，请进来。请……坐下吧！”

两名访客，在与狼共舞面前坐定，两个人倒像小学生一样羞怯了。

“我正等着踢鸟，”与狼共舞说道。“你们要来做什么？”

飘发将身子往前倾了些，仍一脸笑嘻嘻的样子。

“我要和你谈谈结婚的事。”

与狼共舞一听，变了脸色。原本粉红色的脸，一下子胀得好红好红。

两个客人都爆笑了出来。

“跟谁结婚啊？”他有些紧张。

两名战士都露出疑惑的表情。

“我们听说，”飘发说道。“你要和站立舞拳结婚。”

“她还在服丧，”他嘎糯他说：“她是一个——”

“今天已经不是了。”石牛打岔说道。“今天她可以恢复自由。踢鸟已经决定了。”

与狼共舞惊异得不敢置信。

“真的？他这么做了？”

两个人都点点头，这次更严肃了。与狼共舞这才意识到，婚期就在眼前了。他真要结婚了。

“我该做什么？”

他的访客，看看这帐篷小屋，里面几乎空无一物，两人不禁无奈的摇了摇头。

“你可真穷，我的朋友。”飘发说道。“我本来不知你要结婚。不能连点东西都没有。屋里总得有点什么。”

与狼共舞四下看看，过了一秒钟，他的表情也变得悲伤起来。

“没错，我是没有什么。”他承认道。

有一阵短暂的沉默。

“你能帮我忙吗？”他问道。

两个男人，盘算着有些什么值钱的东西。两人搔耳挠腮。

沉默好长一阵子，对与狼共舞来说，可真痛苦。最后石牛深深叹了一口气，深深看着他的眼里。

“或许可以。”他说。

5

飘发和石牛这一天过得很快乐，他们跟与狼共舞开了许多玩笑，他的表情尤其逗趣。

结婚可不是小事，尤其新郎和新娘，又是这么特别的一对。与狼共舞在逐退波尼人立了大功之后，全村的人都感戴他，因此每一个人，都衷心祝福这一对新人。

人们兴致勃勃地谈论，大家都愿意帮忙与狼共舞。事实上，整个村子

都在筹划着这件事。

大家都愿意捐出马匹。即使是穷困的家庭，他们也愿意捐出一些牲口。大家一说起来，个个都是那么热心。

这是事先安排的一部份，就是全村的人，每家多多少少都捐出一些牲口。到黄昏时，把这些捐出的马匹集合在一起。到天黑时，星子一颗颗出现在夜幕上时，在与狼共舞帐篷小屋的门口，已经有了二十几匹好马。

石牛和飘发，成了与狼共舞的指导者。他们教新郎，该如何把这二十几匹马匹，牵到踢鸟的帐篷小屋前面，然后一匹匹在外面拴好。

村民们都围拢过来看，新郎必须也交出一样他最珍贵的东西，放在他的帐篷小屋的外面。与狼共舞于是解下了他的左轮枪，放在他自己的帐篷小屋外面。

然后，他回到自己的屋里，送走那位指导老师之后，就要度过这个心潮起伏，等待的夜晚了。

天刚刚发白，他就一骨碌起身，跑到踢鸟的帐篷小屋看看。飘发告诉他，如果提婚被接受了，这些马匹就不见了。如果不成，这些马匹就仍然站在那里。

马匹不见了。

接下来的一小时，与狼共舞忙着整理仪容。他小心的刮胡子，把皮靴擦得晶亮，护甲也拭擦干净，再把头发上油。

刚刚把这些事一样样准备好，就听到踢鸟在外面叫他的声音。

“与狼共舞！”

他真希望自己不是这么孤单。这位新郎弯身穿过帐篷门口，从他的家跨了出去。

踢鸟已经等在那儿，他今天看起来特别英俊，神采奕奕。在他身后几步，就是站立舞拳，还有整村的男女老幼，全部跑出来看着他们。

他和巫师，很正式的互相交换打了一个招呼。然后踢鸟开始长篇大论训诫教诲起来，并期望他能成为一名印第安式的丈夫。

与狼共舞的眼睛，一刻也不能离开她娇小的新娘子。她一动也不动地站着，微微垂着头。这天，她穿着那件母鹿皮的好衣服，上面缀着糜鹿牙做的装饰。她又穿上那双缀着铃挡，非常特别的平底鞋。颈上戴着骨管做的项练。

当踢鸟再度说话时，她抬起脸来。与狼共舞相信，他永远都不会看厌这张脸。

踢鸟讲的话可真长，好像永远都不会结束似的。不过，他终于讲完了。

“你可听了我所说的话吗？”这名巫师问道。

“是的。”

“很好！”这名巫师说，他转过头对站立舞拳说，要她上前。

她走过来，仍低首垂眉。踢鸟握起她的手，交到与狼共舞的千里，要他紧紧握着她的子。

当一对新人进入洞房之后，婚礼也就完成了。观礼的村民，也悄然散了，各自回到自己的家去。

整个下午，十熊帐篷里的人，都忙着把许许多多的礼物，搬到新人的屋前。众人在屋中，看着这一对新婚夫妇，一一拆着礼物，一直到夕阳西下，大家才走出小屋。

简直就像白人的圣诞节。

暂时，有人把贺喜的人们赶出新房。这是他们大喜的日子，该让他们有洞房之夜的机会，大人与小孩都不宜打扰。结婚当日，新人得在洞房中，门窗紧闭，好有私下相处的时间。

第二十八章

1

婚礼后两天，族中举行高层次咨商会议。近来常有大雨，天气一天比一天寒冷，青草枯黄，所以他们决定到了冬日，为了马群，得逐水草南迁。现在停留一下，把马匹喂得更加肥壮，才能熬过苦旱的冬日。再过两个星期，大队人马就要迁移了。

这时，没有人比与狼共舞和站立舞拳过得更快乐了。他们无忧无虑，度过了新婚的第一天，也不希望被打扰。起床，对他们来说太难了。这会儿，他们想都还没想到收拾行囊，以及要跋涉上百哩，跟着大队人马嘈杂南迁的事。

他们决定，要快点生个孩子。人们从他们帐篷小屋前经过，总是门窗紧闭。

与狼共舞终于从帐篷小屋中出来了，大家见了他都嘲弄他。飘发更是毫不留情的揶揄他。大家和他打招呼，装出很惊讶的样子，见他终于下床了。旦旦而伐，可不要搞坏身子啦。飘发甚至笑他，是只忙着采花的蜜蜂，所以给了他一个绰号，叫做“蜜蜂”。

不过，做个新丈夫，这个名字当然也不太合适。

与狼共舞对这些玩笑，只是一笑置之，随即置之脑后。他终于娶到最爱的女人，这么困难的事都办到了，他自觉是个无法征服的人，再也没什么事情会伤害他了。

帐篷小屋外面的种种事情，在他的感觉上，都是很安全的，毫不令他挂虑。与狼共舞每天都会出门打猎，总是跟着飘发和石牛一起，他们三个，成了最好的朋友，倒罕见这三个人之中，有哪个人找其他人一块出去。

他跟踢鸟的谈话，仍然继续着。他们现在可以畅所欲言，再也没有语言上的阻隔。

两人广泛的交换着各种心得。与狼共舞对语言学习的胃口，大大超过了踢鸟的想像。而这巫师的谈话范围，也变得更加广泛。从部落历史的点点滴滴，一直到草药的治疗，无所不包。这名学生，对“唯心论”显露的强烈兴趣，更鼓舞了他，对他孜孜不倦的学习态度，更是打从心底高兴。

苏族人的宗教非常简单。信仰的根抵，就是自然界的动物，和围绕着他们的环境。

不过，宗教的仪式，倒是很复杂的。巫师忙着吸烟，谈论着来福枪，也就岔开了解说宗教仪式的话题。

他的新生活，比以前任何时期的生活都要丰富，与狼共舞也有了落地生根的归属感。

他在族人中，不再懵懵懂懂，可是仍然没有失去他的魅力。他变得更

富阳刚之气，成为一个成熟的男子汉，却没有失去他的朝气。他完全能掌握住他的角色，生活中也和印第安人同化，却没有失去他独特的个性。

踢鸟，他是个懂得享受性灵的人，任何事情，他都喜欢追求和谐。他对曾受他保护的与狼共舞非常激赏，如今也对他深以为傲。

一天晚上，用过晚膳之后，两人相偕出去散步，他把一只手搭在与狼共舞的肩上，并对他说：“生活有很多种方式，但我认为散步是很好的方式……很少男人能够散步……即使是印第安人也是一样。在散步中，才能享受真正的人生。我想，你是懂得生活品味的人，在我看，这是一种好事情，对我们的身心都有益处。”

与狼共舞深深记住这段话，一直把这些话珍藏在心中。可是，他一直都没有告诉过任何人，甚至连站立舞拳也没有说。这一直是珍藏在他内心深处最私密的事。

2

再过几天，就是全族大迁徙日子。一天早上，踢鸟来找与狼共舞，告诉他他准备骑马去一个很特别的地方。这趟行程，得花上一天的时间，还包括夜里一部分，如果与狼共舞也要去，他会很欢迎。

他们横过草原，骑着马朝南方奔驰了好几个小时，进入了一望无限的大草原。置身在这么广大的空间，只见天高地厚，更感到自身的渺小。天地悠悠，宛如沧海一粟。两人骑着马，彼此未交一言。

将近中午的时间，他们担心不能继续往南行。马匹好久没有喝水，恐怕再支撑一个小时就不容易。这时，他俩站在长长斜坡的顶端，俯看一哩远的地方，有一条河流流过。

河水从东流到西，他们可以眺望到河水的颜色和小河的形状。可是河水却在他们眼前隐入林木苍苍之间了。

眼前，是一片巨大蓊郁的森林。

与狼共舞看了好几眼，好想试着去看，那可不是他的幻觉吧。这么远望去，很难去判断那些高大的树木，到底会有多高。但是他知道，这些森林的树木，都非常巨大高耸，少说也有六十到七十尺。

往河水那边走的这一哩路，开始从小森林下行过，这是最好的一段行程了。森林愈行愈密，树林也愈来愈高耸。四周空寂无人声，空气中弥漫着森林中特有的气味，益人脾脏。在这座神秘的森林里，还有着幻想的精灵，在枝叶中蹦蹦跳跳着。

“这是真实的地方，还是幻境啊？”与狼共舞半开玩笑他说。

踢鸟微微一笑。

“或许不是。对我们来说，这是一个神圣不可侵犯的地方……甚至我们的某些敌人，他们也敬畏这地方。据说，在这儿能获得重生、这些巨大的树木，庇佑着大灵所创造的所有的动物。也有人传说，生命之始，就是在这儿孵化孕育，得了天地之间的灵气，而有了主息，这儿也是生命的新陈代谢，不断轮回、更替、重生的地方。我未曾在儿，待过很长的时间。待会儿牵马去喝喝水，再到处看看。”

当他们更深入森林里面，树木的景观也愈来愈雄伟高壮，拔地擎天，令人看了心惊魄动，惊叹造化的神奇。这些树木，仿佛都具有着神秘的力量，在冥冥中掌握着极大的威权。与狼共舞走在高可参天，一排排大树之下，感

到自己像蝼蚁一般渺小。他想：这儿就是人间的“伊甸园”了。

可是，两个人都感到，置身巨木林中，好像有什么不对劲的感觉。

这儿没有一点声音。没有鸟叫，没有虫鸣，没有蝶舞，好像没有任何声息。

“好安静。”与狼共舞观察到这一点。

踢鸟没有回答，他就像只凝神聚听的猫，正在用心察看。

这股沉静的感觉，使森林中像充塞了一般无形的压力，愈来愈大。与狼共舞这才意识到，这儿唯一能听到的一点声音，就是他们的战栗了。他嗅嗅口周的气味，甚至用舌尖感觉一下。

空气中，有一股“死亡”的味道。

踢鸟突然往前走去，小径愈走愈宽，与狼共舞从他指导老师的肩膀望过去，不禁被眼前的美丽景色看呆了。

在他们前面，有一块非常开阔的平地。里面虽也生长了一些树木，但距离空间非常大。足够容得下全族的人，在这儿架起帐篷小屋，还有所有的马匹牲口，都不成问题。

这时，阳光洒在这一大片广阔的林间空地，显得这个小天地，更是温暖宜人。

他可以想像，这儿无疑是个幻梦中的乌托邦。只有神的选民，才有福份，在这样洞天福地，过着与世无争，隐遁又平静的生活。想着想着，不禁神往了起来。

在这块自由和美丽的土地上，人们根本无需再添增任何人工的东西。这儿就像是一座开阔的神殿。自然之美，已叫人目不暇给。

人们只有破坏这儿的美，却不能使这儿景物增色。此地，就是最好的证明。美景天成，全不需斧凿的痕迹。

可是，这个地方，已经可怕地被褻读了。

树木整棵被砍倒，有些互相枕借，凌乱不堪。就像桌上散乱的牙签一样。这些巨木的枝丫，大部分都被砍走了，只留下主干。他无法想像，这些人是基于什么目的，要砍掉这么多大树。

策马向前，与狼共舞这会儿听到了更奇怪的嗡嗡声。

起初，他以为是蜜蜂还是胡蜂在飞扰。游目四顾细看一番，试着想找出这虫子到底在哪里。

可是，当他们愈往森林中走，他才更清楚，那嗡嗡的声音，不是从顶上来的，而是从下面传上来的。那个声音的频率之高，就像一只过度兴奋的苍蝇，把它的翅膀振动了上千次之多，

他在地上，看到到处都是动物的尸体，或是尸体的一部分。这些小动物，像松鼠啦，罐，或是鼯鼠。这些动物，都生性机伶精巧，可是仍逃不过这场浩劫，有些连尾巴都不存在。它们显然是被射杀死的，这些扣扳机的凶手，没有任何理由，就开枪射杀森林中的小动物。

遭到集体屠杀，最令人触目心惊的就是鹿群了，在他四周，到处都是鹿的尸体。只有少数的鹿尸是完整的，有好些没有头，但大部分都切断了四肢。

死鹿们瞪着了无生意的一双眼睛，仍然瞪视着他。那一双双眼底，再也没有活泼的生机了。有些鹿尸的头，从颈部被砍掉，尸体躺在血泊里。其他被随手乱抛成一堆，一堆约有六头鹿尸那么多。

另外一处地方，则放着许多鹿头，那些鹿头鼻子对着鼻子，好像他们正在谈话。这个景象，好像很幽默逗趣。

堆放鹿脚那一堆，景象凄然。所有的鹿脚，都整整齐齐地从鹿身上切割下来，然后全部放成一堆。鹿脚的形状，仍是那么纤细美丽，好像仍能好好地行走。

这真悲惨啊！纤细的鹿蹄，优美、细致、又轻盈、细长的鹿腿，裹着美丽的皮毛……再也无法行走到任何地方去了。这些鹿腿堆成一堆，就像一堆小树枝，成了引火的薪材。

他很困扰，这么多的鹿腿，到底有多少，数一数少说上百。

骑了好长一段行程，两个人也困乏了。可是，没有一个人有下马休歇的打算。他们仍然继续骑在马上。

在下面的低处，有块林间空地。从上面可以看到，有人在那儿，搭盖了四栋破旧的工寮，一栋栋毗邻而居。这四栋丑陋的房子：建立在森林的土地上。

那些砍倒这么多巨木的人，显然借用机器，来达成他们的贪欲和野心。不论他们提出什么样的解释，对大自然造成的损害，是无法弥补的。他们不懂得人该虚心，与万物并存。滥垦滥杀，全然不对植物和动物们的生命，加以一丝一毫的尊敬。

无论如何、这儿已经成了不适合人居住的地方。

在这些丑陋的小屋四周，随手扔着各种垃圾，还有不少威士忌的酒瓶。这些人不珍惜任何东西，贪取好得，又随手制造出更多的垃圾，把些破碎的杯子，用坏的皮带，老旧的来福枪，全都任意丢弃在森林各处。

在两栋房子中间，他看到有两只野火鸡，被人们把脚全绑在一起。

在那些屋子的后面，他们发现有好大一个大坑，里面全塞满了动物的尸体，许多是被大肆屠杀的鹿尸，鹿皮全被剥光了。没有皮、没有脚，也没有头。

这时，那种像苍蝇一样嗡嗡的声音，变得好大声。与狼共舞要开口说话，必须用喊叫的声音，才压得住嗡嗡之声，对方才听得到。

“我们还要待在这儿，等着这些人吗？”

踢鸟并不想叫喊。他悄然策马靠到与狼共舞的身旁。

“他们可能来了一个星期，或许更久一点。我们牵马去喝点水，就回家了。”

3

在回程的第一个小时中，两人骑在马上，谁也没有开口说话。与狼共舞垂眼看着脚下的大地，踢鸟充满哀伤看着前方。这时，与狼共舞真为身为白人而感到羞惭。他这时又想到，曾在峡谷的洞穴中，做的那场恶梦……

他从来没有对任何人，说到那个梦。但是现在，他感到自己必须把这可怕的恶梦说出来。残酷的事实，都活生生摆在眼前下，已不再是梦，随处都是触手可及的滥杀行为，不就和他的梦一样，这些白人，都是一些没有脸，没有心肝，残酷的屠杀者吗？

当他们停下来，让马匹饮水休息的时候。与狼共舞把他做的梦告诉了踢鸟。这个梦，仍还那么鲜明地映在他的脑海中，一点也没有因时间而褪色。任何细节，他都矩细靡遗，记得清清楚楚，如在目前。

巫师仔细听着与狼共舞，详细叙述这个梦境，他说得很长，很仔细，踢鸟一直专注的听；从未打断过他说的话。最后说完时，踢鸟垂目看着自己的双脚。

“我们全都死了吗？”

“在梦里每个人都在，”与狼共舞说道，“可是我没仔细看过每一个人，也没有看到你。”

“十熊该听听这个梦。”踢鸟说道。

他们跃上马背，很快地疾驰过辽阔的草原，就在日落大地之前没有多久，返回营区。

4

两人回去和十熊报告，他们在神圣的森林中，发现白人在那儿褻读了这块孕育生命灵气的森林。这些白人，不但滥伐林木，还残忍地大肆屠杀林间的鹿群，以及松鼠、鼬鼠、灌各种小动物。显然，他们屠杀森林中这些动物，并不是主要的目的。这些白种猎人，很可能因为追逐野牛，才追到这儿来的，也为此地带来了极大的浩劫。

当他们在报告这件事时，十熊好几次都不住点头。可是，他没有问及任何问题。

然后，与狼共舞又再次详叙他的恶梦。

老人一直听着，什么也没开口说，但他的表情，比以前任何时刻，都要来得沉痛。

最后，与狼共舞说完之后，他也没有提出任何评论，反而拿起烟斗说：“我们来为这事抽抽烟吧！”

与狼共舞了解十熊的习惯。他在吞云吐雾的时候，也是在思考、衡量、推断一件事的时候，但是，当他们传递着烟斗，轮番抽烟时，十熊显得焦躁又忧虑，好像胸中的情绪，起伏甚大。

最后，与狼共舞又开口了。

“我还有话没说完。”

十熊这个老人，点了点头。

“我第一次和踢鸟谈话时，”与狼共舞开始说：“他就问过我一个问題，那时我一直没有正面回答。踢鸟又一再的问；‘还会有多少白人士来？’我当时只说，‘我不知道。’这也是实情。我的确不知道，还会有多少白人来此。但是我可以这样告诉你们，我相信一定很多很多，非常的多，会有许许多多的白人涌来，人数多得决不是我们数得清的。如果那些白鬼要和印第安人开战，他们的士兵，会有上千之多，声势十分浩大，排山倒海而来。而且这些士兵，都拥有火力很强的武器。他们的枪炮，可以射入营帐中。

就像我们上次，打败了波尼族的士兵一样。”

“这足以令我惧怕。我会这么害怕一场梦，因为太清楚，这梦很可能变成真的。我虽不敢说，将来一定会遇上这样的情况，但我是从白人那儿来的，我了解他们，我知道，他们现在会采取什么样的方式，我深怕所有的族人会遭遇到不测。”

他一边说，十熊边听边点头，但与狼共舞却很难看出，这个老人是否相信他所说的话。如果相信，又相信了多少。

这个老酋长站了起来，在他的帐篷小屋踱着步子，最后在他床边停住

了。他伸手，拿了一个袋子。打开来，看到里面有一个像瓜一般圆圆的东西，他拿了那个东西，走过来又坐在火旁。

他低咕了一声，坐了下来。

“我想你是对的。”他对与狼共舞说道。“我们很难知道，那些白人要怎么做。我是个老人，度过生命中无数的冬天。而我甚至也不知道，一旦白人带着那些满嘴胡子的士兵，来到我们的地方时，我该如何是好。不过，现在你让我给你看看这个。”

他努力把包在外面的生皮袋子打开，有一阵子，怎么剥也剥不下那袋子。他又加把手劲，用力把袋子两边往下拉，这才拉了下来。露出一顶金属的头盔。

踢鸟以前从来没见过这个东西，他不知道这是什么。

与狼共舞也不曾看过。但是，他一看便明白那是什么。他曾经在教科书和军事史的书上，看过以前的士兵，戴过这样的头盔。这种头盔，是西班牙士兵戴的。

“这些人，是第一波侵入我们领域的人。”十熊指指那个头盔。“他们来的时候，骑着一匹匹高头大马。那个时候，我们从来没有看过马匹……。他们用枪射击我们，那样的武器，也是我们从来没有见过的。这些武器，泛着冷冷的寒光，我们看了害怕。那是我祖父的祖父的时代。”

“最后，我们逐出了这批入侵者。”

老人长长的吸了一口烟，吐了好几口烟雾。

“然后，又是墨西哥人入侵。我们和他们开战，结果我们成功了。他们被我们打得落荒而逃，吓破了胆，再也不敢来了。”

“到了我的时代，白人开始来了。先是德州人，他们要我们的土地，问都不先问一声，就占为己有。而我们居住在自己的土地上，反而让他们看不顺眼，大为光火。如果我们不答应他们的要求，他们就要杀了我们，他们杀起人来，连妇女和孩子也不放过，好像他们都是战士。”

“在我还年轻时，我跟德州人作战。我们杀了很多德州人，也掳获了许多他们的妇女和孩子。其中有一个，就是与狼共舞的妻子。”

“交锋了好几次，他们才提议言和。我们跟德州人见了面，并且和他们一起签下了和约。可是，这些条约，往往徒具虚文，没有任何约束力。很快的，白人又想从我们这儿要求新的东西。合约上的白纸黑字，又形同废纸一张了，没有一点用处。总是变成这样的一个结局。”

“我也烦腻了。就在许多年前，我领着所有的族人和大队车马，移居到现在的营区来。离那些白人远远的。我们在这儿，安静地度过了好几个年头。”

“可是，这是我们最后一块净土了，我们再也没有地方可以退让。现在，我想到白人又要涌到这儿来了。正如我刚才说的，我很难知道，他们又要采取什么样的行动。”

“我一直是个爱好和平的人，我们很本分的在自己的土地上生活，从来没跟白人需索过任何东西，什么都没有。但是，我想你是对的，他们还会像潮水一样，不断的涌来。”

“我每每想到这事，就看着这个头盔，知道真正该做的是什么事。我可以确定，为了保护我们的土地、财产、子民，和生存的权利，只有战争一途了。我们的土地，一直是我们所拥有的，也是我们所要的全部。”

“我们不惜开战，只为了保存世世代代，一直是属于我们的土地。”

“但是，这个冬季，我想我们不该引发战争。毕竟，你告诉我了，我认为现在就是我们要走的时机了。”

“明天大早，所有的村民，就要准备拔营，前往我们冬季的营地。”

第二十九章

1

那天晚上，与狼共舞陷入熟睡之际，总感到内心深处，有什么东西隐隐作痛。第二天早上，清醒过来之后，仍感到那痛处犹在。

他想了想，明白是什么引起心痛的感觉，是和踢鸟骑了半日马，在林间见了残酷的白种猎人，干下伤天害理的事。再者，就是他的噩梦，也和十熊详谈了。这些，都是让他寝食难安的隐忧啊。

破晓之后，天色变成了鱼肚白的颜色。一小时后，村人也逐渐从睡梦中醒来，开始做拔营前的种种准备，他仍张着眼想着族人的未来。冬天的营地，在很遥远的地方。大队人马，将有一段艰苦而漫长的跋涉。站立舞拳她想自己可能有了身孕，他也希望好好保护他的新家。

他们要搬去遥远的地方，到了那里，相信不会再有人找到他们了，他们可以过着世外桃源般隐遁的生活。他也不再漂泊，将和所爱的人生活在一起。

突然，猛想起一件事来，足以让他的心潮，搅得翻江倒海起来。这一惊，吓得他急得像发了疯一般。

他得赶紧出去。

有多糊涂啊，竟然把那本日记给掉在席格威治营地。日记中，约翰·邓巴中尉满满的写着他见过的每一个人。现在，那本足以当证据的日记，竟然还放在席格威治营地的小床中央。

他们的“小窝”收拾得差不多了。站立舞拳又去帮着其他家庭，收拾行囊。若要和站立舞拳解释，他何以要回席格威治营地一趟，倒是又得费上一番唇舌，也会占掉不少时间，延误时机。他不想费时去做解释，因为那本日志存在的每一分钟，对他都是一种威胁。

他奔向马群，脑子里除了想急急寻回那本日记之外，什么都没有多想。

他骑着西斯可刚奔出营区，正巧就碰上了踢鸟。

这名巫师，听了与狼共舞告诉他，要回他的“老窝”去一趟，踢鸟不由得勒住马。

大队人马中午就要动身，而与狼共舞奔回去，来回要花不少时间，恐怕折回来的时候，他们已经开拔了。与狼共舞不及多说了，他告诉踢鸟，大家先走吧，他晚一点一定来得及赶上。这么多人马，留在地上的踪迹，是很容易辨认的。巫师催促他快快去吧，他可真不喜欢，到了临走的时候，与狼共舞又岔出这样的事来。

2

西斯可这匹鹿色的骏马，愉快地奔驰过草原。这几天来，天气变得较为晴朗，晨风拂面，心旷神怡。西斯可喜欢凉风拂面的感觉。与狼共舞一路

风驰电掣的奔跑着，好几哩的路程，迅速在马蹄下奔过。

出现在眼前的，是再熟悉不过的景象。与狼共舞滑下马背，要和西斯可一块奔完最后的半哩路。

他们很快的一略狂奔，在下的斜坡路十分好走，“老窝”就在前面啦。

可是，与狼共舞看到他的“老窝”，竟然有了极巨大的改变。完全焕然一新，让他看傻了眼。

席格威治营地，看来充满了生气。因为里面住满了士兵。

这些士兵人数甚多，附近百码远，都有人影。他立刻拉住了马，可是这匹鹿色的马，看到了“老窝”，它疯狂地想奔过去。与狼共舞用力拉住它，要它镇定下来。他自己也心绪大乱，全然没料到席格威治营地满满是人了：他挣扎着让自己定下心来，想去了解这不寻常的景象。

他看到茅屋和补给室旁的空地，架起了二十几个帆布营帐。另外，还有两尊大炮，许多弹药，一箱箱存放了不少。畜栏里面挤满了肥壮的马匹。整个地方，来来去去走动的，全都是穿着制服的军人，他们有的散步，有的谈话，有的正在工作。

在他前面五十码的地方，有一辆篷车，车里坐着四个普通兵，每张脸都聚精会神瞪视着他。

他们的脸上，还流露着稚气，不过是些娃娃兵。

这些十几岁的娃娃兵，从来也没有见过狂野的印第安人。可是，他们也接受了几周的军事训练。他们记得，军队里教他们，印第安人剽悍好斗，嗜血成性。现在，他们真正面对敌人，全都吓傻了眼。

他们慌了。

正当西斯可两脚腾空，立了起来。与狼共舞看到他们举起了来福枪。他束手无策，只见一颗颗子弹，从圆圆的枪口飞驰而出。很显然的，每一个枪口都对着与狼共舞射击。

他连忙趴到地上，侥幸没有受伤。

可是，其中一颗子弹，却穿透了西斯可的胸部，射进它的心脏，在他趴到地上的那一刹那，他的爱马中弹而亡了。

这些开枪的士兵，连忙冲了过来。与狼共舞蹒跚后退，到他倒下的爱马身边。他抓着西斯可的头，抬起它的鼻子。可是，它已经断气了。

怒气贯穿他全身。他心中只有一句话：瞧你们干的！他朝脚步声奔来的方向望去，准备怒骂出来。

当他的脸转过时，只听得来福枪的子弹迸射而出。

顿时眼前一黑，什么都不知道了。

3

他可以嗅到泥土的气味。他的脸正贴着土地躺着。他也能够听到一些含糊的声音，不清楚许多人在谈些什么。不过，有一句话，却清清楚楚的传到耳畔。

“墨菲中士……他醒过来了。”

与狼共舞刚一转脸，就感到一阵巨痛，痛得他锁紧了眉头。好像被打断的颊骨，一下子碰到地面。

他用手指，碰碰受伤的脸，很快的痛得缩了手。好像头的一侧，都受了伤。

他试图想张开眼睛，可是好不容易只能睁开一只眼，另一只眼肿得无法睁开。那只好的眼睛，让他看清楚了，这儿是个什么地方。是他以前的补给室。

有人踢了他一脚。

“嗨！你！给我坐起来。”

那穿皮靴的脚，正踢着他的背。与狼共舞想挪移他的身体，却被后面的墙挡住了，使他动弹不得。

他用好的那只眼看了看。首先，映在眼中的，是满脸大胡子的中士，正俯视着他。

然后，后面是一大群白种军人好奇的脸，全围在门口。

有人在后面大叫。

“你们这群人别挡路，哈奇少校来啦！”说完，门口那群士兵全一窝蜂散了。

有两个军官，走进屋里。一个是年轻的，把胡子刮得清清爽爽的中尉。另外一个年纪大些，蓄着灰色的短髻，穿着不怎么合身的制服。

这个年纪大的男人，有一只小眼睛。肩上有着金色的阶级条，挂着军阶，是个少校。

两个军官都看着他，一脸嫌恶的表情。

“中士，他是谁？”少校问道，他的声音冷峻矜持。

“我不知道，长官。”

“他会说英文吗？”

“我也不知道……长官。嗨，你……你会说英文吗？”

与狼共舞眨了一下他那只好眼睛，却没有开口。

“说话啊！那名军士继续说，用他的手指推推他的嘴唇。你说话啊！”

他轻轻踢了踢与狼共舞黑色的马靴，与狼共舞唬的一下坐直了身子。其实，他伤得几乎无法动弹，但他却猛一使力就坐了起来。他看到那两名军官，被他这股剽悍之气，吓得退了一步。

他们都怕起他了。

“你会不会说话？”中士又问了一遍。

“我说英语。”与狼共舞虚弱地说。“但我说话会痛……你们一个娃娃兵，打伤了我的脸颊。”

这些军人，听他说出流利的英语，全部惊得呆了。有一阵子，人人面面相觑，哑口无言，一时鸦雀无声。

与狼共舞虽然是个白人，可是他看起来，完全像个印第安人，甚至还不是混血的印第安人呢。

好了，这下子至少弄清楚，这位老兄是个白人。

就在缄默的时候，一大群好奇的士兵，又挤到门口围观。

与狼共舞对他们说：“这里面有个笨蛋白痴，射杀了我的马。”

少校却不理睬他的话。

“你到底是谁？”

“我是美国陆军军官，约翰·邓巴中尉。”

“为什么你穿着印第安人的衣服？”

即使他愿意，与狼共舞也不是一句两句，就可以回答得清楚。何况，他并不愿意回答。

“这是我的据点，”他说：“我是四月从海斯堡来的。可是来到这里，一个人也没有。”

少校和中尉短暂地交谈了一阵子，两人互相在耳畔低语。

“你有什么证明？”中尉问道。

“在茅屋的床褥夹层里，我把派令夹在那里面。床上还放了一本我写的日记，日记上详细写了一切你所想知道的。”

与狼共舞说到这儿，又痛又疲乏。他用手撑着好的那一边脸，他的心碎了。相信那边的大队人马，现在已愈行愈远，他却困在这儿。如今，要把这些事弄清楚，也不是一日两日就能解决，解决之后，要追上他们也太迟了。西斯可的尸体躺在外面，它竟然亡命此地。他想痛哭啊，可是不能，只能强忍泪水。

人们纷纷离开房间，可是他却懒得抬眼去看。没一会儿，他听到那名中士，在他耳畔沙哑低语：“你变成印第安人啦？可不是吗？嗯？”

与狼共舞抬起他的头。这名中士弯下身子对他说：“是不是呢？”

与狼共舞没有回答。他用于撑着头，拒绝抬眼看那名中士。一直到少校和中尉又走了回来。

这次，由中尉问他。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邓巴……约……翰……”

“这是你的派令吗？”

他拿着一张黄纸。与狼共舞细看之后，认了出来。

“是的。”

“上面的名字，写的是伦巴尔。”中尉阴郁地说。“日期是用铅笔写上去的，但其他的地方，则是用墨水写的。军官签名的地方又弄脏了。这不合法！你有什么话好说？”

与狼共舞听出中尉声音中的怀疑。他的心开始往下沉。这些人，仍然不相信他的话。

“我从海斯堡，拿到这纸派令。”他淡淡地说。

中尉的脸扭曲了一下。他对这样的回答，并不满意。

“那么看我的日记吧。”与狼共舞说道。

“这里找不到日记。”这名年轻军官回答。

与狼共舞很谨慎地盯着他看，确定他在撒谎。

但是中尉说的是实话。

有一名最先抵达席格威治营地的士兵，他的的确确发现了那本日记。可是这人是个目不识丁的大老粗，他在每次出恭后，就撕下一页日记来擦屁股。他想，这些纸拿来当卫生纸用还真不错。这个大老粗，有个诨名叫“草包”。

草包这会儿听说，这个像野人一样的白人，曾经在这儿留下一本日记，现在大家遍寻不着，他搔搔脑门子想，莫非那本叫什么日记的，就是被他撕来擦屁股的那个本子。

那么，他交出去吧或许会得个奖。可是，草包又歪着脑袋瓜子想了一想，使不得啊，搞不好得受罚，挨打挨骂又挨踢呢！那可糟了。搞不成，还说他是贼呢！所以啊，他还是把这本日记，藏在自个儿的外套里面，可千万不能泄了底哟！

那名中尉继续问道：“我要你告诉我们，这次是为了什么又回来了。”他的声音更傲慢了。“如果你真是你所说的那个人，为什么不穿制服？”

与狼共舞微微换个姿势，靠着墙壁。

“现在又派这些军队来这儿做什么？”

少校和中尉交头接耳谈论了一番。最后还是中尉开口。

“我们要来管理一些被偷的物资，也要防止白人俘虏寻仇突袭。”

“从来就没有突袭，也没有什么白人俘虏。”与狼共舞说谎。

“这事我们自会调查。”中尉反驳他的话。

两名军官又交头接耳，不知在议论什么。这次两人交谈了好一阵子，中尉才清了清喉咙。

“我们给你一个机会，证明你对国家是忠心的。如果你引领我们到印第安人的营区去，我们就还你清白，你的操守将会再次被肯定。”

“我现在又犯了什么罪？”

“叛国罪。你谋叛不忠。”

与狼共舞微笑了。

“你认为我是个叛国者？”他说。

中尉忿怒地提高了嗓音。

“你到底愿意合作？还是不愿意合作？”

“我只能说，这儿没有你需要做的事。”

“那么，我们没有选择的余地，只有把你逮捕，你在这儿，彻底地好好想想吧！如果你肯合作，就告诉墨菲中士，我们将会好好谈谈。”

话说完了之后，少校和中尉就走了出去。威可中士，带着两名手下，把守门口。与狼共舞一个人孤独的躺在里面。

4

踢鸟尽可能延宕时间。到了下午一、两点的时候，十熊帐前长长的队伍已经开拔，朝西南的平原走了。

站立舞拳坚持要等她的丈夫。当他们逼她一块走时，她变得歇斯底里。踢鸟的妻子强行拉她，最后她总算是恢复了镇定。

但是，站立舞拳并不是唯一担心忧虑的人。每一个人，都挂心与狼共舞的安危。最后一分钟，开了紧急会议。决定大队人马仍然按照原定计划出发。另拨三名年轻精壮的战士，骑着快马，偷偷到白人的营地，打探与狼共舞的下落。

5

他忍着脸上的伤痛，就这样坐了三个小时，后来他告诉守卫，想出去透透气。

他走向绝壁，另外两名士兵，一左一右押着他，三个人就像三明治一样。

他发现自己非常嫌恶这些人，也嫌恶这个营地。他不喜欢他们的气味。他们的声音，让他觉得刺耳。甚至他们的动作行径。他都认为残忍。

他站在绝壁远眺，两名士兵一直盯在他的背后。他看到一辆篷车，上面满载着木头。

顿时，他动了逃亡的念头。这时，有三十个士兵正在拖运木材。

篷车中一个人睡在里面，轻松地叫着停在营帐的朋友。与狼共舞看到一个高个子慢慢走过篷车，里面那人对高个子微笑。

他听到有个人在说：“瞧瞧，我们弄来了什么！”

那个篷车里的人，接过一个东西，举了起来，左右晃了晃。当他把这只狼的尸体，咚地扔到高个子的脚下，可把高个子吓了一跳。

篷车里那个男人跳了出来。他嘲弄那个高个子，竟然看到一只狼尸也要害怕。那人又把狼尸朝他掷了回去。

其中一个劈木柴的人，咯咯笑着说：“他是个傻大个，可不是吗？朋斯。”

两个劈木柴的人，把那狼的尸体，从地面上提了起来。一个提着头，另一个人提着两只后腿。其他的士兵，在一旁大笑。有些人开始追那个傻大个子，迫得他满场跑。

与狼共舞一下子奔了过去，他的行动来得太快，没有人来得及反应，他连连出拳，往抬着那狼尸的两个士兵脸上猛揍。没一会工夫，一个饱以老拳的士兵，已被揍得不省人事了。

他又挥拳对着第二个人，那个人吓得转身就跑，他又飞出一腿。然后他的双手，又紧紧捏住另一个士兵的脖子，他的脸变得紫胀。这时，与狼共舞感到他的后脑，好像被什么东西打了一下，登时眼睛一花，就觉得眼前一黑，什么都不知道了。

等他再度从昏迷中醒来时，已经是黎明了。起初他没有注意，感到自己的头痛得好厉害。当他动一动时，听到叮叮当当的声音，原来是冷冷的金属，他的双手被铐住。他动动脚，双脚也被铐住了。

当少校和中尉又回来的时候，他们问了更多的问题。他以一连串侮辱谩骂的印第安话回答他们，还一面瞪眼吐口水。每一次他们问他什么，他一律用印第安话回答。最后他们也累了，离开了他。

那天晚上，大个子中士，端了一碗稀饭，放在他面前。

与狼共舞用戴着脚镣的脚，把那碗稀饭踢开。

6

大约午夜的时候，踢鸟的侦察兵，带回来可怕的消息。

他们说有超过六十多名荷枪实弹的士兵，住进了白人的营地。他们看到那匹鹿色的马，躺在斜坡上死了。天黑之前，他们也看到与狼共舞，站在河流旁的绝壁，他的手脚都上了铁链。

大队人马得兼程逃避。他们立刻收拾东西，披星戴月，连夜赶路。有一小群战士，大约不到十二人，他们却朝着相反的方向，一路前奔。预计耽误上几天工夫，才会回到冬天的营区。

十熊知道，要他们不要去救与狼共舞，他们绝不会听的，所以也就不表示反对了。

后来又有人要自愿加入。总共有二十名战士。踢鸟、飘发、石牛也跟着他们，不到一小时，就整军出发了。他们答应了，绝不和敌方正面冲突，除非有全面胜利的把握。

7

就在这天晚上的深夜，哈奇少校做了决定。这个问题可真棘手，他可不想老看到这个印第安化的白人。少校说来也是个头脑简单的人，打从一开

始，他就觉得这个囚犯是个烫手山芋，不但使他感到害怕，还有很大的挫折感。

这个短视的军官，从来没想到可以用与狼共舞，成为和印第安人谈判的媒介。他一心只想除掉他，他的存在，使他感到如芒在背。

送他回海斯堡，该是最聪明的主意，就把问题解决了。以后，再也不准哪个人，在这儿提到这个囚犯的名字，否则就会惨遭修理。

少校吹熄灯，拉上被子，很满足地打了一个哈欠。现在每件事都能处理的得心应手，不可能做得更好了。

第二天早上一大早，他们就到囚犯那儿。

墨菲中士把与狼共舞一把拉了起来。他问少校：“长官，我们该替他换上制服，梳理一番吗？”

“当然不用。”少校很坚决的说：“现在就带他到篷车上。”

六个人押他去。两个人骑着拉篷车的前面两匹马，两个人骑在后面两匹马，另一个驾车，一个坐在篷车里看守与狼共舞。

他们朝东走，越过一望无垠，辽阔宽广的大草原。这大草原，一直是与狼共舞深深爱着的。可是，在这阳光明媚的十月清晨，与狼共舞的心里，已经没有爱了。他一路上沉默无声，只听着车轮转动的声音，和身上铁链的声音。他的心中，也在考虑着逃亡的可能性。

如果要逃亡，至少要杀死一个或两个人。然后其他的人，会随后杀了他。他又思索着其他方式。想想，就是在这儿奋战而死，也比囚在牢中，过着惨淡岁月要好些。

每一次，他想到站立舞拳，他的心就要裂开来，脑海中又浮现出她的面容，与狼共舞一直强迫自己想些别的，但他每分钟都在想她，这是最大的痛苦。

他怀疑，会不会有人跟来了呢？他知道他们铁骨侠情作风，一定会的。但是，他无法想像十熊会答应。他不可能为一个人，让几名精壮的族人，去冒生命的危险。换了他是十熊，也会这么考虑。

从另一方面想，他们一定会派人出来侦察，那么他们该知道他目前陷入非常绝望的处境。如果他们一直在附近跟着，那么一定会看到他被架上篷车，这儿不过只有六个人把守，倒是有机会。

与狼共舞一想到这一点，心头一亮。就像在黑夜中看到了曙光，又感到充满了希望。

每当篷车爬高，或是大转弯时，他都屏息以待，希望一支箭矢飞射而来。

到了中午，什么事都没发生。

有好长一阵子，他们的路途都远离河流，这会儿又走近了。他们想找一处水浅的地方过河。走了四分之一哩，前面的士兵发现有一处地方，曾有大批野牛从此过河。

那儿水不宽，只是灌木丛生，枝叶又繁茂。与狼共舞仔细看了看，睁大了眼睛。

中士命令车夫先停车，等着中士和其他几个人先渡了河，篷车再涉水而过。有一秒到两秒的时间，他们先走进灌木丛。然后中士双手放在嘴边喊话，要篷车过去。

与狼共舞握紧了拳头，换了一个蹲的姿势。他可能什么也没看到，什

么也没有听到。

但是，他知道他们在那里。

当第一支箭发射过来时，他动了一下。当看守的人正要拿起来福枪时，与狼共舞的动作，远比他迅速得多，很快把手链卡在那人的颈子上。

来福枪从那人手中松落，与狼共舞加了把狠劲，铁链深深陷到这士兵的颈干里，那人就断气了。

他眼角余光，看到中士翻落到马下，一支箭深深射到他的背。篷车的驾车见状，连忙跳了下来，躲在车子一侧。水深及膝，他拔出于枪，疯狂地开火。

与狼共舞用力把他的头按到水中，然后就用手链挥打，把那个驾驶兵打得昏了过去，身子一倒，就慢慢滚落到浅水处。与狼共舞再给他致命的几击，一直到他看到河水都染红了才停手。

下游有人喊叫。与狼共舞猛一抬头，看到最后一名士兵想逃命。他可能受了伤，因为他从马上跌落了下来。

飘发从那人身后，射了一箭，这名士兵也就一命呜呼了。在与狼共舞的身后，一片宁静。他转过头，看到一个士兵的尸体，浮在水中。几名战士，把矛掷向那些尸体，而他看到石牛也在救援小组中，与狼共舞实在太高兴了。飘发也骑着马过来了，意气风发，很高兴有能力为他的好朋友做了这件事。

与狼共舞感到有一只手搭在他的肩膀上，这才发现是踢鸟，他笑得好开心。

“这场仗打得真漂亮！”这名巫师说：“我们杀了他们所有的人，不过是轻而易举，也没人受伤。”

“我杀了两个。”与狼共舞也兴奋地大叫。他举起铐着手链的手，大声叫着：“我就是用这手铐当武器。”

救援小队没有浪费时间，立刻展开搜索，寻找打开与狼共舞手铐的钥匙，结果在中士的尸体上找到了。

然后他们跃上马匹，飞驰而去。向西南方行过好几哩。

第三十章

1

出乎意外的，下了一寸的初雪。对十熊仓惶逃离的族人来说，这场雪正好覆盖了他们的行踪。他们定后在一个大峡谷的谷底，每个人都享受这美好的时光。六天后，有些落后的小团体也纷纷到齐了。

这儿的地势陡峭，在苏族人的历史传说中，认为这儿是大灵的阶梯。峡谷有好几哩长，许多处都有一哩宽，有些陡峭的石壁，从顶到底有半哩高。每年冬天，他们要在这里住上几个月。大多数人们都记得，这儿是个非常理想的地点。不但有丰富的青草可以牧马，也有丰富的水源供人畜吃喝，也有天然屏障，可以拒敌。

另外也有一族的大队人马，到了冬天也会到这儿来。大家见面，一如亲朋好友般高兴。一旦大家都会齐了，十熊的村子也搭好，但是他们仍无法完全歇息，一直要等到，他们知道救援小组的命运。

一天上午，派出去的侦察兵回来大叫，教授小组已经在回来的途中，而且与狼共舞也跟他们在一块了。

站立舞拳跑在任何人前面，去迎接她的丈夫。她一边跑一边哭，最后她看到骑马的人，有一个个子最高大的，就是他了。她喊叫着他的名字。

她不停地喊叫，一直到她握住他的手为止。

2

初雪，不过是可怕的暴风雪初兆。在一天下午，暴风雪来了。

接下来的两天，人们在帐篷小屋中，门房紧闭。

与狼共舞和站立舞拳几乎没有见到任何人。

踢鸟尽他一切可能，为与狼共舞的脸治疗。如今已经消肿，他又试用任何草药，让他能恢复。颊骨虽断了，但有自行长好的可能。

与狼共舞一点也没有把他的伤势放在心上，他心里有更沉重的顾虑，也在内心苦苦挣扎，但没有让任何人知道。

他只和站立舞拳说说话，可是说得也不多，大部份的时候，他躺在帐篷小屋中，像一个病人。她睡在他身边，不知他有何心事，但仍耐心的等着，由他主动和她说后。她知道，最后他总会说出的。

大风雪的第三天，与狼共舞一个人，出去散步了好长好长一段时间，当他回来时，他要她坐下，并告诉她他的决定。

她听完跑了出去，几乎有一个小时，都呆坐不动。沉默的垂着头，想着他所说的话。

最后她说：“一定得这样吗？”她的眼里充满了悲伤。

与狼共舞也很悲伤。

“是的。”他安静他说。

她哀愁的叹了一口气、尽力忍住了泪水。

“那只好这样了。”

3

与狼共舞要求举行一次会议，他要和十熊谈谈。他同时也邀了踢鸟、飘发、石牛，以及十熊认为该来的任何人，一起来参加会议。

会议就在第二天晚上举行。这晚大风雪刚过，大家的精神也特别好，吃了东西抽抽烟，说着援救与狼共舞，在河边打仗有趣的故事。

他等着他们说笑，与狼共舞的确很喜欢和这些朋友在一起。

大家谈得差不多了，反倒陷入了沉默。

这时，与狼共舞对大家说：“我想告诉大家，我心里想的事。”

他说着，也算会议正式开始了。

大家知道，他即将要说的话，一定很重要，每个人都凝神倾听。十熊把听力较好的耳朵，对着与狼共舞，深怕听漏了一个字。

“虽然，在我成长的过程中，并没有和大家一起，可是，我却感到好像一辈子都是这么跟大家一起过来的，我骄傲成为印第安人，我也喜欢印第安人的生活方式，我爱在座的每一个人，由衷希望能和大家流着同样的血液多么好。在我的心中，我永远和你们在一起。所以你们要知道，对我而言，很难说我要离开你们。”

屋内的每一个男人，听了这段话，既愤怒又不敢置信。飘发气得跳起

来，连连挥手说，“这是什么馊主意。”

与狼共舞仍然坐着，大家七嘴八舌地叫嚷着。

他看着火，双手安静地放在膝上。

十熊抬起手，要大家安静下来。小屋又再度沉寂下来。

飘发仍然很激动的站了起来，十熊向他吼叫制止。

“坐下来吧，飘发。我们这位兄弟，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呢！”

飘发口中抱怨，但还是坐了下来。这时与狼共舞又继续说道：

“在河边杀了那些士兵，是一件好事。使我重获自由，我的心充满欢愉，看到我的兄弟来救助我。”

“我并不在乎杀了那些人，倒很高兴这么做。”

“但是你们不知道，白人却不能原谅我，他们认为我是个背叛者。因为我选择了你们，和你们生活在一起。我已经不去在乎，这么做是对还是错。但是我说实话，白人认为我是错的。”

“白人会追缉一个背叛者，他们不会放过我的。”

“等他们找到我时，他们也找到你们。他们会绞死我。也会用同样方式惩罚你们。”

也许，我不在他们也会惩罚你们，这我就知道了。”

“这么一来，会连累到太多人，包括妇女小孩，都会受到伤害。所以，这就是为什么，我非走不可的原因。我已经告诉站立舞拳了，我们将一起离去。”

有好几秒钟，都没有人动。他们知道，他是对的。但是没有人知道，该怎么说才好。

“你要去哪里呢？”踢鸟终于开口问道。

“我不知道。总之，很远，离这里很远的地方。”

又是一阵沉默，沉默得让人难以忍受了。最后十熊轻轻咳了几声。

“你说得很好，与狼共舞，只要苏族的人活着，就会永远记得你的名字。我们会永远记得你。你什么时候要走？”

“等雪停了。”与狼共舞温柔的说道。

“明天雪就停了。”十熊说：“我们现在该睡觉了。”

4

十熊是一个很奇特的人。

他这一生历经许多困苦折磨，想不到却能活得这么长寿。这些丰富的人生阅历，使十熊成为一位智慧老人。

他高瞻远瞩的智慧，无人能及，就是踢鸟也还不能领悟。虽然老人的听力日差，但是神奇的事发生了，他却能听到智慧之声。他开始能感觉他族人的生命。虽然，少年时期，他就表现得特别精悍，但现在他却具有一种特别和神秘的能力，降临在他身上。

可是，如今这股力量，却迟迟才来。自从上次与狼共舞和他开会，此后又过了两天，老人一直坐在屋里抽烟，总觉得什么不对劲了。

“明天雪就停了。”

那时，他不假思索说出这话，好像这话已放在他的舌尖上，但是并没有说对。

现在雪不但没停，而且风雪像从哪儿得了力气似的，更加肆虐。雪不

但下得很深，帐篷上也覆盖着厚厚的雪。每过一小时，雪就积得更高。十熊坐在自己的小屋里，就能够感到雪一寸寸加高。

老人什么都不注意，每天只顾着抽烟，胃口也没有。醒的时候，只是望着家中晃动的火焰。他的妻子问他话，他也没有听见。他抱了毛皮，准备往外走，也不回答妻子，他要去哪儿。

事实上，他真的没听到妻子的问话；因为他正在注意的听脑海里的声音。那声音只有一句话——“到与狼共舞的帐篷小屋去。”十熊服从这道指示。

十熊在漫天风雪中挣扎前行，最后到达营区边缘的小屋前。在敲门之前，他犹豫了。

雪花狂舞，十熊几乎可以听到，每一片雪花掉下来的声音。在寒冷中，他感到他的头开始旋转。有一阵子，他以为自己会昏了过去。

一只鹰在尖叫。当他抬头看着那只鸟时，他看到与狼共舞的小屋的烟囱，冒着袅袅青烟。他拂去脸上的雪，开始敲敲门。

当门打开时，室内的一股暖气冲了出来，老人全身都裹了一层暖意。与狼共舞迎他进屋，他站在屋子中央，又开始感到昏眩。可是这是种乐陶陶的飘飘然。十熊微笑地看着与狼共舞年轻的脸。

与狼共舞发现自己不自觉说出：“请……坐在我的火边。”

十熊坐下之后，看了看这小屋。他昏眩的脑子告诉他，这是个快乐、整齐的家。他拿下裹着的毛皮，让火烤着他。

“这火真好，”他说：“在我这年龄，没有什么比烤火更好的。”

站立舞拳，在每人身边端了一碗食物，然后退到后面，拿起衣服缝补，一边也注意听着他们的谈话。

两人沉默了几分钟，十熊吃着食物，最后把碗推到一边，轻轻地咳了起来。

“自从上次，你到我那谈过话。我一直想，为什么你心情那么坏，所以我想亲自来看看。”

他仔细看看小屋，然后又看看与狼共舞。

“住在这儿，看来不该心情不好的。”

“不，”与狼共舞结巴地说：“我们住在这儿很快乐。”

十熊微笑地点了点头。“我也是这么想。”

两人又陷入沉默，十熊看着火焰，又合上眼，与狼共舞耐心等着，不知该怎么是好。

好一阵子，十熊开口，像在睡眠中说着话。

“我一直在想你上次说的话……你说必须走的理由。”

突然，他睁开双眼。与狼共舞发现，那双眼睛明亮而有神，像天上的星子般闪着亮光。

“你可以在任何你愿意的时候离开，但不能在冬季，这个时候走不对的。那些满脸胡子的士兵，会来搜我们这儿，不过他们不会找到那个叫什么中尉的人。”

十熊轻松地摊摊手。“那个叫什么中尉的人不在这里，这儿只有一名勇敢的印第安战士，和他的妻子在一起。”

这些话深深嵌在与狼共舞的心坎上，他回头看看站立舞拳，他可以看到她脸上的微笑。但她没有看他，他一时语塞。

当他回过头来，看见十熊正低头看一个刚制成的烟斗，它引起老人的兴趣。

“这是你做的吗？与狼共舞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与狼共舞递给他，老人仔细看着这支烟斗。

“这是支很漂亮的烟斗，好抽吗？”

“我不知道，”与狼共舞回答。“还没有试过。”

“抽抽看吧！”十熊说，把烟斗递了回去。“这是很好打发时间的方式。”

这年冬天，大家除了偶有一次的狩猎之外，大多在自己的帐篷小屋中，烤火过冬。

到春天时，冰雪消融之后，他们又要迁移，每个人都有些挂虑。

这一年，找到了一个新的营区，离以前靠近席格威治的老营地要远得很多。但这是个很好的地点，水草丰美，适合牧马。有上千头野牛经过，适合狩猎。狩猎时，仅有几个人受伤，夏未时，族人中有好多好多娃娃诞生了。

他们远离人们往来的交通线。在他们住的地方，看不到白人的影子，仅有几个墨西哥商人。没有什么人打扰，使大家过得很高兴。

但是，人潮还是渐渐从东方涌来了。起初，也许只有一个，他们看不到，也听不到。

但到西部拓荒的人愈来愈多，很快地又要占据印第安人美好的家园。

这年夏天，所拥有的美好时光，是他们所过的最后一季。他们的时代过去了。有不久的将来，就会永远过去了。

